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证券代码：002600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三年八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2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领益智造”）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或“会计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或“律师”）等相关方对问询函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讨论，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

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请贵所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使用的简称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募集说明书的修订、补充	楷体（加粗）

本回复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目 录

问题 1.....	4
问题 2.....	97
其他问题	173

问题 1

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369,604.52 万元，分别用于田心制造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平湖制造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碳纤维及散热精密件研发生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三）、智能穿戴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四）、精密件制程智能化升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五）、智能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六）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一总投资额为 62,215.6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59,182.05 万元，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 106,128.00 万元，税后净利润 5,012.85 万元；项目二总投资额为 109,757.16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01,168.12 万元，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 452,657.51 万元，税后净利润 2,905.07 万元；项目三总投资额为 34,945.47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3,493.40 万元，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 53,951.47 万元，税后净利润 6,177.36 万元；项目四总投资额为 25,777.9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9,920.60 万元，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 144,825.23 万元，税后净利润 11,881.00 万元。项目一至四拟生产的金属结构件、高功率适配器、碳纤维折叠屏结构件、超薄均热板、智能穿戴设备产品均为新产品。截至募集说明书披露日，项目一和项目二的环评批复尚未取得。项目四拟通过租赁厂房实施，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2026 年 1 月 14 日，仅涵盖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期。截至 2023 年 4 月底，公司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合计 245,661.02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81.82%。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是否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所必要的生产经营许可和业务资质，前述许可和资质是否存在需变更或重新申请的情形，是否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2）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的新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产品认证和客户认证流程、下游客户拓展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人才、专利、材料、设备等储备，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募集资金是否主要投向主业，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3）项目一和项目二办理环评手续的具体计划和安排，如无法取得环评批复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存在不确定性；（4）截至目前本次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是否包括本次发行董事会前已投入金额，并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生产能力、投资明细、员工数量、同行业可比项

目、在建及拟建项目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合理性；（5）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中销售单价及毛利率等指标的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并结合发行人同类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及项目情况，进一步说明上述效益预测指标的合理性；（6）结合消费电子市场的发展趋势、市场容量、竞争情况、拟建和在建项目、同行业可比公司及项目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发行人拟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7）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进度、折旧摊销政策等，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的影响；（8）结合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实际投入情况以及效益实现情况，说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和效益预测是否合理谨慎，在前次募投资金大额补流的情况下再次融资的必要性，是否存在过度融资及理由，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前次补流金额和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说明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9）结合报告期内的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关联交易，如是，是否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10）结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经营业务的具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新增同业竞争，如是，新增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11）请结合项目四租赁协议的主要条款、租约到期后土地及厂房的后续安排、各方的履约能力等说明是否存在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持续稳定使用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2）（5）（6）（7）（11）相关的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4）（5）（7）（8）（9）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2）（3）（9）（10）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所必要的生产经营许可和业务资质，前述许可和资质是否存在需变更或重新申请的情形，是否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

（一）发行人是否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所必要的生产经营许可和业务资质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相关生产经营许可和业务资质等情况如下：

1、项目备案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就本次募投项目取得的项目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证编号/项目代码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1	田心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一)	项目代码： 2104-441900-04-05-937661	东莞市黄江镇经济发展局	2021年4月29日
2	平湖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二)	深龙岗发改备案(2023)0705号、深龙岗发改备案(2023)0707号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6月15日
		深宝安发改备案(2023)0727号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6月19日
3	碳纤维及散热精密件研发生产项目 (项目三)	231027396933104; 231027396933105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6月12日
4	智能穿戴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四)	231027396933156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6月12日
5	精密件制程智能化升级项目 (项目五)	231027398933103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6月12日
6	智能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项目六)	231027396933106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6月12日

2、环境影响评价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就本次募投项目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备案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	批复/备案机关	批复/备案日期
1	项目一	东环建(2023)7819号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31日
2	项目二	领益科技：深环龙备[2023]396号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龙岗环境局	2023年7月21日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	批复/备案机关	批复/备案日期
		深圳赛尔康：深环宝备[2022]1423号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宝安管理局	2022年10月20日
3	项目三	东环建（2023）2590号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31日
4	项目四	东环建（2023）769号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14日
5	项目五	无需环评	-	-
6	项目六	无需环评	-	-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备案已全部取得。

经与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相关工作人员访谈确认，项目五的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一批先进设备用于 CNC 车间的技术升级改造，该项目属于《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 年版）》中“十二、金属制造业”中“1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仅切割组装的”部分，不需要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项目六的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一批软件及硬件设备，升级完善整体信息化水平，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第五条 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部分，不需要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

3、业务资质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涉及特殊许可，相关实施主体已取得的相关资质或证书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持证主体	资质/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内容	有效期
项目二	领益科技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4403161QU8 检验检疫备案号： 47076033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福中海关	海关进出口 货物收发货 人备案	长期
	深圳赛尔康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4403944061 检验检疫备案号： 4708004973	中华人民共和国 福中海关	海关进出口 货物收发货 人备案	长期
	深圳赛尔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4403006189 32635P001Z	-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	2025-08-02
项目三项目	东莞领杰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海关注册编码： 4419960UDL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东莞海关	海关进出口 货物收发货 人	-

募投项目	持证主体	资质/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内容	有效期
五	东莞领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441900MA4ULXJN54001Z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2028-02-12
项目四	东莞领博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4419964ZQQ 检验检疫备案号： 56645003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平海关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长期
	东莞领博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441900MA564ABJ66001Y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2026-07-08
项目六	东莞领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4419960RL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海关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长期
	东莞领益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备案号码： 44196189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	-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项目一之实施主体东莞领睿尚在建设中，未实际从事生产活动，尚未办理排污许可；领益科技目前主要从事贸易类业务，项目二尚未投产，领益科技尚未办理排污许可。

综上所述，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按本次募投项目的进度取得了现阶段必备的生产经营许可和业务资质。

（二）前述许可和资质是否存在需变更或重新申请的情形，是否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按本次募投项目的进度取得了现阶段必备的生产经营许可和业务资质，相关生产经营许可和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需要变更或重新申请的情形，不会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现阶段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所必要的生产经营许可和业务资质，相关许可和资质不存在需变更或重新申请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备案、环评文件；
- (2) 对有关部门人员就募投项目环评事项进行了访谈；
- (3) 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已取得的相关资质或证书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现阶段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所必要的生产经营许可和业务资质，相关许可和资质不存在需变更或重新申请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

二、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的新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产品认证和客户认证流程、下游客户拓展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人才、专利、材料、设备等储备，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募集资金是否主要投向主业，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拟生产的产品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类型	产品名称	是否为新产品
田心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一)	生产类项目	塑胶结构件	否
		金属结构件	是
平湖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二)	生产类项目	高功率适配器	是
碳纤维及散热精密件研发生产 项目 (项目三)	生产类项目	碳纤维结构件及 超薄均热板	是
智能穿戴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四)	生产类项目	AR/VR 设备	是
精密件制程智能化升级项目 (项目五)	非生产类项目	-	-
智能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项目六)	非生产类项目	-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非生产类项目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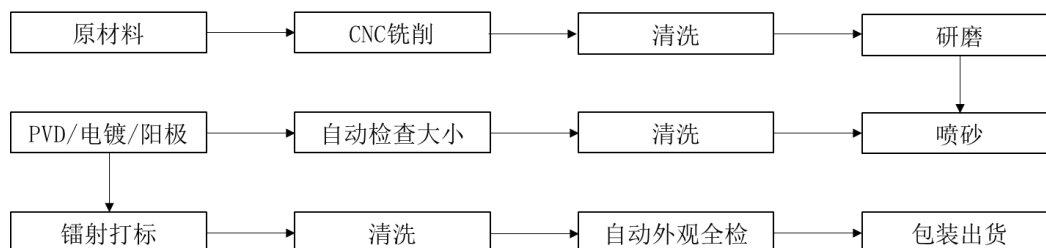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项目一至项目四为生产类项目，项目五、项目六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为非生产类项目。生产类项目中，除项目一生产的塑胶结构件外，其余产品均为新产品。

(一) 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的新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产品认证和客户认证流程、下游客户拓展等情况

1、生产流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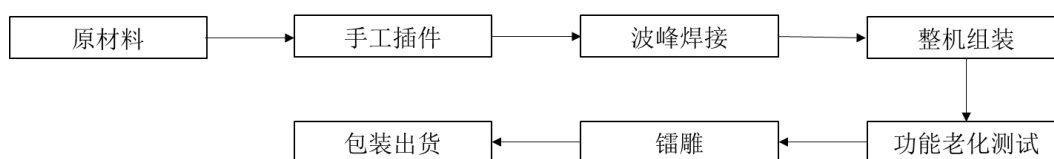
(1) 金属结构件

金属结构件的生产主要应用 CNC 生产工艺。CNC 生产工艺指加工机床对金属、塑料材料等进行铣削、切割或成型等加工从而形成精密件的制造工艺。具体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2) 高功率适配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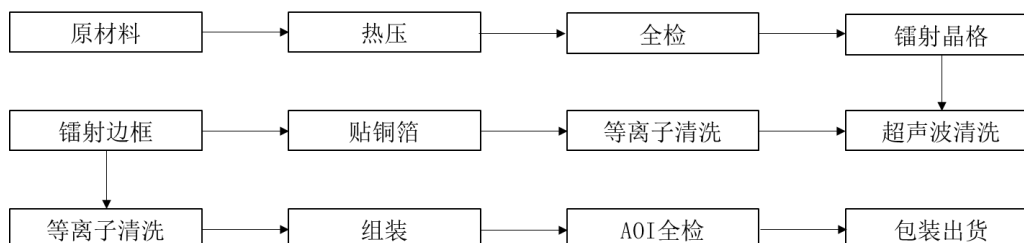
高功率适配器的生产主要应用整机组装工艺，系各类原材料通过焊接、点胶、测试形成手工插件后，再经整机组装形成产品的综合工艺。具体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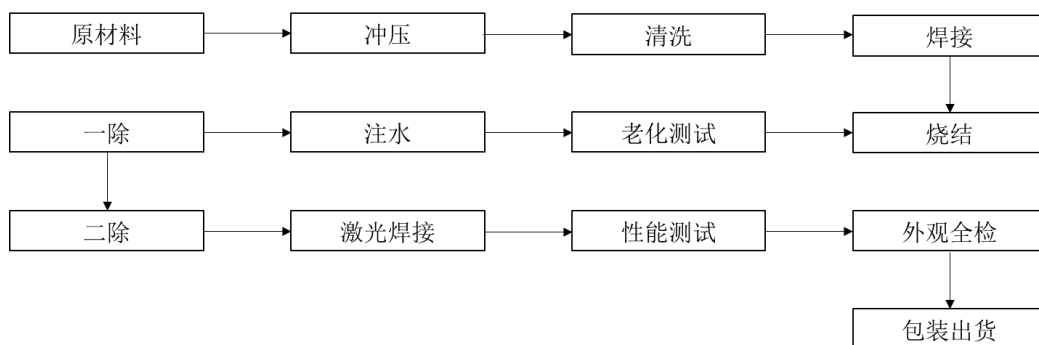
(3) 碳纤维结构件及超薄均热板

碳纤维结构件及超薄均热板的生产主要应用冲压生产工艺。冲压是一种采用冲床和模具等对原材料进行冲材、折弯等工序，辅以焊接、铆接的工艺。具体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①碳纤维结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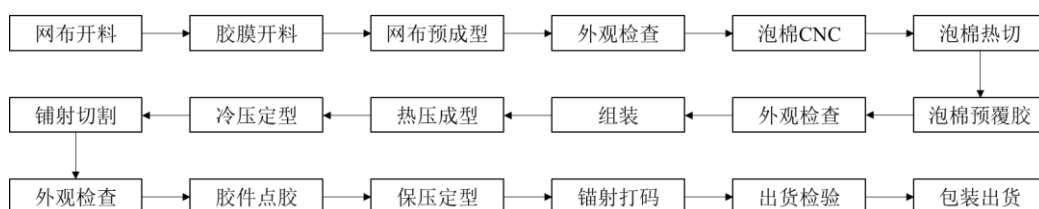


②超薄均热板



(4) AR/VR 设备

AR/VR 设备的生产主要应用软包产品加工工艺，系用激光镭射、刀模进行开料，通过伺服热压机和模具进行预覆胶、热压成型及冷压定型，通过 CNC 加工泡棉，利用工装夹具进行组装，通过热压模具形成产品的综合工艺。具体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新产品均系依托现有生产工艺流程完成生产，上述工艺流程的规划均具有较为充分的可行性，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产品认证和客户认证流程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世界知名消费电子产品品牌厂商及其指定的厂商，该类终端客户通常按照自身供货商选择标准，对供货商的资质进行严格的审核，经过多轮的考察、改进与验收检查后才能通过认证，并开始下单生产。审核标准覆盖范围广泛，包括研发能力、模具设计制造能力、生产规模、自动化水平、项目管理、良率、产品质量、报价、供货周期、财务状况、公司声誉和社会责任等。公司一旦获得客户及产品认证，即可与主要客户保持较为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本次募投项目新产品目前的产品认证和客户认证正在进行中，部分产品已取得产品和客户认证，具体进展情况参见本问题之“（一）”之“3、下游客户拓展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新产品在产品认证、客户认证等方面进展较为顺利，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下游客户拓展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深耕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及精密功能件产品领域，形成了品类多样化、行业覆盖面广、技术创新领先、人才储备多元化等优势，使得公司在结构件及功能件制造行业具备较强的综合竞争实力。公司始终追求卓越，持续提高自身加工技术、加工精度能力，持续推动产业链的上下游整合，集中资源不断深化现有业务及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围绕现有核心客户，持续提升现有工艺渗透率，不断拓展新的产品线及工艺，以进一步渗透新兴终端市场，与现有及潜在客户开展新产品组合的开发，拓展产品品类，以满足客户新产品发布及原有产品的更新迭代，持续推动业务规模扩大与营收增长，在新产品的基础上发展新的客户，与之达成长期战略合作关系，进一步实现客户群体多元化。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新产品面向的目标客户名称、客户背景及客户拓展阶段如下表所示：

募投项目	产品名称	目标客户名称	客户背景
处于产品开发试样及产品、客户认证阶段的			
项目一	金属结构件	客户 A	客户 A 是全球领先的信息与通信技术解决方案供应商，能够提供有竞争力的 ICT 解决方案、产品和服务
		客户 B	客户 B 是全球领先的智能终端提供商，致力于构建全场景、面向全渠道、服务全人群的标志性科技品牌
项目二	高功率适配器	客户 C	客户 C 是全球知名的科技公司，其核心业务为电子产品
已完成产品、客户认证的			
项目三	碳纤维结构件及超薄均热板	客户 A	客户 A 是全球领先的信息与通信技术解决方案供应商，能够提供有竞争力的 ICT 解决方案、产品和服务
		客户 B	客户 B 是全球领先的智能终端提供商，致力于构建全场景、面向全渠道、服务全人群的标志性科技品牌
		客户 D	客户 D 是一家以智能手机、智能硬件和 IOT 平台为核心的消费电子及智能制造公司
		客户 E	客户 E 是一家全球性的移动互联网智能终端公司，致力于为消费者打造拥有极致拍照、畅快游戏、Hi-Fi 音乐的智能手机产品
		客户 F	客户 F 是一家全球领先的智能终端制造商和移动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已搭建智能电视、穿戴、声学以及其他配件等 IOT

募投项目	产品名称	目标客户名称	客户背景
			产品矩阵
项目四	AR/VR 设备	客户 C	客户 C 是全球知名的科技公司，其核心业务为电子科技产品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新产品的产业化进程及下游客户拓展较为顺利，其中碳纤维结构件、超薄均热板和 AR/VR 设备已经通过了产品及客户认证，其余产品正在进行前期开发及送样检测，推进产品及客户认证进程阶段。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和积极的客户拓展为募投项目产品的如期量产提供充分的技术支持和销售渠道保证，能够不断增强品牌影响力并扩充优质客户资源。因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发行人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人才、专利、材料、设备等储备情况，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项目一至项目四为生产类项目，项目五及项目六为非生产类项目。实施上述募投项目所需的储备中，技术、专利、材料的储备主要集中于生产类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专利及技术储备情况

（1）专利情况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在本次募投项目对应的产品领域已获得 8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8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产品名称	应用的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项目一	塑胶结构件	一种手机外壳成型加工一体机	2016105683850	发明
		一种手机壳辅料贴标机	2016105681785	发明
		一种用于凹型空间点胶后的胶量检测装置	2018111495909	发明
		运用电路检验多位置导通检具	2018100060513	实用新型
		一种干冰去毛刺四轴自动化装置	201910720029X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平衡流道的多腔模具	2019108856963	实用新型
		钢化玻璃与塑胶件的注塑成型装置及方法	201910826138X	实用新型
		自动装夹装置	2019108121577	实用新型
		自动上下料机	2020115091583	实用新型

募投项目	产品名称	应用的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镭雕设备	2020115020747	实用新型
		多功能全自动焊接机	2021100730610	实用新型
		耳机上盖保压治具及耳机上盖组装的方法	2021104090242	实用新型
		超声波定位治具	2022233773369	实用新型
		CNC 机台用移栽机构和具有其的 CNC 设备	2021233382854	实用新型
		顶出组件	2022205203322	实用新型
		外壳检测设备	2022204408984	实用新型
		指纹孔检测设备	2022204420242	实用新型
		贴标设备	2022208558336	实用新型
		一种定位组件、压合装置及 3c 产品生产线	2022210419685	实用新型
		流水线单元及流水线	2022210866354	实用新型
		双穴模注塑水口自动冲切机	2014203109660	实用新型
		泡棉吸动装置	201821315348 X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抛光设备	201821229880 X	实用新型
		一种仿玻璃炫光效果的精密注塑模具	2019203090169	实用新型
		直线度与位置度多功能 CCD 检测机	2019211902962	实用新型
		CCD 视觉多功能辅料自动检测机	2019211902981	实用新型
		一种产品侧面卧式测量机	2019211907326	实用新型
		一种注塑件去水口、整形及检测自动化设备	201921251255 X	实用新型
		一种注塑件水口加热去除装置	201921256694 X	实用新型
		一种注塑件整形装置	2019212515717	实用新型
		一种金属件的注塑机自动上料装置	2019212679628	实用新型
		一种压缩注塑模具	2019213438775	实用新型
		纳米注塑成型模具	2019214497681	实用新型
		一种可急冷急热的模具生产装置	2019214497338	实用新型
		一种机床加工用吹雾冷却装置	2019215899070	实用新型
		产品贴辅料机器人流水线	2019213040058	实用新型
		一种一体成型产品周圈倒扣的行位机构	201922231022 X	实用新型
		一种陶瓷件嵌入注塑模具	2019222424555	实用新型
		直角检测装置	2020214761390	实用新型

募投项目	产品名称	应用的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清屑装置	2020214757179	实用新型
		叠盘式镭雕自动上料机	2020232849249	实用新型
		贴标机	2020230880209	实用新型
		镭雕设备	2020230881057	实用新型
		辅料贴合机	2020230895153	实用新型
		一种切水口排废自动化设备	2020230433493	实用新型
		压合保压机	2020230257063	实用新型
		切水口机	2020230877653	实用新型
		自动贴标机	2020230433703	实用新型
		ESD 点自动检测设备	2020230550410	实用新型
		自动上下料机	2020230881220	实用新型
		贴码扫码一体机	2020230429869	实用新型
		切水口摆盘一体自动化设备	2020230432819	实用新型
		自动上料机	2021200805059	实用新型
		多功能全自动焊接机	2021201571284	实用新型
		耳机上盖保压治具	2021207797142	实用新型
		自动上下料机	202123384764 X	实用新型
		自动包膜设备	2021231770107	实用新型
		裁切机构	2021233378079	实用新型
		检测分类生产线	2021233378100	实用新型
		注塑件冲切机	2021233618072	实用新型
		冲切包膜机	2021233619484	实用新型
		检测贴合装置	2021233640502	实用新型
		贴料设备	2021233845790	实用新型
		自动送料设备	2021231770094	实用新型
		点胶装置及组合件生产线	2021233701756	实用新型
		供料装置	202123337668 X	实用新型
		整形补偿机构	2021233383700	实用新型
		夹持翻转装置	2022233717369	实用新型
	开盖装置	2022232551436	实用新型	
金属结构	一种抛光打磨轮	2019110099088	实用新型	
	一种打磨装置及其 CNC 加工机床	2019108261426	实用新型	

募投项目	产品名称	应用的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件	二次注塑成型装置及手机壳二次注塑成型工艺	2019110531315	实用新型
		侧键自动检测设备	2020107519147	实用新型
		一种清洗框	2020203282142	实用新型
		凹槽检测装置	2020209119958	实用新型
		侧键自动检测设备	202021556950X	实用新型
		T 型铣刀	2020212714573	实用新型
		同轴检测装置	2021202757007	实用新型
项目二	高功率适配器	电源适配器	2022222249539	实用新型
		一种电源适配器滑动插销	2017211968299	实用新型
		一种高强度适配器 AC 插脚	2019218977349	实用新型
		变压器及开关电源	2022234003243	实用新型
		放电针、静电保护电路及电源	2023202344624	实用新型
		PCB 板及电子设备	2023205205638	实用新型
项目三	碳纤维结构件；超薄均热板	碳纤维复合板材料的镭射加工方法	2023102414354	实用新型
		穿孔设备	202320050157X	实用新型
		穿孔工艺和穿孔设备	2022114253626	实用新型
		纤维复合板热压工艺	202211354581X	实用新型
		热塑性碳纤维制品成型工艺	2021101736686	实用新型

(2) 技术情况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相关的主要核心技术储备如下所示：

募投项目	相关产品	核心技术储备	说明
项目一	塑胶结构件	自动铆接技术	在一体中框自动铆接镀金铆钉，使天线性能更佳
		电阻自动测试技术	采用阻抗仪集成测试手机内部通断线路及阻值大小
		音频自动测试技术	设备模拟人发声和接收 DB 值判断整机装配后是否影响正常通话
	金属结构件	自动贴模切件技术	在中框上自动贴装 30 颗左右模切件，解决人力工作形成的差异率问题
项目二	高功率适配器	多口 PD 充电动态调整技术	可进行动态电流调配进行多接口快速充电
		平板变压器设计技术	使用半平板变压器设计，可实现更高的充电效率和 EMC 电池屏蔽效果

募投项目	相关产品	核心技术储备	说明
		电感扁线绕线设计技术	更易于自动化的扁线绕线结构设计，可实现阻抗稳定而非易衰减，从而达到高效的滤波功能
项目三	碳纤维结构件	多层单向超薄碳纤维热压成型技术	自主设计碳纤维叠层结构以及树脂类型，满足高屈服、拉伸模量等性能需求
		激光微孔冷加工技术	激光冷加工碳纤维复合材料结构，满足折弯 30 万次性能需求
		物理干蚀技术	自主研发干蚀工艺，极大降低碳纤维微孔加工时间
	超薄均热板	不锈钢表面处理技术	在不锈钢表面形成一层氧化膜，有效杜绝不锈钢与水产生析氢反应，从而获得更高强度，更轻薄的均热板
		全冲压超薄上下盖板技术	特殊的冲压结构，相较于常规均热板结构更简单化、轻薄化
		全自动化冲压焊接连线技术	利用冲压技术，打破传统制造工艺，实现均热板从上下盖板冲压、清洗、焊网、上下盖预焊、顶切落料全自动化生产，大幅降低均热板制造成本
		不锈钢盖板激光密封技术	打破传统均热板密封工艺，利用激光焊接技术，实现均热板上下盖板连续激光焊接密封，降低制造成本的同时增强产品可靠性
项目四	AR/VR 设备	五轴镭射切割	利用五轴旋转装置+镭射切割设备结合完成复杂的 3D 曲面切割工艺，突破了传统工艺上的不足，提升了工艺的统一性以及品质良率
		五轴点胶	利用五轴旋转装置+点胶设备结合完成复杂的 3D 曲面的点胶工艺，突破了传统工艺上的不足，提升了工艺的统一性以及品质良率
		电磁加热	利用电磁加热的原理，快速升温使产品加热成型（约 35 秒），比传统烤炉烘烤成型提升效率约 10 倍，降低了能耗和成本
		3D 泡棉热切	利用四轴设备+两把热切刀（内外），按照 3D 图纸进行一次性热切成型泡棉，得到与 3D 图形一致的产品，解决了泡棉软，弹性大不容易切割成型的难题
		曲面热压成型	利用伺服热压机+曲面模具，将网布与塑胶件热压贴合成型，得到与设计图纸一致的形状产品

发行人在本次募投项目对应的产品领域具有充分的专利保护和技术储备，预计能够较好地实现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量产。

2、人才储备情况

发行人在本次募投项目中投入的人员数量与人员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人

募投项目	人员投入合计	生产人员数量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项目一	2,844	2,625	88	131
项目二	3,581	3,306	110	165
项目三	766	706	24	36
项目四	2,250	2,077	69	104
项目五	-	-	-	-
项目六	176	-	171	5

由上表可见，项目五“精密件制程智能化升级项目”的建设内容为对现有厂区增设先进的智能化系统装备，该项目的实施目的为有效提升公司生产设备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提高公司现有生产效率，加强产品质量控制和测试能力，从而有效提高产品交付效率及客户满意度，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减少相应工序生产工人数量，降低人工成本，缓解劳动力成本上升为公司带来的财务压力，实现降本增效，从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公司整体效益。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新增人员投入的情形。

3、材料储备情况

公司在境外及境内均具有良好的采购和配套渠道，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原材料来源和质量有一定保证。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如下所示：

募投项目	产品名称	原材料类型	市场供给情况
项目一	塑胶结构件	塑胶	市场稳定成熟，可以满足长期稳定供应需求
	金属结构件	铜合金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	
项目二	高功率适配器	塑胶外壳	
		印刷电路板	
		电子元器件	
		平板变压器	
项目三	碳纤维结构件	碳纤维	
		PET 离型膜	

募投项目	产品名称	原材料类型	市场供给情况
	超薄均热板	不锈钢	
项目四	AR/VR 设备	针织布	
		热熔胶	
		人造皮革	
		胶水	
		硅胶	

4、设备储备情况

公司对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设备投入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设备投入金额 (万元)	设备投入占募集资金 投入的比例
项目一	59,182.05	30,682.05	51.84%
项目二	101,168.12	35,248.05	34.84%
项目三	33,493.40	32,033.40	95.64%
项目四	19,920.60	19,920.60	100.00%
项目五	33,159.00	33,159.00	100.00%
项目六	11,800.00	1,798.00	15.24%
均值			59.08%

由上表可见，除补充流动资金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中设备投入占比为59.08%，设备储备较为充分，目前发行人已与多家设备供应商开展了前期沟通论证，签订了部分采购合同，预计在设备供应方面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生产类募投项目在专利、技术方面的储备较为充分，同时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市场稳定成熟，可以满足长期稳定供应需求；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人才、设备方面同样具备较为充足的储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募集资金是否主要投向主业，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同时覆盖了精密功能件、结构件、模组、电源类产品、软包类产品等业务，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通讯、物联网及医疗领域。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匹配性关系如下：

募投项目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应用领域
项目一	塑胶结构件	结构件	消费电子
	金属结构件	结构件	
项目二	高功率适配器	电源类产品	
项目三	碳纤维结构件	结构件	
	超薄均热板	精密功能件	
项目四	AR/VR 设备	软包类产品	
项目五	-	-	提升公司自身自动化水平
项目六	-	-	提升公司自身信息化水平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生产类项目经营的业务属于公司现有业务，均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非生产类项目主要用于提升公司自动化、信息化水平，降本增效。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相关性，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投向主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四）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其他风险”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之“3、募投项目短期内无法盈利的风险”完善和补充相关风险，具体如下：

“目前公司已经具备相应的技术、人才、专利、材料及设备等储备，本次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是基于谨慎、合理的角度出发选取参照指标和经济变量进行的估计，但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技术更新和产品开发的要求逐渐提高，相应地对技术、人才、专利、产品生产所需材料及设备的要求也有所提高。若公司相应储备的升级不能满足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新产品的生产需要，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新产品存在研发失败、研发进程受阻、新产品不能满足客户需求、新产品不能顺利量产等新产品开发风险。此外，由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进度、市场开拓能否顺利进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项目建设进度、市场开拓情况、下游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存在导致相关募投项目短期内无法盈利的风险。”

（五）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2）查阅了与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有关的消费电子行业研究报告；
- （3）对发行人本次生产类募投项目规划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 （4）查阅了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有关的专利清单及专利证书；
- （5）获取并查阅了募投项目相关的设备采购合同。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人才、专利、材料、设备等储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符合《注册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三、项目一和项目二办理环评手续的具体计划和安排，如无法取得环评批复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一）项目一和项目二办理环评手续的具体计划和安排

1、项目一：田心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东莞领睿已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田心制造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3〕7819 号）。

2、项目二：平湖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领益科技已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出具的《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龙备【2023】396 号）；深圳赛尔康已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出具的《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2】

1423 号)。

综上所述，项目一、项目二均已完成开展相应募投项目所需的环评手续。

(二) 如无法取得环评批复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东莞领睿已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田心制造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3〕7819 号)，领益科技已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出具的《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龙备【2023】396 号)，深圳赛尔康已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出具的《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2】1423 号)。综上，项目一、项目二均已完成开展相应募投项目所需的环评手续，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东莞领睿、领益科技和深圳赛尔康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查阅了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田心制造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3〕7819 号)、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出具的《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龙备【2023】396 号)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出具的《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2】1423 号)等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项目一、项目二已取得环评批复及备案文件，完成开展相关募投项目所需的环评手续，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截至目前本次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是否包括本次发行董事会前已投入金额，并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生产能力、投资明细、员工数量、同行业可比项目、在建及拟建项目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合理性

(一) 截至目前本次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是否包括本次发行董事会前已投入金额

2023年5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截至2023年7月24日，本次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董事会后剩余投资金额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目前已投入金额	是否包括董事会前投入
项目一	59,182.05	-	否
项目二	101,168.12	3,253.23	否
项目三	33,493.40	521.57	否
项目四	19,920.60	237.39	否
项目五	33,159.00	-	否
项目六	11,800.00	592.80	否
合计		4,604.99	否

由上表可见，截至目前本次募投项目已投入4,604.99万元，不包括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的资金。

(二) 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生产能力、投资明细、员工数量、同行业可比项目、在建及拟建项目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合理性

1、生产能力及员工数量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生产能力和员工配备数量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项目类型	产品名称	新增生产能力 (万 pcs/年)	员工配备数量 (人)
项目一	生产类项目	塑胶结构件	792.00	2,844
		金属结构件	792.00	
项目二	生产类项目	高功率适配器	1,140.00	3,581
项目三	生产类项目	碳纤维结构件	688.90	766
		超薄均热板	3,993.60	
项目四	生产类项目	AR/VR 设备	287.54	2,250

募投项目	项目类型	产品名称	新增生产能力 (万 pcs/年)	员工配备数量 (人)
项目五	非生产类项目	-	-	-
项目六	非生产类项目	-	-	176

由上表可见，项目五“精密件制程智能化升级项目”不存在人员投入情形，其原因系该项目的建设内容为对现有厂区增设先进的智能化系统装备，实施目的为有效提升公司生产设备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提高公司现有生产效率，加强产品质量控制和测试能力，从而有效提高产品交付效率及客户满意度，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减少相应工序生产工人数量，降低人工成本，缓解劳动力成本上升为公司带来的财务压力，实现降本增效，从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公司整体效益。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新增人员投入的情形。

2、投资明细情况

(1) 项目一：田心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62,215.6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59,182.05 万元，均属于资本性支出，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构成	金额（万元）	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用	28,500.00	45.81%	28,500.00	48.16%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30,682.05	49.32%	30,682.05	51.84%
3	基本预备费用	1,775.46	2.85%	-	-
4	铺底流动资金	1,258.09	2.02%	-	-
合计		62,215.60	100.00%	59,182.05	100.00%

上表中的建筑工程费用、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①建筑工程费用

建设内容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安装工程单价 (万元/平方米)	建筑安装工程费 (万元)
1号厂房基建	104,040.00	0.27	28,500.00
合计			28,500.00

②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本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明细如下：

设备类型	金额（万元）
------	--------

设备类型	金额（万元）
生产设备	20,595.00
研发设备	7,739.00
辅助设备	887.00
安装工程费	1,461.05
合计	30,682.05

A. 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总价（万元）
1	CNC 设备	600	16,800.00
2	阳极氧化自动线	1	850.00
3	T 处理自动线	1	450.00
4	3D 五轴联动打磨机	30	495.00
5	组装自动线	10	2,000.00
	合计	642	20,595.00

B. 研发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总价（万元）
1	牧野 CNC 加工设备	25	2,920
2	罗德斯五轴加工中心	1	500.00
3	雅自达精密加工中心	1	400.00
4	马扎克车铣复合加工中心	1	80.00
5	牧野电火花加工机	8	720.00
6	阿奇夏米尔慢走丝线切割	15	1,350.00
7	快走丝设备	5	25.00
8	半自动打孔机	2	24.00
9	轮廓投影仪	2	24.00
10	手摇平面磨床	15	120.00
11	半自动平面磨床	4	64.00
12	冈本精密平面磨床	2	400.00
13	西面铣	1	80.00
14	平面铣	1	30.00
15	镭射雕刻机	2	6.00
16	镭射精密焊接机	2	10.00
17	氩弧焊机	1	0.5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总价（万元）
18	锯床	2	1.00
19	三次元量床	5	400.00
20	二次元线性高度规	2	6.00
21	影像测量仪	2	60.00
22	洛氏硬度计	1	0.50
23	注塑成型机	5	510.00
24	天车	4	8.00
合计		109	7,739.00

C.辅助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总价（万元）
1	自定心装夹治具	102	400.00
2	机外装夹治具	200	100.00
3	台式计算机	320	268.00
4	移动计算机	3	2.10
5	高度规	32	70.40
6	卡尺	40	0.80
7	千分表	16	0.80
8	PIN 规	1	0.80
9	块规	2	1.60
10	大理石平台	35	3.50
11	工具显微镜	2	1.00
12	重型货架	200	20.00
13	重型工作台	30	9.00
14	重型钳工桌	18	9.00
合计		1,001	887.00

(2) 项目二：平湖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109,757.16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01,168.12 万元，均属于资本性支出，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构成	金额（万元）	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用	60,208.71	54.86%	60,208.71	59.51%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35,248.05	32.11%	35,248.05	34.84%

序号	项目构成	金额（万元）	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比例
3	场地租赁费用	5,711.36	5.20%	5,711.36	5.65%
4	基本预备费用	2,863.70	2.61%	-	-
5	铺底流动资金	5,725.34	5.22%	-	-
合计		109,757.16	100.00%	101,168.12	100.00%

上表中的建筑工程费用、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①建筑工程费用

建设内容	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设单价（万元/平方米）	建筑安装工程及装修费（万元）
A区厂房基建	61,050.66	0.24	14,600.00
A区厂房装修		0.13	7,936.59
B区厂房基建	60,862.46	0.27	16,360.00
B区厂房装修		0.13	7,912.12
总平工程（土方、市政、绿化）	-	-	13,400.00
合计			60,208.71

②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本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明细如下：

设备类型	金额（万元）
生产设备	34,826.60
安装工程费	421.45
合计	35,248.05

其中生产设备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总价（万元）
1	镗雕机	4	145.60
2	印刷机	8	600.00
3	上板机	8	36.00
4	贴片机	32	3,840.00
5	SPI设备	4	240.00
6	AOI设备	8	720.00
7	回流炉	4	18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总价（万元）
8	插件料预成型机	24	960.00
9	CCG3 烧录机	4	180.00
10	波峰焊炉	4	180.00
11	波峰焊后 AOI	4	300.00
12	元件脚高度 AIM	8	600.00
13	分板机	12	1,080.00
14	自动点胶机	32	2,880.00
15	PCB 深度 AIM	4	300.00
16	自动焊锡机	8	336.00
17	外壳组装机	8	720.00
18	烤炉	4	360.00
19	GAP/STEP AIM	4	360.00
20	USB-C 深度对称度 AIM	4	360.00
21	GND 测试机	4	360.00
22	高压测试机	4	540.00
23	ATE 测试机	64	7,680.00
24	老化柜	4	2,400.00
25	SN 烧录机	4	240.00
26	镭雕机	4	800.00
27	锡膏印刷机	2	150.00
28	回流炉	2	75.00
29	分板机	2	150.00
30	平面绕线机	10	900.00
31	激光脱皮机	2	180.00
32	选择性波峰焊	2	300.00
33	UV 胶点胶固化机	4	480.00
34	组装硅胶弹片机	4	300.00
35	AB 胶点胶机	4	300.00
36	磁芯组装	2	180.00
37	环氧胶点胶机	4	300.00
38	导电胶点胶机	4	300.00
39	磁珠点胶机	2	450.00
40	阻抗功能耐压测试机	2	30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总价（万元）
41	镭雕机	2	180.00
42	CMC 绕线机	32	1,344.00
43	CMC 浸锡机	4	360.00
44	磁芯点胶机	4	300.00
45	激光脱皮机	2	180.00
46	环氧胶点胶机	6	600.00
47	烤炉	2	150.00
48	Hi-pot 测试机	4	500.00
49	阻抗功能耐压测试机	2	450.00
合计		376	34,826.60

③场地租赁费用

场地用途	单位	T+1 年	T+2 年	T+3 年
生产类	单位面积租金（元/m ² /月）	31.94	31.94	33.33
	租赁面积（m ² ）	10,466.00	10,466.00	10,466.00
	租金（万元）	401.09	401.09	418.61
	T+1 年至 T+3 年合计（万元）	1,220.79		
办公类	单位面积租金（元/m ² /月）	28.14	28.14	30.95
	租赁面积（m ² ）	42,898.00	42,898.00	42,898.00
	租金（万元）	1,448.57	1,448.57	1,593.43
	T+1 年至 T+3 年合计（万元）	4,490.58		
租金合计（万元）		5,711.36		

(3) 项目三：碳纤维及散热精密件研发生产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34,945.47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33,493.40 万元，均属于资本性支出，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构成	金额（万元）	比例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用	1,460.00	4.18%	1,460.00	4.36%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32,033.40	91.67%	32,033.40	95.64%
3	基本预备费用	1,004.80	2.88%	-	-
4	铺底流动资金	447.27	1.28%	-	-
合计		34,945.47	100.00%	33,493.40	100.00%

上表中的建筑工程费用、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①建筑工程费用

建设内容	功能区域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设单价 (万元/平方米)	装修费 (万元)
东莞市黄江镇 裕元三路一号 厂房装修	碳纤维折叠屏 结构件	5,000.00	0.10	500.00
	超薄均热板	9,600.00		960.00
合计				1,460.00

②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本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明细如下：

设备类型	金额（万元）
生产设备	25,490.00
研发设备	1,618.00
辅助设备	3,400.00
安装工程费	1,525.40
合计	32,033.40

A.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总价（万元）
1	镭射机	480	9,600.00
2	微孔物理加工设备	6	330.00
3	Plasma 等离子清洗机	6	105.00
4	宽幅等离子清洗机	6	48.00
5	扫描量热仪	5	180.00
6	折叠屏自动组装线	12	1,692.00
7	冲床	20	600.00
8	连线点网机	20	400.00
9	连线预焊机	20	600.00
10	连线顶切落料机	20	300.00
11	激光焊接机	40	1,400.00
12	高温处理机	2	90.00
13	自动接管机	20	240.00
14	8 站式一次真空除气机	40	1,400.00
15	4 站式二次真空除气机	40	1,40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总价（万元）
16	油压压床	20	1,000.00
17	性能测试机	40	1,280.00
18	自动检测喷码摆盘机	20	700.00
19	烧结炉	20	4,000.00
20	氦气加压炉	5	125.00
合计		842	25,490.00

B.研发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总价（万元）
1	真空热处理炉	2	64.00
2	8站一除机	1	50.00
3	二除机	2	52.00
4	六站式热管功率全检机	1	22.00
5	连续激光焊接机	2	70.00
6	点胶自动化	1	45.00
7	自动化尺寸检测机	1	30.00
8	bruderer40T 高速冲	1	350.00
9	300T 精冲冲床	1	100.00
10	模内加热系统	1	30.00
11	模外加热系统	1	30.00
12	万能拉伸试验机	1	40.00
13	卧式拉伸机	1	50.00
14	热处理炉	1	30.00
15	激光能量检测系统	2	60.00
16	异种材料焊接机	1	55.00
17	纳秒打样机	1	55.00
18	皮秒打样机	1	100.00
19	成份分析仪	1	100.00
20	粗糙度轮廓仪	1	35.00
21	Agilent	1	120.00
22	日本 Photonic-lattice	1	130.00
合计		26	1,618.00

C.辅助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总价（万元）
1	废水治理设备	21	3,300.00
2	噪声治理设备	40	100.00
合计		61	3,400.00

(4) 项目四：智能穿戴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25,777.9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9,920.60 万元，均属于资本性支出，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构成	金额（万元）	比例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比例
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19,920.60	77.28%	19,920.60	100.00%
2	基本预备费用	597.62	2.32%	-	-
3	铺底流动资金	5,259.73	20.40%	-	-
合计		25,777.95	100.00%	19,920.60	100.00%

上表中的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设备类型	金额（万元）
生产设备	18,972.00
安装工程费	948.60
合计	19,920.60

其中生产设备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总价（万元）
1	桌面式烤箱	12	2.40
2	蒸汽熨斗挂烫机	16	1.60
3	蒸汽隧道炉	4	36.00
4	一体式数字感应加热设备	8	208.00
5	摇头啤机	44	110.00
6	小平台伺服机	212	636.00
7	条码打印机	36	162.00
8	烫画机	32	32.00
9	丝印机	4	6.00
10	水性点胶机	24	360.00
11	双层隧道炉-热炉	4	56.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总价（万元）
12	双层隧道炉-冷炉	4	64.00
13	手持蒸汽机	4	0.40
14	三轴点胶机-AB 胶	20	180.00
15	热炉	8	112.00
16	普通行程大平台伺服机	24	72.00
17	龙门冲床	24	216.00
18	冷风机	212	279.60
19	镭射机（M355-D110）	4	84.00
20	镭射焊接机带 CCD（Latch）	8	180.00
21	镭射焊接机（火山口）	4	184.00
22	烙铁	268	26.80
23	烤炉（冷）	40	684.00
24	金拓油压机	24	96.00
25	滚筒式镭射机	32	352.00
26	高行程大平台伺服机	524	1,572.00
27	高速断布机	44	13.20
28	点胶机带 CCD	4	26.00
29	等离子清洗机	16	256.00
30	大平台伺服机	292	876.00
31	传载机	4	22.00
32	车缝机	4	52.00
33	斑马打印机	96	624.00
34	UV 镭射机带 CCD	8	280.00
35	UV 镭射机-20W	16	448.00
36	UV 镭射机	48	816.00
37	UV 固化灯	4	12.00
38	HGUV 镭射机（3D）	16	560.00
39	F31 热炉	16	224.00
40	F31 冷炉	16	256.00
41	F27 热炉	4	36.00
42	CO2 镭射机	188	1,880.00
43	CNC（泡棉热切成型）	160	1,60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总价（万元）
44	CCD 校准组装机	16	368.00
45	CCDUV 镭射机	16	336.00
46	AOI 测试机	4	368.00
47	AB 点胶机（Teridge）	24	720.00
48	AB 点胶机（NS）	12	180.00
49	6DOF 测试机	8	208.00
50	5 轴点胶机带 CCD	4	58.00
51	3DUV 镭射机（LHU20,HG）	80	3,040.00
合计		2,696	18,972.00

（5）项目五：精密件制程智能化升级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34,153.77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33,159.00 万元，均属于资本性支出，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构成	金额（万元）	比例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比例
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33,159.00	97.09%	33,159.00	100.00%
2	基本预备费用	994.77	2.91%	-	-
合计		34,153.77	100.00%	33,159.00	100.00%

上表中的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设备类型	金额（万元）
自动化设备	31,580.00
安装工程费	1,579.00
合计	33,159.00

其中自动化设备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总价（万元）
1	自动上料机	21	21.00
2	自动冲孔机	78	156.00
3	自动送料机	21	63.00
4	自动装夹线	6	108.00
5	四轴联动	2,000	2,000.00
6	AMR 移动式机器人	25	625.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总价（万元）
7	中走丝	70	1,155.00
8	平磨自动上下料	130	4,940.00
9	自动贴膜机	18	360.00
10	贴膜上下料机	6	132.00
11	尺寸 AOI 设备	336	8,400.00
12	外观检测机	420	12,600.00
13	毛刺检测机	51	1,020.00
合计		3,182	31,580.00

(6) 项目六：智能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12,154.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1,800.00 万元，均属于资本性支出，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构成	金额（万元）	比例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用	532.00	4.38%	532.00	4.51%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1,798.00	14.79%	1,798.00	15.24%
3	软件购置费用	9,470.00	77.92%	9,470.00	80.25%
4	基本预备费用	354.00	2.91%	-	-
合计		12,154.00	100.00%	11,800.00	100.00%

上表中的建筑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用和软件购置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①建筑工程费用

建设内容	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设单价（万元/平方米）	装修费（万元）
四化实训室（平湖）	800.00	0.50	400.00
全球备份资安（东莞）	440.00	0.30	132.00
合计			532.00

②设备购置费用

本项目设备购置费用明细如下：

系统名称	硬件类型	数量（套）	总价（万元）
企业管理平台	全球备份核心存储设备	10	1,300.00
	网络基础工程	3	348.00

系统名称	硬件类型	数量（套）	总价（万元）
工业互联网平台	MES 系统服务器及存储	1	150.00
合计		14	1,798.00

③软件购置费用

本项目软件购置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数量（台/套）	总价（万元）
1	知识管理平台	5	500.00
2	西门子 UG	18	360.00
3	OA	1	550.00
4	MES	3	1,200.00
5	CAD	500	750.00
6	ESB 企业数据服务总线	1	700.00
7	IBM-Cognos	10	100.00
8	Fine Report	100	100.00
9	Solidworks	100	1,000.00
10	OpenAI	100	800.00
11	SAPS/4	370	1,110.00
12	AI 算法软件授权	4	200.00
13	Oracle 软件授权	40	1,200.00
14	IoT 平台	2	300.00
15	IOT 设备联机	2,000	600.00
合计		3,254	9,470.00

3、同行业可比项目情况

2019 年至今，同行业公司可比融资募投项目设备投入与产出匹配情况、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设备投入与新增产出匹配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股票代码	基本情况	融资项目	募投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设备投资(万元) (①)	达产年新增营业收入(万元) (②)	设备投入产出比 (=②/①)	本次可比募投项目	产品名称	设备投资(万元) (③)	达产年新增营业收入(万元) (④)	设备投入产出比 (=④/③)
1	格林精密 (300968.SZ)	格林精密生产的主要产品为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和精密模具，精密模具是生产精密结构件的重要基础装备	2021年IPO	精密结构件智能制造技改与扩产项目	新型智能手机精密结构件、新型智能家居精密结构件、精密模具	29,944.12	71,600.67	2.39	田心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一)	塑胶及金属结构件	30,682.05 (不包含搬迁产线)	99,000.00 (不包含搬迁产线)	3.23
2	精研科技 (300709.SZ)	精研科技主要为消费电子领域、汽车领域及智能家居领域提供MIM零部件及组件产品、精密塑胶零部件及组件、传动组件、散热部品及终端产品	2020年可转债	新建消费电子精密零部件自动化生产项目	消费电子精密零部件	27,163.00	102,450.00	3.77					
3	奥海科技 (002993.SZ)	奥海科技是一家致力于能源高效应用的全球企业，技术和产品在智能终端充储电、新能源汽车电控、数字能源等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2022年非公开	快充及大功率电源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大小功率快充及适配器、动力工具电源、服务器电源	66,012.69	284,400.00	4.31	平湖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二)	高功率电源适配器	35,248.05 (不包含搬迁产线)	152,418.00 (不包含搬迁产线)	4.32
4	捷荣技术 (002855.SZ)	捷荣技术所处的行业是3C精密模具、精密结构件高端制造业，该行业主要产品为精密模具、精密结构件，是主	2020年非公开	热能管理组件建设项目	热管、散热模组	23,700.00	29,872.50	1.26	碳纤维及散热精密件研发生产项目 (项目三)	碳纤维结构件、超薄均热板	32,033.40	53,951.47	1.68

序号	公司简称/股票代码	基本情况	融资项目	募投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设备投资(万元) (①)	达产年新增营业收入(万元) (②)	设备投入产出比 (=②/①)	本次可比募投项目	产品名称	设备投资(万元) (③)	达产年新增营业收入(万元) (④)	设备投入产出比 (=④/③)
		要用于智能手机、智能手表、TWS 耳机、VR/AR、平板/PC、智能音箱、智能家居等产品的高端硬件											
5	歌尔股份 (002241.SZ)	歌尔股份的主营业务包括精密零组件业务、智能声学整机业务和智能硬件业务，主营业务所属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020 年可转债	AR/VR 及相关光学模组项目	VR/AR 产品、精密光学镜片及模组	75,468.00	560,000.00	7.42	智能穿戴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四)	AR/VR 设备	19,920.60	144,825.23	7.27

由上表可见：

①与本次募投项目一产品类型相似的同行业公司可比募投项目为格林精密 2021 年 IPO 项目——精密结构件智能制造技改与扩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A”)、精研科技 2020 年可转债项目——新建消费电子精密零部件自动化生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B”)。在上述项目中，项目 A 的设备投入产出比为 2.39，项目 B 为 3.77，均值为 3.08，与项目一的 3.23 处于相近水平；

②与本次募投项目二产品类型相似的同行业公司可比募投项目为奥海科技 2022 年非公开项目一快充及大功率电源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其设备投入产出比为 4.31，与项目二的 4.32 基本一致；

③与本次募投项目三产品类型相似的同行业公司可比募投项目为捷荣技术 2020 年非公开项目一热能管理组件建设项目，其设备投入产出比为 1.26，低于项目三的 1.68，其原因系项目三含有碳纤维结构件产品，在产品结构上与同行业可比项目存在差异，同时热管、散热模组与超薄均热板在材质、形状、规格、下游应用场景等方面亦存在差异，因此投入产出比存在一定差异；

④与本次募投项目四产品类型相似的同行业公司可比募投项目为歌尔股份 2020 年可转债项目一AR/VR 及相关光学模组项目，其设备投入产出比为 7.42，与项目四的 7.27 处于相近水平。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于本次募集资金效益类项目的投资作出了合理规划，资金用途清晰准确；募集资金设备投入产出匹配情况相较同行业公司可比融资募投项目存在一定差异，其原因系消费电子产业链产品类型众多，同类型的产品规格型号亦存在较大的不一致性。本次募投项目中，项目一、二、四的设备投入产出比与同行业公司同类项目处于相近水平，项目三略高于同行业可比项目，总体而言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规模在同行业公司中处于合理水平。

4、在建及拟建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除本次募投项目外，公司无其他在建的同类项目。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无其他主管部门备案的重大拟建项目。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系基于项目所需的场地面积、生产线所需设备数量进行测算，经对比本次募投项目与同行业可比项目的设备投资规模、贡献的营业收入情况，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具有合理性。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及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复核项目投资概算表及相关测算依据，对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项目投资构成、募集资金投入安排；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和相关负责人，了解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安排、资金使用计划及董事会前投入情况，获取本次发行董事会日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的募集资支出明细，抽样检查其对应的审批文件、银行流水、合同等支持性文件；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和相关负责人，了解募投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与现有业务的关系、建设的必要性等情况；

（4）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同行业公司可比融资募投项目的设备投入产出匹配情况，与本次募投项目情况进行比较；

（5）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和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是否存在与本次募投项目类似的在建项目或拟建项目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截至目前本次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不包括本次发行董事会前已投入金额；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系基于项目所需的场地面积、生产线所需设备数量进行测算，具备谨慎性、合理性；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项目一、二、四的设备投入产出比与同行业公司同类项目处于相近水平，项目三略高于同行业可比项目，其原因系该项目在产品结构上与同行业可比项目存在差异，同时热管、散热模组与超薄均热板在材质、形状、规格、下游应用场景等方面亦存在差异，导致不同公司不同募投项目的设备投入产出匹配关系不完全一致，总体而言本次

募投项目的投资规模在同行业公司中处于合理水平。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具有合理性。

五、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中销售单价及毛利率等指标的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并结合发行人同类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及项目情况，进一步说明上述效益预测指标的合理性

(一)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中销售单价及毛利率等指标的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

本次生产类募投项目效益预测中销售单价、销售数量、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期间费用、税后内部收益率的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如下：

1、项目一：田心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序号	指标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过程
1	销售单价	塑胶结构件	塑胶结构件为现有产品的扩产，其单价按照2022年发行人该类产品的平均单价确定	现有产品单价为45.00元/pcs
		金属结构件	金属结构件为新产品，其销售单价系根据成本加成法估计	首先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制定DFM（可靠性设计），基于DFM制定BOM单，对于BOM单上的不同物料，根据客户推荐/自主认定的供应商名单进行询价/报价，以确定单位产品的原材料价格；在原材料价格的基础上，根据不同工艺、能源消耗、生产人员投入等情况，确定单位产品的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价格，得到单位产品的预计生产成本；在生产成本的基础上，结合与客户沟通、协商的具体情况，确定预计毛利率空间，得到新产品的预计单价。估计单价为80元/pcs
2	销售数量	塑胶结构件（新建产线）	根据市场需求估计，且假设销量=产量	792.00万 pcs/年
		塑胶结构件（搬迁产线）	根据搬迁产线现有产量确定	158.40万 pcs/年
		金属结构件	销售数量系根据市场情况、客户需求及沟通情况进行合理估计，且假设销量=产量	792.00万 pcs/年

序号	指标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过程
3	营业收入	塑胶结构件 (新建产线)	项目达产年营业收入= 单价*达产年销量	塑胶结构件销售单价*新建 产线年销售数量=35,640.00 万元
		塑胶结构件 (搬迁产线)		塑胶结构件销售单价*搬迁 产线年销售数量=7,128.00 万 元
		金属结构件		金属结构件销售单价*销售 数量=63,360.00 万元
		达产年营业收入合计		106,128.00 万元
4	营业成本		项目达产年营业成本包 括直接用于生产产品的 原材料、人工和制造费 用	塑胶结构件的直接材料、直 接人工、制造费用是根据公 司现有塑胶结构件成本构成 进行估计；金属结构件的直 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 用是根据公司对产品的成本 规划进行估计。达产年营业 成本合计 91,286.37 万元
5	毛利率		项目毛利率=(达产年营 业收入-达产年营业成 本)/达产年营业收入	(106,128.00-91,286.37) /106,128.00=13.98%
6	销售费用		按照项目达产年营业收 入*生产主体(东莞领 睿)2022 年度销售费用 率确定	106,128.00*0.30%=316.02 万 元
7	管理费用		按照项目达产年营业收 入*生产主体(东莞领 睿)2022 年度管理费用 率确定	106,128.00*3.03%=3,215.90 万元
8	研发费用		按照项目达产年营业收 入*生产主体(东莞领 睿)2022 年度研发费用 率确定	106,128.00*3.76%=3,990.09 万元
9	税后内部收益率		指整个计算期内各年所 得税后净现金流量现值 累计等于零时的折现率	14.43%

2、项目二：平湖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序号	指标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过程
1	销售单价	高功率适配器 (新增产线)	高功率适配器为新 产品，其销售单价系 根据成本加成法估 计	首先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制定 DFM(可靠性设计)，基于 DFM 制定 BOM 单，对于 BOM 单上 的不同物料，根据客户推荐/自 主认定的供应商名单进行询价/ 报价，以确定单位产品的原材料 价格；在原材料价格的基础上， 根据不同工艺、能源消耗、生产

序号	指标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过程
				人员投入等情况, 确定单位产品的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价格, 得到单位产品的预计生产成本; 在生产成本的基础上, 结合与客户沟通、协商的具体情况, 确定预计毛利率空间, 得到新产品的预计单价。估计单价为 133.70 元/pcs
		充电器 (搬迁产线)	充电器、适配器配件为现有产品, 按照目前的销售单价确定	现有产品单价为 43.62 元/pcs
		适配器配件 (搬迁产线)		现有产品单价为 14.52 元/pcs
2	销售数量	高功率适配器 (新增产线)	根据市场需求估计, 且假设销量=产量	1,140.00 万 pcs/年
		充电器 (搬迁产线)	根据搬迁产线现有产量确定	6,750.00 万 pcs/年
		适配器配件 (搬迁产线)		400.00 万 pcs/年
3	营业收入	高功率适配器 (新增产线)	项目达产年营业收入=单价*达产年销量	高功率适配器销售单价*新建产线年销售数量=152,418.00 万元
		充电器 (搬迁产线)		充电器销售单价*搬迁产线年销售数量=294,431.51 万元
		适配器配件 (搬迁产线)		适配器配件销售单价*搬迁产线年销售数量=5,808.00 万元
		达产年营业收入合计		452,657.51 万元
4	营业成本		项目达产年营业成本包括直接用于生产产品的原材料、人工和制造费用	高功率适配器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是根据公司对产品的成本规划进行估计; 充电器、适配器配件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是根据公司现有成本构成进行估计。达产年生产成本合计 415,219.23 万元
5	毛利率		项目毛利率=(达产年营业收入-达产年营业成本)/达产年营业收入	(452,657.51-415,219.23) /452,657.51=8.27%
6	销售费用		按照项目达产年营业收入*生产主体(深圳赛尔康)2022年度销售费用率确定	452,657.51*0.49%=2,203.92 万元
7	管理费用		按照项目达产年营业收入*生产主体(深圳赛尔康)2022年度管理费用率确定	452,657.51*1.61%=7,265.37 万元
8	研发费用		按照项目达产年营业收入*生产主体	452,657.51*5.10%=23,077.64 万元

序号	指标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过程
		(深圳赛尔康) 2022年度研发费用率确定	
9	税后内部收益率	指整个计算期内各年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现值累计等于零时的折现率	13.74%

3、项目三：碳纤维及散热精密件研发生产项目

序号	指标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过程
1	销售单价	碳纤维结构件	两项产品为新产品，其销售单价系根据成本加成法估计	首先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制定DFM（可靠性设计），基于DFM制定BOM单，对于BOM单上的不同物料，根据客户推荐/自主认定的供应商名单进行询价/报价，以确定单位产品的原材料价格；在原材料价格的基础上，根据不同工艺、能源消耗、生产人员投入等情况，确定单位产品的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价格，得到单位产品的预计生产成本；在生产成本的基础上，结合与客户沟通、协商的具体情况，确定预计毛利率空间，得到新产品的预计单价。估计碳纤维结构件单价为43.33元/pcs，超薄均热板单价为6.03元/pcs
		超薄均热板		
2	销售数量	碳纤维结构件	销售数量系根据市场情况、客户需求及沟通情况进行合理估计，且假设销量=产量	688.90万 pcs/年
		超薄均热板		3,993.60万 pcs/年
3	营业收入	碳纤维结构件	项目达产年营业收入=达产年单价*销量	碳纤维结构件销售单价*销售数量=29,852.16万元
		超薄均热板		超薄均热板销售单价*销售数量=24,099.31万元
		营业收入合计		53,951.47万元
4	营业成本		项目达产年生产成本包括直接用于生产产品的原材料、人工和制造费用	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是根据公司对产品的成本规划进行估计。达产年生产成本合计43,103.65万元
5	毛利率		项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53,951.47-43,103.65)/53,951.47=20.11%
6	销售费用		按照项目营业收入*生产主体(东莞领杰)2022	53,951.47*0.12%=64.62万元

序号	指标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过程
		年度销售费用率确定	
7	管理费用	按照项目营业收入*生产主体(东莞领杰)2022年度管理费用率确定	$53,951.47 * 1.59\% = 856.76$ 万元
8	研发费用	按照项目营业收入*生产主体(东莞领杰)2022年度研发费用率确定	$53,951.47 * 4.63\% = 2,498.24$ 万元
9	税后内部收益率	指整个计算期内各年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现值累计等于零时的折现率	19.17%

4、项目四：智能穿戴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序号	指标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过程
1	销售单价	AR/VR 设备为新产品，其销售单价系根据成本加成法估计	首先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制定DFM(可靠性设计)，基于DFM制定BOM单，对于BOM单上的不同物料，根据客户推荐/自主认定的供应商名单进行询价/报价，以确定单位产品的原材料价格；在原材料价格的基础上，根据不同工艺、能源消耗、生产人员投入等情况，确定单位产品的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价格，得到单位产品的预计生产成本；在生产成本的基础上，结合与客户沟通、协商的具体情况，确定预计毛利率空间，得到新产品的预计单价。估计单价为 502.87 元/pcs
2	销售数量	销售数量系根据市场情况、客户需求及沟通情况进行合理估计，且假设销量=产量	287.54 万 pcs/年
3	营业收入	项目达产年营业收入=单价*达产年销量	销售单价 * 销售数量 = $502.87 * 287.54 = 144,825.23$ 万元
4	营业成本	项目达产年营业成本包括直接用于生产产品的原材料、人工和制造费用	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是根据公司对产品的成本规划进行估计。达产年生产成本合计 117,966.49 万元
5	毛利率	项目毛利率=(达产年营业收入-达产年营业成本)/达产年营业收入	$(144,825.23 - 117,966.49) / 144,825.23 = 18.55\%$
6	销售费用	按照项目达产年营业收入*生产主体(东莞领博)2021-2022年度平均销售费用率确定	$144,825.23 * 0.14\% = 203.69$ 万元
7	管理费用	按照项目达产年营业收入*	$144,825.23 * 3.46\% = 5,005.23$ 万

序号	指标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过程
		生产主体（东莞领博2021-2022年度平均管理费用率确定	元
8	研发费用	按照项目达产年营业收入*生产主体（东莞领博）2021-2022年度平均研发费用率确定	144,825.23*3.45%=4,995.90 万元
9	税后内部收益率	指整个计算期内各年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现值累计等于零时的折现率	20.89%

（二）对比现有业务或同行业公司相关业务或项目情况，说明效益预测的合理性和谨慎性

1、毛利率对比情况

（1）与自身业务的对比情况

①精密功能件、结构件及模组业务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一塑胶结构件及金属结构件产品属于精密结构件；募投项目三碳纤维结构件属于精密结构件，超薄均热板属于精密功能件。根据发行人2020年-2022年年度报告，上述两个项目的产品均属于“精密功能件、结构件及模组业务”，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募投项目毛利率	精密功能件、结构件及模组业务毛利率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均值
项目一	13.98%	25.97%	19.84%	25.48%	23.76%
项目三	20.11%				

由上表可见，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一、三的预测毛利率低于2020年-2022年“精密功能件、结构件及模组业务”，主要原因系消费电子精密件产品品类众多，不同产品在生产工艺、产品规格、型号、客户需求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导致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情形，效益测算具备谨慎性。

②充电器及精品组装业务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二生产电源类产品，根据发行人2020年-2022年年度报告，该产品属于“充电器及精品组装业务”，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募投项目毛利率	充电器及精品组装业务毛利率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均值
项目二	8.27%	7.87%	5.00%	5.43%	6.10%

由上表可见，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二的预测毛利率高于2020年-2022年“充电器及精品组装业务”平均水平，与2022年度水平接近，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报告期内该类业务经营状况良好，毛利率持续上升。本项目的生产主体为深圳赛尔康，深圳赛尔康2020年-2022年度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深圳赛尔康	9.13%	7.00%	0.85%

由上表可见，深圳赛尔康2020年-2022年毛利率持续上升，与“充电器及精品组装业务”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二的预测毛利率略低于深圳赛尔康2022年度水平，效益测算具备谨慎性。

③智能穿戴设备业务

项目四生产的AR/VR设备为软包类产品，发行人报告期内未生产同类产品，暂不具备可比性。

(2) 与同行业公司相关业务对比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公司相关业务对比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产品类型	毛利率	可比公司名称	收入分类 (按年度报告披露口径)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均值
项目一 项目三	塑胶及金属结构件；碳纤维折叠屏结构件及超薄均热板	13.98%； 20.11%	立讯精密 (002475.SZ)	消费性电子	11.47%	11.36%	17.85%	13.56%
			歌尔股份 (002241.SZ)	精密零组件	21.20%	23.11%	23.90%	22.74%
			长盈精密 (300115.SZ)	消费类电子精密结构件及模组	16.31%	13.56%	22.76%	17.54%
项目二	电源类产品	8.27%	奥海科技 (002993.SZ)	充电器及适配器	19.35%	18.37%	23.48%	20.40%
			茂硕电源 (002660.SZ)	SPS开关电源	15.11%	9.64%	16.51%	13.75%
项目四	AR/VR设备	18.55%	奋达科技 (002681.SZ)	智能穿戴	10.92%	-6.34%	21.24%	8.61%
			光大同创 (301387.SZ)	消费电子配件类	26.63% (2022年上半	26.13%	24.74%	25.83%

募投项目	产品类型	毛利率	可比公司名称	收入分类 (按年度报告披露口径)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均值
					年)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中，项目一、项目三及项目四的毛利率水平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业务的合理范围内；项目二的毛利率略低，其原因系本项目采用组装工艺生产，在定价及成本配比上与同行业公司产品存在一定区别。

2、税后内部收益率对比情况

(1) 项目一

本项目的税后内部收益率与同行业可比投资项目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金来源	投资项目名称	内部收益率
立讯精密 (002475.SZ)	2022年非公开	智能移动终端精密零组件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24.33%
精研科技 (300709.SZ)	2020年可转债	新建消费电子精密零部件自动化生产项目	21.46%
格林精密 (300968.SZ)	2021年IPO	精密结构件智能制造技改与扩产项目	16.79%
发行人		项目一	14.43%

由上表可见，项目一预测税后内部收益率普遍低于可比公司募投项目水平，其原因系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产品品类众多，不同产品在生产工艺、产品规格、型号、客户需求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导致本项目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情形，效益测算相对谨慎。

(2) 项目二

本项目的税后内部收益率与同行业可比投资项目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金来源	投资项目名称	内部收益率
奥海科技 (002993.SZ)	2022年非公开	快充及大功率电源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9.68%
发行人		项目二	13.74%

由上表可见，项目二预测税后内部收益率低于奥海科技募投项目水平，其原因系二者的生产工艺存在较大区别。本项目以组装工艺为主，在产品定价及成本配比上与奥海科技该项目产品存在一定区别，计算期内税后净现金流量存在差异，

因此内部收益率较低，效益测算相对谨慎。

(3) 项目三

本项目的税后内部收益率与同行业可比投资项目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金来源	投资项目名称	内部收益率
捷荣技术 (002855.SZ)	2020 年非公开	热能管理组件建设项目	19.05%
发行人		项目三	19.17%

由上表可见，本次募投项目三产品类型相似的同行业公司可比募投项目为捷荣技术 2020 年非公开项目—热能管理组件建设项目，该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9.05%，与项目三基本一致。

(4) 项目四

本项目的税后内部收益率与同行业可比投资项目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金来源	投资项目名称	内部收益率
立讯精密 (002475.SZ)	2020 年可转债	智能可穿戴设备配件类产品技改扩建项目	31.10%
	2022 年非公开	智能可穿戴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及技术升级项目	19.48%
捷荣技术 (002855.SZ)	2020 年非公开	智能穿戴设备精密组件扩产项目	29.38%
发行人		项目四	20.89%

由上表可见，项目四预测税后内部收益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募投项目水平范围内，效益测算相对谨慎，但具体项目存在一定差别，其原因系智能穿戴设备种类较多，包含 AR/VR 设备、智能手表、智能手环、智能服饰等，每类产品的单价水平及成本构成各不相同，且同类设备的组件构成不同亦会导致最终实现的效益水平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各项目的效益预测具备合理性和谨慎性。

(三) 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公司的相关风险”之“(三) 其他风险”之“2、募集资金运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其他风险”之“(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之“4、募集资金运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完善和补充相关风险，具体如下：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后，将强有力地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核心竞争力。虽然公司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慎重的可行性研究论证，相关参数的设定充分考虑了行业政策、市场趋势、行业竞争情况、公司同类业务情况等因素，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项目的相关指标进行了对比，综合得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具有稳固的市场基础与完善的实施条件，预期能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产业政策、公司管理水平等因素做出的，如前述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的实现。”

（四）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及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和财务测算明细；
- （2）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及相关负责人，了解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定价模式；
- （3）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了解同类型产品的效益情况；
- （4）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信息，了解近期可比募投项目的效益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在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预测过程中，综合考虑了历史市场价格，未来市场供需情况等因素，相应的销售价格、毛利率等收益指标测算较为谨慎有合理性。

六、结合消费电子市场的发展趋势、市场容量、竞争情况、拟建和在建项目、同行业可比公司及项目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发行人拟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

(一) 消费电子市场的发展趋势、市场容量、竞争情况、拟建和在建项目、同行业可比公司及项目

1、消费电子市场的发展趋势、市场容量、竞争情况

(1) 下游市场的稳定需求持续助力上游消费电子精密件的发展

近年来，应用技术的发展创新以及消费者需求的多元化增长共同加速了消费电子产品的迭代升级以及相应产线的更新换代，并推动消费电子产品市场规模的扩大和渗透率的逐步提升。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智能终端产品已成为消费电子的主力军，而智能可穿戴设备的快速发展及市场需求的提高，实现消费电子智能化的一大突破。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全球消费电子总出货量由 2017 年 19.23 亿台增长到 2021 年的 23.12 亿台，年复合增长率为 4.7%。预计 2026 年消费电子总出货量将增长至 30.91 亿台。2017 年至 2021 年，全球消费电子精密功能件的市场规模 254 亿美元增长至 379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10.5%；全球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的市场规模从 217 亿美元增长至 371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14.3%。预计 2026 年消费电子精密功能件、精密结构件市场规模将分别达到约 561 亿美元和 512 亿美元。

2022 年，受通货膨胀、周期性去库存及国际社会形势等因素综合影响，全球消费电子出货量有所下降。2023 年以来，随着新型消费领域的规模扩大，消费电子行业需求有望回暖。据市场调查机构 Canalys 统计，全球智能手机和个人电脑出货量跌幅有所放缓，消费电子终端市场复苏在即。2023 年第二季度，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跌幅较第一季度明显收窄。全球个人电脑在第二季度出货量达 6,210 万台，较第一季度增长 11.9%，呈现改善迹象。预期消费电子市场长期增长趋势不会发生根本变化，2022 年消费电子市场呈现的短期下滑迹象会随着产业周期、国际社会形势等因素变化而改善，消费电子产品的持续迭代升级性质有力保障了对定制化的消费电子精密件的持续需求，消费电子终端市场整体规模将稳中向好。同时，消费电子行业呈现不断集中的趋势，消费电子行业的竞争越来越

越集中于头部厂商。消费电子下游市场的稳定空间、竞争不断集中的趋势将推动拥有稳固客户资源的上游消费电子精密件制造商的发展。

（2）新品类产品的活跃拉动消费电子精密件需求

近年来，智能穿戴设备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整合创新的模式，随着“元宇宙”概念的流行，显示技术的升级和 5G 技术的普及，应用场景逐步扩大。在外部环境产业升级等多重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全球 AR/VR 产业逐渐进入发展“快车道”，其与 5G、AI、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融合，将推动“虚拟现实+”赋能能力，深刻改变人类的生产生活方式。

根据咨询机构 IDC 报告，2021 年全球 AR/VR 产品出货量突破千万台，同比增长 92.1%。预计 2023 年全球 AR/VR 设备出货量增长 31.5%，未来数年 AR/VR 设备将保持 30%以上增速增长，2026 年出货量将达到 3,510 万台规模。在行业政策支持、硬件/软件技术的不断提升、应用场景及内容生态大幅拓宽丰富的背景下，头部企业不断发布新品。知名消费电子厂商也将推出新品类，行业有望在头部品牌的引领下进入持续高速发展阶段，从硬件、软件系统、内容生态、应用场景等维度全方位协同融合发展，成为消费电子市场未来发展的重要赛道。新品类产品的涌现将拉动下游市场需求的提升，进而为消费电子精密件厂商带来新的发展契机。

近年来，公司不断紧跟消费电子市场发展趋势，促进公司业务的横向拓展，在增加现有智能手机、平板、PC 业务领域产品渗透率的基础上，不断向消费电子其他终端产品，如 AR/VR 设备领域延伸。精密制造行业深度参与终端产品开发设计的紧密型合作模式，使得公司得以与知名消费电子整机厂商共同开发、设计、定制产品技术参数。公司在消费电子精密件领域深耕多年，已积累了丰富的工艺、技术、生产和管理经验，这为公司加速 AR/VR 设备等新品类产品的布局提供有力支持。公司 AR/VR 设备已进入核心客户的供应商序列，就该类产品生产销售事宜已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待产能进一步释放及终端销售的实现，未来将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

（3）充分竞争的市场化环境下，稳定且丰富的客户资源是立足的重要基础
消费电子行业的发展情况受宏观经济发展、国际贸易环境、居民消费升级等

宏观因素，以及技术迭代，行业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是市场化程度高、充分竞争行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消费电子市场份额稳定地集中于少数头部厂商。根据 IDC 相关报告，2022 年，全球智能手机前五家生产厂商出货量占全球市场份额 70%，全球个人电脑前五家生产厂商出货量占全球市场份额 76%。头部消费电子厂商的市场份额在全球范围内整体保持稳定地位。在激烈竞争的市场环境下，与全球知名消费电子厂商保持稳定、深度的合作关系，将成为消费电子精密件制造商长足发展的有力保障。

公司是行业中极少数同时覆盖材料、精密功能件及结构件、模组业务的全产业链一站式精密制造商之一。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报告，公司是全球最大的精密功能件制造商之一，2021 年公司在全球消费电子精密功能件制造行业的市场份额为 6.3%。2022 年，公司先后入选《财富》中国 500 强、2022 中国数字经济 100 强、2022 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及 2021 中国新经济企业 500 强等，属于行业内领先企业。公司与全球知名消费电子厂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随着合作关系的不断深入，公司在立足现有业务的基础上不断推陈出新，拓展新产品，为公司迎来新一轮业绩增长点。

2、拟建和在建项目、同行业可比公司及项目

(1) 拟建和在建项目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除本次募投项目外，公司暂不存在其他与本次募投项目生产产品相同或相关的拟建项目和在建项目。

(2) 同行业可比公司及项目

近年来，消费电子精密制造业竞争激烈，同行业上市公司仍处于扩产、加速布局阶段，抢占市场份额，通过融资实施新项目扩张产能，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报告期内，取得发行批文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情况、融资项目及对应的可比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融资项目	可比募投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生产产品及对应新增产能
1	立讯精密	研发、制造及销售的产品主要服务于消费电子、通信及数据中心、汽车电子和医疗等领域。	2020 年可转债	智能可穿戴设备配件类产品技改扩建项目	60,000.00	智能可穿戴设备模组产品 3,519 万件/年
			2022 年非公开	智能移动终端精密零组件产品生	270,000.00	消费性电子领域、汽车领域精密零组

序号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融资项目	可比募投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生产产品及对应新增产能
				产线建设项目		件 99,065 万 pcs/年
				智能可穿戴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及技术升级项目	350,000.00	消费性电子领域精密零组件 1,400 万 pcs/年
2	精研科技	主要为消费电子领域、汽车领域及智能家居领域提供 MIM 零部件及组件产品、精密塑胶零部件及组件、传动组件、散热部品及终端产品	2020 年可转债	新建消费电子精密零部件自动化生产项目	57,000.00	智能手机、智能手表、TWS 耳机的 MIN 产品 62,700 万件/年
3	歌尔股份	主营业务包括精密零组件业务、智能声学整机业务和智能硬件业务，主营业务所属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020 年可转债	AR/VR 及相关光学模组项目	111,473.00	VR/AR 产品 350 套/年；精密光学镜头及模组 500 万片/年
4	捷荣技术	捷荣技术所处的行业是 3C 精密模具、精密结构件高端制造业，该行业主要产品为精密模具、精密结构件，是主要用于智能手机、智能手表、TWS 耳机、VR/AR、平板/PC、智能音箱、智能家居等产品的高端硬件	2020 年非公开	热能管理组件建设项目	26,000.00	手机热管 1,776 万套/年，笔电热管 2,100 万套/年，笔电模组 1,050 万套/年
5	奥海科技	技术和产品在智能终端充储电、新能源汽车电控、数字能源等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2022 年非公开	快充及大功率电源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40,777.95	小功率快充及适配器产品 3,360 万台、大功率快充及适配器产品 1,260 万套、动力工具电源产品 180 万套、服务器电源产品 45 万套/年
6	格林精密	主要产品为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和精密模具，精密模具是生产精密结构件的重要基础装备	2021 年 IPO	精密结构件智能制造技改与扩产项目	37,870.05	新型智能家居精密结构件 14,223,943 套/年、新型智能手机精密结构件 7,126,667 套/年、精密模具产能 495 套/年

如上表所示，从主营业务来看，发行人的业务范围与可比上市公司相似，产品均覆盖消费电子上游领域；从可比募投项目的细分产品来看，公司本次募投项

目生产的产品与可比募投项目存在一定细分差异。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生产产品	产品性能
1	田心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塑胶结构件	现有产品扩产，用于消费电子产品组件
		金属结构件	新增产品，用于消费电子产品组件
2	平湖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高功率适配器	新增产品，用于笔记本电脑充电
3	碳纤维及散热精密件研发生产项目	碳纤维折叠屏结构件	新增产品，用于折叠屏手机组件
		超薄均热板	新增产品，用于智能手机散热
4	智能穿戴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智能穿戴设备	新一代 AR/VR 软包类设备

从细分产品上看，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募投项目生产产品在产品性能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产品情况如下：

本次新增产能的产品中，除塑胶结构件系现有产品的扩产外，其他产品均为新产品，与前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在具体分类上的差异体现为：

①金属结构件是公司基于提升现有金属结构件产品性能的基础上，推出的高端金属结构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而立讯精密“智能移动终端精密零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精研科技“新建消费电子精密零部件自动化生产项目”、格林精密“精密结构件智能制造技改与扩产项目”所生产的零组件应用于消费性电子、汽车、智能手表、蓝牙耳机、智能家居等领域，应用领域覆盖范围有所不同；

②高功率适配器系应用于笔记本电脑，而奥海科技“快充及大功率电源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生产的充电器及配件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二者的应用领域不同；

③碳纤维折叠屏结构件系基于目标客户的折叠屏手机开发的新产品，系公司意图进一步拓展消费电子产品市场，结合市场发展态势及客户需求等作出的战略举措，同行业可比公司暂未实施该类产品的募投项目；

④超薄均热板是在现有产品基础上进行的原材料投入、产品结构的改良升级

形成的新产品，将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领域，有助于进一步提升产品性能，产品投产后将对现有散热精密件产品起到良好的替代作用，而捷荣技术“热能管理组件建设项目”生产的热管、散热模组产品在功能上与超薄均热板一致，但在生产工艺、原材料、产品形态、应用领域上均存在一定差异；

⑤智能穿戴设备是基于重点客户需求生产的 AR/VR 软包类设备，主要为皮肤接触类产品，而立讯精密“智能可穿戴设备配件类产品技改扩建项目”生产的产品为智能可穿戴设备模组产品，“智能可穿戴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及技术升级项目”专注于智能可穿戴设备的系统组装；歌尔股份“AR/VR 及相关光学模组项目”生产的产品为 AR/VR 产品相关的硬件设备，包括显示设备、交互设备，以及 AR/VR 产品的光学镜头、光学模组等。本次生产的 AR/VR 软包类设备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在生产工艺、原材料、产品形态、应用领域上均存在一定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举措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发展态势一致，符合行业整体的扩张趋势，但本次募投项目生产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募投项目生产产品在产品类型、应用领域等方面亦存在一定细分差异。

（二）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发行人拟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

1、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的预期产能

本次募投项目中，涉及新增产能的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新增产品	新增产能
1	田心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塑胶结构件	792.00 万 pcs/年
		金属结构件	792.00 万 pcs/年
2	平湖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高功率适配器	1,140.00 万 pcs/年
3	碳纤维及散热精密件研发生产项目	碳纤维折叠屏结构件	688.90 万 pcs/年
		超薄均热板	3,993.60 万 pcs/年
4	智能穿戴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智能穿戴设备	287.54 万 pcs/年

2、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市场规模及发行人市场占有率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生产产品中，塑胶结构件、金属结构件、碳纤维折叠屏

结构件及超薄均热板属于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及功能件，均应用于智能手机领域，高功率适配器应用于个人电脑，智能穿戴设备为 AR/VR 软包产品，本次募投项目生产产品对应的市场规模情况及发行人对应市场占有率情况计算如下：

(1) 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及功能件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关于全球消费电子精密功能件、结构件市场规模统计的数据及预测，预计未来全球消费电子精密功能件及结构件市场规模及发行人对应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E	2024年E	2025年E	2026年E	2027年E
消费电子精密功能件、结构件市场规模 ^{1①}	58,047,387.00	62,616,923.00	66,972,262.00	71,970,192.00	76,611,127.00	82,123,876.33
公司现有精密功能件、结构件业务收入 ^{2②}	2,041,578.60	2,259,943.01	2,501,663.37	2,769,237.81	3,065,431.64	3,393,305.95
公司现有精密功能件、结构件业务市场占有率 ^③ =②/①	3.52%	3.61%	3.74%	3.85%	4.00%	4.13%
新增收入情况	塑胶结构件	-	-	-	21,384.00	42,768.00
	金属结构件	-	-	-	31,680.00	63,360.00
	碳纤维折叠屏结构件	-	-	-	14,926.08	29,852.16
	超薄均热板	-	-	-	12,049.66	24,099.31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收入合计 ^④	-	-	-	26,975.74	107,015.47	160,079.47
公司精密功能件、结构件收入合计 ^⑤ =②+④	2,041,578.60	2,259,943.01	2,501,663.37	2,796,213.55	3,172,447.11	3,553,385.42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精密功能件、结构件业务市场占有率 ^⑥ = ⑤/①	3.52%	3.61%	3.74%	3.89%	4.14%	4.33%

注 1：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对消费电子精密功能件、结构件 2022 年-2026 年的全球收入规模测算为预测数，此处以 2022 年为基准，按照 2022 年-2026 年预测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对 2027 年的消费电子精密功能件、结构件全球收入进行测算；弗若斯特沙利文预测之货币单位为美元，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取 2023 年 7 月 29 日收盘价 7.1399；

注 2：公司 2023 年及以后年度的消费电子精密件、结构件业务收入情况，系以 2022 年收入情况为基础，根据公司 2020 年-2022 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测算得出(2020 年-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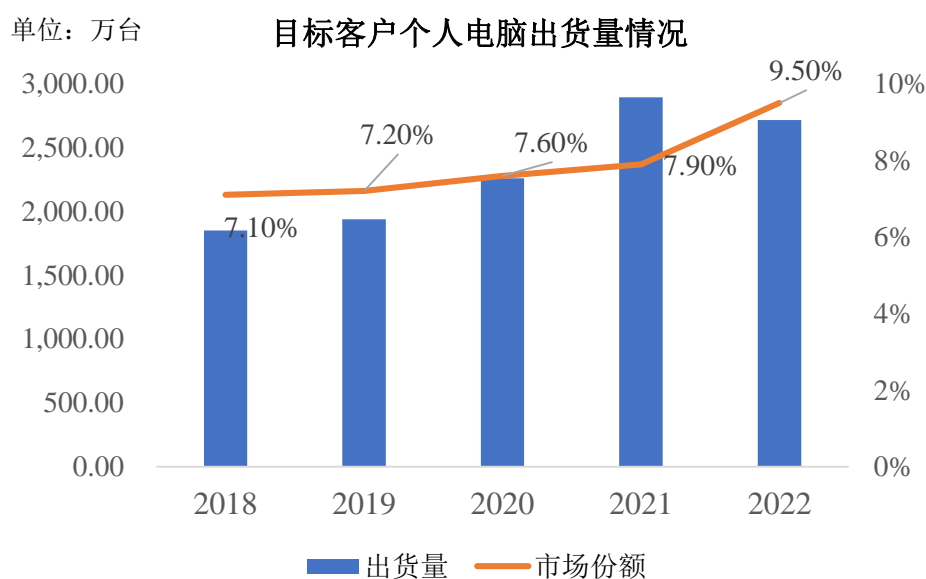
年营业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70%)。

本次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上述产品预计在达产年度将带来 160,079.47 万元的新增收入。完全达产后，预计公司消费电子精密功能件、结构件业务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4.33%，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稳中有升，不存在重大差异。

(2) 高功率适配器

本次募投项目的新增产品高功率适配器系新拓展产品，主要应用于个人电脑领域。该项目的投产建设主要系基于公司目标客户的产品需求，该项目达产后，所生产的高功率适配器将主要供给目标客户之新一代个人电脑，目标客户目前不存在其他同类型供应商。

近年来，目标客户个人电脑全球出货量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Canalys, Gartner

近年来，目标客户个人电脑出货量的市场占有率稳中有升。2022 年，在全球个人电脑出货量有所下滑的情况下，客户凭借自身在消费电子领域积累的丰富资源逆势而上，市场份额得到一定提高。2022 年，目标客户个人电脑出货量在全球已占据 9.5% 的市场份额。据市场调查机构 Canalys 统计，2023 年第二季度，目标客户个人电脑市场占有率提升至 11.0%，销量同比增长 50.9%，创历史新高，增速远超市场上其他同类厂商。

结合全球个人电脑出货量逐步回暖的态势，公司产品所供应的核心头部厂商

在全球范围内的出货量保持稳定且持续增长的领先地位，以及发行人与客户形成的稳定合作关系，预期本产品达产后将有充足的下游销售渠道。

（3）AR/VR 设备

近年来，公司紧跟消费电子市场动态，及时布局消费电子新型应用场景，凭借多年来在行业内沉淀形成的工艺、技术、生产和管理等优势，与下游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近年来，目标客户加速在 AR/VR 设备领域的布局。凭借其在智能手机、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领域深耕多年积累的经验，其推出的 AR/VR 设备将与现有智能手机及平板电脑设备有机结合，且现有消费电子产品已积累了持续、稳定的终端客户资源。鉴于此，目标客户 VR 设备细节一经推出便受到市场广泛关注，未来有望成为 AR/VR 智能终端厂商发展新方向。本项目的投产建设主要系基于目标客户的产品需求，拟生产的 AR/VR 软包设备相关产品将主要供给于目标客户。目标客户目前不存在其他同类型供应商，预期该等产品达产后将拥有充足的下游销售渠道。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投规划产品符合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下游市场空间广阔，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预计将可以被消化，产能过剩风险的风险较低。

3、发行人拟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

（1）深化既有客户合作，着力拓展增量客户

公司发展至今，凭借在行业内沉淀形成的工艺、技术、生产和管理等优势，已与全球前十大消费电子品牌中的多个客户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近年来，公司与头部客户启动多个早期合作开发项目，年均合作项目数量持续增长，为公司获取相关产品订单以及未来量产打下坚实的基础。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深化既有客群，并着力开发新客户，满足持续增长的客户需求，为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提供充分的保障，有助于支撑募投项目的持续运营。稳定的合作关系与丰富的客户资源有助于项目建成后的产能消化。

（2）持续增强研发能力，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

公司具备系统化的研发、设计与集成能力，持续打造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智能生产车间，成功打造高效的现代化智慧工厂。公司持续引进领先的智能制造装备及技术，将人工智能运用到自动化生产的工业整体解决方案中。截至报告期

末，公司拥有 6,000 余名技术人员，在全球范围内多个地区设立了研发中心。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扩充研发人才队伍，完善研发体系架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和创新能力，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

（3）加强成本管控，提升产品成本竞争力

本次募投项目将把握拓展新产品的契机，进一步加强对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等环节的人员管理和成本管控，从而提升募投项目实施效率，降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运营成本和产品生产升本，提升产品成本竞争力，进而助力新增产能的消化。

（4）加强销售体系建设，保持较强的产能消化能力

公司建立了以客户为导向的符合自身经营特点和发展需要的销售体系，通过自主培养、人才引进等方式组建了成熟稳定的营销团队。公司长期持续优化销售流程，在日常业务中积累了丰富的差异化客户服务经验，不但提升了销售团队的市场开拓能力，更强化了对市场变化的快速反应能力，为快速、高效地消化新增产能提供了坚实保障。

（三）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公司的相关风险”之“（三）其他风险”之“1、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风险”，“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其他风险”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之“2、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风险”完善和补充相关风险，具体如下：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后，注塑及金属精密件、电源类产品、碳纤维及散热精密件及智能穿戴设备配件的产能将有所增加，**同行业可比公司也在积极布局消费电子领域的产能。如果未来消费电子市场发展情况不及预期或市场环境出现较大变化，则可能导致未来市场产能出现过剩情形，公司将面临整体产能过剩所带来的市场环境变化风险。此外，若公司销售渠道拓展未能实现预期目标，或者出现对产品生产产生不利影响的客观因素，募集资金项目的新增产能将对公司销售构成一定的压力，存在无法消化新增产能的风险，进而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的实现和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提升。**”

（四）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相关市场机构出具的行业研究报告，分析消费电子市场发展趋势以及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2）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募投项目测算底稿，访谈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负责人，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规划；

（3）访谈了发行人业务相关人员，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的生产产品及产能规划；

（4）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消费电子领域产能扩张情况，同类型募投项目的生产建设情况，分析其募投项目生产产品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生产产品是否存在差异。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本次募投项目规划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能扩张趋势一致，且生产产品在产品性能、应用领域等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项目生产的产品存在一定区别，下游市场空间广阔，发行人也将采取一系列积极措施推进产能的消化，本次募投项目的规划具有合理性，产能过剩的风险较低。

七、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进度、折旧摊销政策等，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进度

1、田心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投资构成

本项目总投资 62,215.6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59,182.05 万元，均属于资本性支出，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构成	金额 (万元)	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比例
----	------	------------	----	-----------------	----

序号	项目构成	金额 (万元)	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用	28,500.00	45.81%	28,500.00	48.16%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30,682.05	49.32%	30,682.05	51.84%
3	基本预备费用	1,775.46	2.85%	-	-
4	铺底流动资金	1,258.09	2.02%	-	-
合计		62,215.60	100.00%	59,182.05	100.00%

(2) 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计划实施周期为 36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实施步骤	T+1 年		T+2 年		T+3 年	
		H1	H2	H1	H2	H1	H2
1	新厂房建筑设计						
2	新厂房工程建设						
3	新厂房水电安装及消防						
4	新厂房室内装修						
5	厂房验收						
6	新增设备采购及安装						
7	利旧设备搬迁及安装						

2、平湖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1) 项目投资构成

本项目总投资 109,757.16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01,168.12 万元，均属于资本性支出，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构成	金额 (万元)	比例	募集资金 (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用	60,208.71	54.86%	60,208.71	59.51%
2	设备购置费用	35,248.05	32.11%	35,248.05	34.84%
3	场地租赁费用	5,711.36	5.20%	5,711.36	5.65%
4	基本预备费用	2,863.70	2.61%	-	-
5	铺底流动资金	5,725.34	5.22%	-	-
合计		109,757.16	100.00%	101,168.12	100.00%

(2) 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计划实施周期为 36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实施步骤	T+1 年		T+2 年		T+3 年	
		H1	H2	H1	H2	H1	H2
1	租赁原有厂房						
2	新增设备采购及安装						
3	新厂房前期事项规划						
4	新厂房工程建设						
5	新厂房水电安装及消防						
7	新厂房室内装修						
8	厂房验收						
9	利旧设备搬迁及安装						

3、碳纤维及散热精密件研发生产项目

(1) 项目投资构成

本项目总投资 34,945.47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33,493.40 万元，均属于资本性支出，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构成	金额 (万元)	比例	募集资金 (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用	1,460.00	4.18%	1,460.00	4.36%
2	设备购置费用	32,033.40	91.67%	32,033.40	95.64%
3	基本预备费用	1,004.80	2.88%	-	-
4	铺底流动资金	447.27	1.28%	-	-
合计		34,945.47	100.00%	33,493.40	100.00%

(2) 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计划实施周期为 24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实施步骤	T+1 年		T+2 年	
		H1	H2	H1	H2
1	项目建筑工程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3	人员招募及培训				
4	项目试运行				

4、智能穿戴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1) 项目投资构成

本项目总投资 25,777.9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9,920.60 万元，均属于资本性支出，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构成	金额 (万元)	比例	募集资金 (万元)	比例
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19,920.60	77.28%	19,920.60	100.00%
2	基本预备费用	597.62	2.32%	-	-
3	铺底流动资金	5,259.73	20.40%	-	-
合计		25,777.95	100.00%	19,920.60	100.00%

(2) 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计划实施周期为 24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实施步骤	T+1 年		T+2 年	
		H1	H2	H1	H2
1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2	人员招募及培训				
3	项目试运行				

5、精密件制程智能化升级项目

(1) 项目投资构成

本项目总投资 34,153.77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33,159.00 万元，均属于资本性支出，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构成	金额 (万元)	比例	募集资金 (万元)	比例
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33,159.00	97.09%	33,159.00	100.00%
2	基本预备费用	994.77	2.91%	-	-
合计		34,153.77	100.00%	33,159.00	100.00%

(2) 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计划实施周期为 36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实施步骤	T+1 年		T+2 年		T+3 年	
		H1	H2	H1	H2	H3	H4
1	项目设计						
2	设备购置						
3	设备安装调试						

4	项目持续运行及维护						
---	-----------	--	--	--	--	--	--

6、智能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1) 项目投资构成

本项目总投资 12,154.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1,800.00 万元，均属于资本性支出，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构成	金额 (万元)	比例	募集资金 (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用	532.00	4.38%	532.00	4.51%
2	设备购置费用	1,798.00	14.79%	1,798.00	15.24%
3	软件购置费用	9,470.00	77.92%	9,470.00	80.25%
4	基本预备费用	354.00	2.91%	-	-
合计		12,154.00	100.00%	11,800.00	100.00%

(2) 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计划实施周期为 36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T+1 年		T+2 年		T+3 年	
		H1	H2	H1	H2	H1	H2
1	场地装修工程						
2	硬件及软件采购、安装						
3	人员招募及培训						
4	平台研究及开发						
5	项目持续运行及维护						

(二) 本次募投项目折旧摊销政策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长期资产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发行人相关科目的折旧摊销政策如下：

1、固定资产

发行人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	---------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5-10	1.8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5	0-10	6.00-33.33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10	9.00-33.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10	9.00-31.67

2、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发行人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使用权	年限平均法	30-50	0	2.00-3.33
专利权	年限平均法	3-10	0	10.00-33.33
软件	年限平均法	5-10	0	10.00-20.00
客户关系、专有技术	为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无形资产，按评估确定的公允价值入账，按其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0	0	10.00-34.48

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三) 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财务测算中，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厂房装修费用和软件的折旧摊销年限均根据发行人现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确定。本次募投项目竣工验收并结转为长期资产后，预计新增年折旧摊销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资产类型	预计投入金额(万元)	预计转固时间点	折旧及摊销年限(年)	投产期年折旧摊销(万元)
1	田心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26,146.79	T+3	20	1,241.97
		新增设备	27,152.26	T+4	10	2,579.46
2	平湖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40,697.25	T+4	20	1,933.12
		装修工程	14,540.10	T+4	5	2,908.02

序号	项目名称	资产类型	预计投入金额 (万元)	预计转固 时间点	折旧及摊 销年限 (年)	投产期年 折旧摊销 (万元)
		新增设备	31,192.96	T+2	10	2,963.33
3	碳纤维及散 热精密件研 发生产项目	装修工程	1,339.45	T+2	5	267.89
		新增设备	28,348.14	T+3	10	2,693.07
4	智能穿戴设 备生产线建 设项目	新增设备	17,628.85	T+2/T+3	10	1,674.74
5	精密件制程 智能化升级 项目	新增设备	29,344.25	T+2/T+3/ T+4	10	2,787.70
6	智能信息化 平台升级建 设项目	装修工程	488.07	T+2/T+3/ T+4	5	97.61
		新增设备	1,591.15	T+2/T+3/ T+4	10	151.16
		新增软件	8,933.96	T+2/T+3/ T+4	10	893.40
合计						20,191.47

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项目收入、利润预测，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金额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构成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T+13
1	田心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建筑工程费	---	---	1,241.97	1,241.97	1,241.97	1,241.97	1,241.97	1,241.97	1,241.97	1,241.97	1,241.97	1,241.97	1,241.97
		新增设备	---	---	---	2,579.46	2,579.46	2,579.46	2,579.46	2,579.46	2,579.46	2,579.46	2,579.46	2,579.46	2,579.46
小计			---	---	1,241.97	3,821.44	3,821.44	3,821.44	3,821.44	3,821.44	3,821.44	3,821.44	3,821.44	3,821.44	3,821.44
2	平湖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建筑工程费	---	---	---	1,933.12	1,933.12	1,933.12	1,933.12	1,933.12	1,933.12	1,933.12	1,933.12	1,933.12	1,933.12
		装修费	---	---	---	2,908.02	2,908.02	2,908.02	2,908.02	2,908.02	---	---	---	---	---
		新增设备	---	2,963.33	2,963.33	2,963.33	2,963.33	2,963.33	2,963.33	2,963.33	2,963.33	2,963.33	2,963.33	---	---
小计			---	2,963.33	2,963.33	7,804.47	7,804.47	7,804.47	7,804.47	7,804.47	4,896.45	4,896.45	4,896.45	1,933.12	1,933.12
3	碳纤维及散热精密件研发生产项目	装修工程	---	267.89	267.89	267.89	267.89	267.89	---	---	---	---	---	---	---
		新增设备	---	---	2,693.07	2,693.07	2,693.07	2,693.07	2,693.07	2,693.07	2,693.07	2,693.07	2,693.07	2,693.07	2,693.07
小计			---	267.89	2,960.96	2,960.96	2,960.96	2,960.96	2,693.07	2,693.07	2,693.07	2,693.07	2,693.07	2,693.07	1,417.41
4	智能穿戴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新增设备	---	837.37	1,674.74	1,674.74	1,674.74	1,674.74	1,674.74	1,674.74	1,674.74	1,674.74	1,674.74	837.37	---
小计			---	837.37	1,674.74	1,674.74	1,674.74	1,674.74	1,674.74	1,674.74	1,674.74	1,674.74	1,674.74	837.37	---
5	精密件制程智能化升级项目	新增设备	---	1,027.51	1,925.26	2,787.70	2,787.70	2,787.70	2,787.70	2,787.70	2,787.70	2,787.70	2,787.70	1,760.19	862.44
小计			---	1,027.51	1,925.26	2,787.70	2,787.70	2,787.70	2,787.70	2,787.70	2,787.70	2,787.70	2,787.70	1,760.19	862.44
6	智能信息化平台升级建	装修工程	---	24.95	91.01	97.61	97.61	97.61	72.66	6.61	---	---	---	---	---

序号	项目	项目构成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T+13
	设项目	新增设备	---	66.08	108.62	151.16	151.16	151.16	151.16	151.16	151.16	151.16	151.16	85.08	42.54
		新增软件	---	410.85	718.87	893.40	893.40	893.40	893.40	893.40	893.40	893.40	893.40	893.40	482.55
小计			---	501.88	918.50	1,142.17	1,142.17	1,142.17	1,117.22	1,051.16	1,044.56	1,044.56	1,044.56	567.63	217.07

(续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T+13	
1	固定资产折旧	-	4,894.29	10,607.00	16,024.56	16,024.56	16,024.56	16,024.56	16,024.56	16,024.56	16,024.56	16,024.56	11,130.27	8,076.94	
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292.84	358.90	3,273.52	3,273.52	3,273.52	2,980.68	2,914.62	0.00	0.00	0.00	0.00	0.00	
3	无形资产摊销	-	410.85	718.87	893.40	893.40	893.40	893.40	893.40	893.40	893.40	893.40	893.40	482.55	174.53
4	新增折旧摊销	-	5,597.99	11,684.77	20,191.48	20,191.48	20,191.48	19,898.64	19,832.59	16,917.96	16,917.96	16,917.96	11,612.82	8,251.47	
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5	现有营业收入	3,448,467.85	3,448,467.85	3,448,467.85	3,448,467.85	3,448,467.85	3,448,467.85	3,448,467.85	3,448,467.85	3,448,467.85	3,448,467.85	3,448,467.85	3,448,467.85	3,448,467.85	
6	本次募投项目收入	-	112,415.31	288,012.66	630,071.21	757,562.21	757,562.21	757,562.21	757,562.21	757,562.21	757,562.21	757,562.21	232,492.08	106,128.00	
6.1	田心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	---	---	54,846.00	106,128.00	106,128.00	106,128.00	106,128.00	106,128.00	106,128.00	106,128.00	106,128.00	106,128.00	
6.2	平湖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	76,209.00	152,418.00	376,448.51	452,657.51	452,657.51	452,657.51	452,657.51	452,657.51	452,657.51	452,657.51	---	---	
6.3	碳纤维及散热精密件研发生产项目	---	---	26,975.74	53,951.47	53,951.47	53,951.47	53,951.47	53,951.47	53,951.47	53,951.47	53,951.47	53,951.47	---	
6.4	智能穿戴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	36,206.31	108,618.92	144,825.23	144,825.23	144,825.23	144,825.23	144,825.23	144,825.23	144,825.23	144,825.23	72,412.61	---	
6.5	精密件制程智能	---	---	---	---	---	---	---	---	---	---	---	---	---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T+13
	化升级项目													
6.6	智能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
7	预计营业收入(7=5+6)	3,448,467.85	3,560,883.16	3,736,480.51	4,078,539.06	4,206,030.06	4,206,030.06	4,206,030.06	4,206,030.06	4,206,030.06	4,206,030.06	4,206,030.06	3,680,959.94	3,554,595.85
8	新增折旧摊销占预计营业收入比重(8=4/7)	-	0.16%	0.31%	0.50%	0.48%	0.48%	0.47%	0.47%	0.40%	0.40%	0.40%	0.32%	0.23%
对净利润的影响														
9	现有净利润	159,007.46	159,007.46	159,007.46	159,007.46	159,007.46	159,007.46	159,007.46	159,007.46	159,007.46	159,007.46	159,007.46	159,007.46	159,007.46
10	本次募投项目利润	---	4,129.30	14,118.20	23,104.81	25,801.56	25,665.18	25,665.18	25,665.18	25,665.18	25,665.18	25,665.18	16,819.61	4,876.47
10.1	田心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	---	---	2,804.59	5,012.85	4,876.47	4,876.47	4,876.47	4,876.47	4,876.47	4,876.47	4,876.47	4,876.47
10.2	平湖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	1,014.84	2,029.67	2,241.86	2,905.07	2,905.07	2,905.07	2,905.07	2,905.07	2,905.07	2,905.07	---	---
10.3	碳纤维及散热精密件研发生产项目	---	---	3,150.11	6,177.36	6,002.65	6,002.65	6,002.65	6,002.65	6,002.65	6,002.65	6,002.65	6,002.65	---
10.4	智能穿戴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	3,114.46	8,938.42	11,881.00	11,881.00	11,881.00	11,881.00	11,881.00	11,881.00	11,881.00	11,881.00	5,940.50	---
10.5	精密件制程智能化升级项目	---	---	---	---	---	---	---	---	---	---	---	---	---
10.6	智能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
11	预计净利润(11=9+10)	159,007.46	163,136.75	173,125.65	182,112.27	184,809.02	184,672.64	184,672.64	184,672.64	184,672.64	184,672.64	184,672.64	175,827.07	163,883.92
12	新增折旧摊销占预计净利润比重(12=4/11)	---	3.43%	6.75%	11.09%	10.93%	10.93%	10.78%	10.74%	9.16%	9.16%	9.16%	6.60%	5.03%

注：1、现有业务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取值为公司 2022 年度的数值，并假设未来保持不变，未考虑市场波动造成的营业收入和利润的波动；

2、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盈利情况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预计达产年度新增年折旧及摊销金额为 20,191.47 万元，占公司预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23%至 0.50%，占预计净利润的比例为 5.03%至 10.93%。随着项目产能逐步释放，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产生的新增收入能够覆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摊销成本，进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将逐渐减小。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新增折旧摊销预计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其他风险”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之“6、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补充相关风险，具体如下：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新增一定金额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随着项目的陆续建成将相应增加折旧摊销，将会给公司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预计达产年度新增年折旧及摊销金额为 20,191.47 万元，占公司预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23%至 0.50%，占预计净利润的比例为 5.03%至 10.93%。随着项目产能逐步释放，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产生的新增收入能够覆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摊销成本，进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将逐渐减小。但如果募投项目经济效益不及预期，存在公司新增折旧摊销金额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五）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及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进度；

（2）重新测算了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新增资产的折旧摊销金额，并分析其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影响。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本次募投项目产生的收益能够有效覆盖新增的折旧摊销，新增的折旧摊销金额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结合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实际投入情况以及效益实现情况，说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和效益预测是否合理谨慎，在前次募投资金大额补流的情况下再次融资的必要性，是否存在过度融资及理由，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前次补流金额和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说明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实际投入情况以及效益实现情况，说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和效益预测是否合理谨慎

1、使用计划及实际投入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268,593.55 万元，已使用募集资金占调整后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89.53%，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募集资金比例	截止日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情况
精密金属加工项目	156,600.00	26,837.29	-82.86%	26,915.73	100.29%	已终止
电磁功能材料项目	54,400.00	5,400.00	-90.07%	5,358.07	99.22%	已结项
新建触控板、键盘模组项目	-	49,000.00	-	19,874.79	40.56%	已终止
补充流动资金	89,000.00	218,762.71	145.80%	216,444.96	98.94%	-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	268,593.55	89.53%	-

2、效益实现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精密金属加工项目	全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368,000.00 万元，	-5,843.72	已终止

项目名称	承诺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净利润 32,252.86 万元		
电磁功能材料项目	全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163,590.00 万元，净利润 14,649.97 万元	6,452.69	否
新建触控板、键盘模组项目	达产后，预计年可实现销售收入约 15.44 亿元、净利润约 0.78 亿元	不适用	已终止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和效益预测的谨慎性分析

(1) 投资规模

自前次募集资金到账后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前次募投项目发生过一次变更和两次终止的情形，上述情形导致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占变更后承诺的投资金额比例较高，占变更前承诺的投资金额比例较低。前次募投项目资金规模的变更及终止的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终止	董事会决议日期	变更/终止的具体情况	变更/终止的原因
第一次变更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变更“电磁功能材料项目”募集资金 49,000.00 万元用于投资“新建触控板、键盘模组项目”	公司为了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考虑公司长远战略规划及未来效益的稳步增长，公司将变更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整合自身优势资源，设置生产基地，开展“新建触控板、键盘模组项目”建设，生产键盘、触控等精密模组产品
第一次终止	2022 年 4 月 7 日	终止实施“精密金属加工项目”	公司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影响，为进一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在充分考虑“精密金属加工项目”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后，为了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终止实施“精密金属加工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新产品、新业务领域的投入
第二次终止	2023 年 4 月 27 日	终止实施“新建触控板、键盘模组项目”	公司综合考虑目前触控板、键盘模组等产品下游市场现状及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等实际情况，终止实施“新建触控板、键盘模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项目投资风险

由上表可见，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变更及终止的原因系从项目的实际需求情况出发，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变化、行业发展变化、客户需求变化、核心技术变化

及市场竞争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及时作出战略调整所致，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小于募投项目变更前承诺的投资总额。

（2）效益预测

前次募投项目的效益预测系发行人根据测算时点的行业环境、市场趋势、市场竞争情况、原材料市场价格等因素，针对项目完整投入前提下所进行的测算，但如前文所述，受到近年来外部环境变化及发行人自身发展战略规划等因素的影响，前次募投项目“电磁功能材料项目”累计实现效益不及预期；“精密金属加工项目”、“新建触控板、键盘模组项目”至项目终止前尚处于试产试销阶段，产量尚未大规模释放，固定成本较高，累计实现效益不佳。

综上所述，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和效益预测具备谨慎性。

（二）在前次募投资金大额补流的情况下再次融资的必要性，是否存在过度融资及理由，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

1、前次募投资金用于补流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74号《关于核准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0.00万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89,000.00万元。

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精密金属加工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本金129,762.71万元及利息438.4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新建触控板、键盘模组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29,462.62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发布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称“电磁功能材料项目”已全部投资建设完成，该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191.9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所述，前次募集资金终止、结项补流金额为 159,855.71 万元，募投项目变更前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89,000.00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实际用于补流金额为 248,855.71 万元。

2、不存在过度融资的情形及理由

公司此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过度融资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1）前募资金变更用于补流后，目前均已使用完毕

公司先后于 2022 年 4 月 7 日、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精密金属加工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本金 129,762.71 万元及利息 438.47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先后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新建触控板、键盘模组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 29,462.62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公告称“电磁功能材料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191.9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补流资金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相关产品、业务领域的投入，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上述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2）消费电子市场发展迅速，仍需加大资本投入

随着 5G、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以及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不断增加，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已成为消费电子的主力军。智能可穿戴设备的出现和发展，是消费电子智能化的一大突破，有力推动了对精密功能件的需求。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显示，2017 年到 2021 年，全球消费电子精密功能件按收入计的市场规模从 254 亿美元增加到 379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约为 10.5%。2021 年，智能手机精密功能件在消费电子精密功能件总市场规模中的占比最高，为 53.3%。弗若斯特沙利文预计，2022 年至 2026 年全球消费电子精密功能件按收入计的市场规模将以约 7.9% 的年复合

增长率增长，2026 年将达到约 561 亿美元。因此，公司为保持竞争优势，巩固和拓展市场地位，需不断拓展各类消费电子产品线，增加产品品类的深度和广度。公司本次生产类募投项目均包含新产品，本次募投项目的成功实施将有效提升产品体系的竞争力，创造新的营收增长点，并巩固公司的技术优势，从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上述目标的实现对公司的资金投入有着较高要求，公司仍需加大资本投入。

综上所述，公司变更用于补流的前次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同时公司目前仍需加大资本投入以巩固和拓展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具有必要性，不属于过度融资的情形。

（3）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本次融资拟投入募集资金 369,604.52 万元，拟投入 110,881.36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30.0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方案切实可行。

（三）结合前次补流金额和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说明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1、前次补流金额

前次募集资金合计变更补流金额为 159,663.80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 191.91 万元，结合募投项目变更前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89,000.00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实际用于补流金额为 248,855.71 万元。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上述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2、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439,059.63 万元，其中受限货币资 19,579.57 万元，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公司可自由支配货币资金余额约 419,480.06 万元。

3、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根据营业收入百分比法，经测算 2023 年-2025 年公司营运资金缺口为 167,896.36 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 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假设

2020-2022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收入增长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28,142,547,990.05	30,384,494,153.30	34,484,678,505.90
营业收入增长率	-	7.97%	13.49%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20 年-2022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0.70%，假设 2023 年-2025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均维持此增长率不变。

(2) 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测算的未来流动资金需求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补流测算选取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预付款项和存货作为经营性流动资产测算指标，选取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作为经营性流动负债测算指标。在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及各项资产负债周转情况长期稳定，未来不发生较大变化的假设前提下，预计公司未来三年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与营业收入保持较稳定的比例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预计)	2024 年 (预计)	2025 年 (预计)
营收收入	2,814,254.80	3,038,449.42	3,448,467.85	3,817,311.18	4,225,605.49	4,677,570.38
经营性流动资产	1,198,124.80	1,453,212.84	1,465,601.41	1,691,068.85	1,871,943.23	2,072,163.68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20,201.55	55,479.02	32,623.63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754,242.61	887,075.00	911,371.97			
预付款项	6,180.21	7,439.51	11,469.82			
存货	417,500.43	503,219.32	510,136.00			
经营性流动负债	728,302.98	813,423.08	697,671.86	927,224.89	1,026,399.57	1,136,181.85
应付票据	39,451.22	56,419.63	59,544.09			
应付账款	688,067.33	755,441.45	636,412.90			

科目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预计)	2024年 (预计)	2025年 (预计)
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784.43	1,562.01	1,714.87			
流动资产占营收比重	42.57%	47.83%	42.50%			
	均值：44.30%					
流动负债占营收比重	25.88%	26.77%	20.23%			
	均值：24.29%					
流动资金占用额	469,821.81	639,789.76	767,929.54	763,716.72	845,402.80	935,825.91
2023-2025年流动资金缺口						167,896.37

注 1：2023-2025 年流动资金占用额的测算依据为：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各年末经营性流动资产－各年末经营性流动负债。

注 2：2023-2025 年流动资金缺口的测算依据为：公司各年底流动资金占用额－上年底流动资金占用额加总。

由上表可见，2023 年-2025 年，公司的流动资金缺口合计 167,896.37 万元，高于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10,881.36 万元；同时，前次募集资金实际用于补流金额目前已全部使用完毕，未来三年无法用于营运资金支出，因此，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具备合理性。

（四）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及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明细账，了解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变更、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账户期末余额；

（2）查阅了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历次变更、终止的相关公告及内部决策文件；

（3）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及相关负责人，了解前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和调整情况等；

（4）计算了发行人流动资金需求量，并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对比，分析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模的合理性。

（5）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当前资金需求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存在变更及终止的情形，原因系发行人从项目的实际需求情况出发，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变化、行业发展变化、客户需求变化、核心技术变化及市场竞争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及时作出战略调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和效益预测具备合理性、谨慎性；本次融资募投项目重点投向消费电子领域，具备必要性，不存在过度融资的情形；发行人本次融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要求，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

九、结合报告期内的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关联交易，如是，是否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主要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企业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深圳市博弛电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34,458,400.84	193,038,932.98	162,576,527.03	87,551,872.46
东莞市双兴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59,997,619.88	-
成都市博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1,812,930.57	104,362,496.52	55,165,906.78	25,553,190.68
智联精密科技东台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809,390.26	8,468,469.31	6,300,838.02	1,589,792.08
苏州市博圳兴电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8,920,452.58	56,495,226.24	85,423,446.03	114,075,067.67
博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东台）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112,154.00	-
苏州领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4,847,127.46	9,986,439.33	355,773.66	-
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69,031.93	735,956.52	545,348.30	465,490.76
南京酷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29,051.80	1,236,134.24	383,422.38	-
苏州挪恩复合材	购买商品	-	-	39,823.01	-

企业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料有限公司					
江门杰富意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531,993.43	3,010,233.64	3,275,024.30
深圳艾利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7,842.11	385,440.54	-
东台领汇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7,789,080.29	1,201,709.08	-
苏州领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6,252,984.64	32,288.11	-
宁波启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857,523.85	2,867,116.09	1,769.91	-
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	166,408.39
东莞市金日模具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	23,278.77
比尔安达(安徽)纳米涂层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198,773.25	25,845.72	-
江门江粉电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	374,589.27
广东江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	57,533.18
佛山市顺德区江粉霸菱磁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	108,143.37
东莞中科迪宏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968,766.04	991,150.44	-	-
成都博圳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136,895.76	-	-	-
博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东台)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49,668.14	10,418,853.95	-	-
合计		80,359,239.23	403,381,449.37	375,558,146.09	233,240,390.9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主要是采购生产所需的部分原材料及零星加工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关联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23,324.04 万元、37,555.81 万元、40,338.14 万元和 8,035.92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7%、1.48%、1.48%和 1.40%,占比较低。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企业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793.70	27,802.32	35,198.36	140,421.57
江门马丁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791,589.69	11,365,169.14	6,913,607.46	5,348,968.78
江门杰富意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	-	32,125.43
南京酷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089,971.38	59,412,532.17	62,206,597.90	217,328.46
东台领汇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3,667,717.80	-
深圳市博弛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67,412.72	1,538,250.27	2,536,149.28	172,302.45
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	459,407.17	525,697.79
苏州迈歌胶带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3,935.14	142,115.16	739,655.33	-
苏州领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3,423.90	261,277.03	336,100.56	-
博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东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3,971.49	1,012,234.25	164,728.56	-
智联精密科技东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1,009.77	217,089.15	139,219.48	642,081.42
成都市博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32,779.04	654,331.86	335,145.49	-
宁波启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5,577.57	-	188,679.25	-
苏州市博圳兴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8,128.78	985,972.86	1,238,713.89	141,078.97
天津瑞科美和激光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879.20	2,071,130.56	323,758.15	-
苏州领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43,875.60	367,895.33	-
广东江粉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129,531.71
东莞市金日模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8,049.96
昆山江粉轩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2,869.61
深圳市诺信博通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2,673,721.45
江门江粉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	-	373,387.39
比尔安达（安徽）纳米涂层技术有	销售商品	-	19,350.00	-	-

企业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限公司					
深圳艾利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9,018.15	-	-
合计		10,136,472.38	77,760,148.52	79,652,574.01	10,407,564.99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主要是销售部分精密件、磁材并提供相关运输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1,040.76万元、7,965.26万元、7,776.01万元和1,013.65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04%、0.26%、0.23%和0.14%,占比较低,且呈现一定下降趋势。

3、出租厂房或设备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东莞市双兴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		49,557.52	-
东台领汇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		1,224,968.33	-
东台领汇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		785,669.72	-
江门杰富意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544,222.77	2,166,622.73	2,053,670.88	2,053,670.88
江门马丁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	-	-	128,252.10
佛山市顺德区江粉霸菱磁材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	-	-	3,624.60
江门江粉电子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	-	-	57,316.88
博材智能科技(东台)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15,430.62	100,299.12	-	-
合计		559,653.39	2,266,921.85	4,113,866.45	2,242,864.46

4、承租厂房或设备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苏州领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591,690.00	2,363,811.82	-	-
合计		591,690.00	2,363,811.82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的租赁厂房或设备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呈

现下降趋势。

(二)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必然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69,604.52 万元(含本数), 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额	实施主体
1	田心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62,215.60	59,182.05	东莞领睿科技有限公司
2	平湖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109,757.16	101,168.12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3	碳纤维及散热精密件研发生产项目	34,945.47	33,493.40	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4	智能穿戴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25,777.95	19,920.60	东莞领博实业有限公司
5	精密件制程智能化升级项目	34,153.77	33,159.00	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6	智能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12,154.00	11,800.00	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7	补充流动资金	110,881.36	110,881.36	发行人
合计		389,885.31	369,604.52	—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项目用地为自有或向第三方租赁, 不存在向关联方租入房屋或土地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建设中涉及的建筑工程及设备将由外部开发商建设或向外部供应商购置, 预计不存在由关联方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 发行人预计不会因募投项目生产产品向关联方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或接受劳务, 亦无销售本次募投项目生产产品至关联方的计划。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必然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亦不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不会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事项如下:

“1、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重组后的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将规范并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人/本单位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

则进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拆借、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单位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本单位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人/本单位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控股和参股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公司或其控股和参股公司利益的,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的损失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必然导致新增关联交易,亦不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若未来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可避免地发生关联交易,不会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若未来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可避免地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三)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发行人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及测算底稿,了解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新增的投入情况,分析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会必然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2)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定期报告、主要关联交易相关协议等资料,了解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情况;

(3) 访谈了发行人业务人员,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规划,明确发

行人是否有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的计划；

(4)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必然导致新增关联交易，亦不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会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发行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若未来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可避免地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十、结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经营业务的具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新增同业竞争，如是，新增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经营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同时覆盖了材料、精密功能件及结构件、模组业务全产业链。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领胜投资	控股股东	投资平台
2	上海领诣	领胜投资持股 100%	无实际经营活动
3	博弛智能科技（东台）有限公司	领胜投资持股 1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4	苏州领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领胜投资持股 82%	从事 POS 机组件及转轴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5	LS (HK) INVESTMENT LIMITED	领胜投资持股 100%	无实际经营活动
6	TRIUMPH LEAD GROUP LIMITED（注册地为中国香港）	领胜投资通过 LS (HK) INVESTMENT LIMITED 间接持股 100%	无实际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7	扬州领铄科技有限公司	领胜投资通过上海领诣间接持股 100%	无实际经营活动
8	博材智能科技（东台）有限公司	领胜投资通过上海领诣间接持股 100%	从事汽车外观件的生产 和销售
9	苏州领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领胜投资通过上海领诣间接持股 100%	无实际经营活动
10	WU HENG INC.	实际控制人曾芳勤控制并担任董事	投资平台，进行部分财务投资
11	TA XUE INC.	实际控制人曾芳勤控制并担任董事	无实际经营活动
12	FU GONG INC.	实际控制人曾芳勤控制并担任董事	无实际经营活动
13	深圳领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芳勤控制	投资平台，进行部分财务投资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存在实际经营活动的，主要是控股股东领胜投资、WU HENG INC.、深圳领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苏州领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领页”）及博材智能科技（东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材智能”）。上述公司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具体如下：

1、控股股东领胜投资、WU HENG INC.、深圳领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作为投资平台，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2、苏州领页主要从事 POS 机组件及转轴类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上述产品与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在性能、用途、核心技术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苏州领页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3、博材智能从事汽车外观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在产品性能、用途、核心技术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博材智能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同时覆盖了材料、精密功能件及结构件、模组业务全产业链，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生产的产品及经营的业务与发行人存在实质差异，未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新增同业竞争

1、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向发行人主营业务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募投项目包括田心制造中心建设项目、平湖制造中心建设项目、碳纤维及散热精密件研发生产项目、智能穿戴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精密件制程智能化升级项目、智能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将投向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涉及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

2、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领胜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曾芳勤。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而导致新增同业竞争。

3、本次募投项目不必然导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次募投项目不必然导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领胜投资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事项如下：

“本单位与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控制的与公司间具有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的情形。作为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会利用公司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单位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本单位因违反本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芳勤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事项如下：

“本人与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控制的与公司间具有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的情形。作为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会利用公司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本人因违反本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清单，了解其经营业务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营业执照、章程或其他可以证明企业主体资格的文件，并公开检索相关公司的经营范围情况；

（3）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向公司主业，不涉及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必然导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十一、请结合项目四租赁协议的主要条款、租约到期后土地及厂房的后续安排、各方的履约能力等说明是否存在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持续稳定使用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一）项目四租赁协议的主要条款

2021年1月15日，东莞市常平盛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威物业”）与东莞领杰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21年1月15日-2026年1月14日。租赁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以下所称“甲方”指出租方东莞市常平盛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乙方”指承租方“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1、租赁概况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物业位于东莞市常平镇桥沥南门村南门路699号（以下简称“租赁房屋”），甲乙双方对租赁房屋的约定租赁面积确定为41,098平方米。租赁房屋用途为工业厂房及宿舍。

（2）甲方的租赁房屋以毛坯形式交付乙方，厂房内各主体的电力、消防、防雷、给排水等设施已安装完成；经报建的设施甲方需按交付进度报有关部门验收备案。

（3）订立本合同前甲方须告知乙方租赁标的物全部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标的物不动产证、水电、消防及环保现况等一切乙方应知悉的相关信息）。

（4）本合同除租赁标的物外，甲方提供租赁标的物内的资产设施（基础设施附属设施等）供乙方使用，乙方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5）本合同租赁期限为5年，自2021年1月15日起至2026年1月14日止。

（6）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届满之日3个月前与甲方商议签订续约合同；如果乙方继续承租房屋的，本合同自动延期一年，租金按前述条款约定执行；如果乙方未提前3个月与甲方进行协商则视为乙方不再续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对租赁房屋有优先续租的权利。

2、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确保在合同期内对租赁房屋享有完整、合法出租权，不会被第三人主张出租权或其他权利或被法院查封，如因产权纠纷或被法院查封影响乙方使用、收益的，乙方可以要求解除合同或要求减少租金或不支付租金，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仍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2) 乙方未按约定交纳租金、水电费等费用的，甲方在书面催缴乙方 30 天后，乙方仍未缴纳的，甲方可实行断水断电。

(3) 甲方应保证房屋及其内部设施的安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要求。乙方应正常使用并维护房屋内部的各项设施，防止不正常损坏。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当按时交回房屋，并证明房屋及内部设施的完好（属正常、合理损耗的除外）。

(4) 乙方在租赁期间，若出租房屋主体结构出现隐患或故障，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甲方应接到乙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组织维修。如非乙方原因导致上述隐患或故障，由甲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关费用；如由乙方原因导致上述隐患或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关费用。

(5) 租赁期间，甲方转租本合同租赁物的，应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并取得乙方书面同意，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如乙方决定不租赁的，转让后，本合同对新的房屋运营方和乙方继续有效，甲方保证新的房屋运营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且甲方与新的运营方承担连带责任。

(6) 租赁合同履行完毕或依照本合同约定解除后，甲方应保证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乙方搬迁放置于租赁物中的设施、设备以及可拆卸装饰物。

3、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租金，如乙方无合理正当的理由延迟支付租金的，每延迟一日按照应支付月租金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2 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及不予退还租赁押金，如因甲方原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除外。

(2)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租赁房屋，因保管不善造成租赁房屋毁损灭失的，

乙方应当承担合理损害赔偿责任。

(3) 乙方在使用租赁房屋过程中，如非因乙方过错所致，租赁房屋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正常使用的损坏或故障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可能之有效措施防止缺陷的进一步扩大；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3 日内进行维修或径直委托乙方代为维修；乙方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后不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履行维修义务的，乙方可代为维修。产生的相应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可在租金中扣除维修费用，且乙方对该维修结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或分租他人，但乙方在书面告知甲方的前提下转租或分租予乙方关联公司除外，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及不予退还租赁押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乙方应予赔偿。

(5) 租赁期限届满乙方归还租赁房屋时，若乙方造成租赁房屋毁损或设施损坏的，乙方应及时修复或补偿。在乙方如数支付房租并完好交还租赁房屋且无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下，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押金，否则每延期一日按照应退还金额的万分之五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租赁该物业进行的生产、加工、销售、管理完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应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及有关待遇；乙方在使用该租赁物业开展业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021 年 4 月 22 日，东莞市常平盛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东莞领杰、东莞领博签订了《厂房租赁三方协议书》，约定由东莞领博享有前述《厂房租赁合同》中东莞领杰的全部权利并承担全部义务。

(二) 租约到期后土地及厂房的后续安排

根据协议约定，若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届满之日 3 个月前与甲方商议签订续约合同；若乙方继续承租房屋的，本合同自动延期一年，租金按前述条款约定执行；若乙方未提前 3 个月与甲方进行协商则视为乙方不再续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对租赁房屋有优先续租的权利。因此，在租约到期后，东莞领杰具有优先租赁权。同时，上述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涵盖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期，合同到期后，公司预计将继续延长租赁期限，以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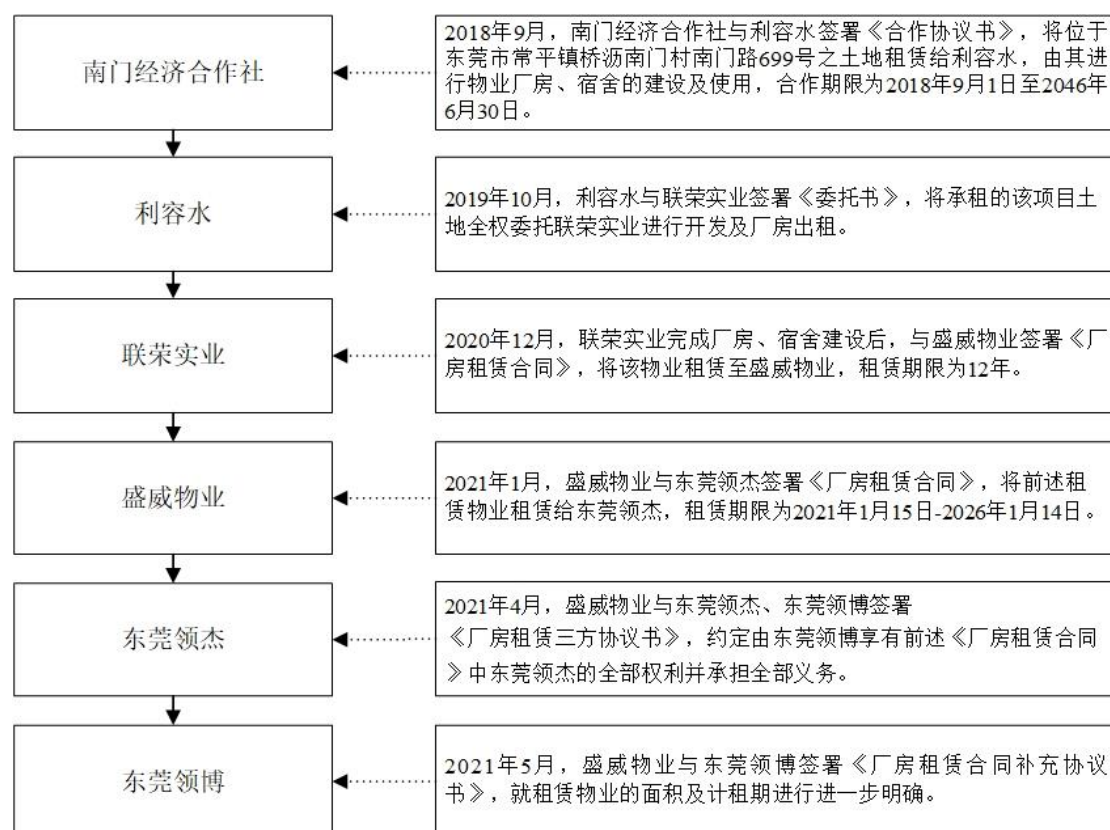
施。

（三）各方的履约能力

出租方盛威物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莞市常平盛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周双力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港建路 27 号 5 栋 1001 室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物业投资；物业租赁；停车场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登记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周双力

根据盛威物业出具的说明，该租赁物业系盛威物业向其他方租赁所得，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盛威物业与东莞市联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荣实业”）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以及东莞市常平镇桥沥南门股份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南门股份经济合作社”）与利容水（联荣实业之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 签署的《合作协议书》，该土地的所有权人为南门股份经济合作社，并已取得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14790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2018 年 8 月，南门股份经济合作社将该土地提供给利容水，由其进行物业厂房、宿舍的建设及使用，合作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1 日-2046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0 月，利容水与联荣实业签署《委托书》，将前述承租的该项目所有土地全权委托联荣实业进行开发及厂房出租等。建设完成后，联荣实业于 2020 年 12 月将该租赁物转租至盛威物业，并签署《厂房租赁合同》，将地上建筑物租赁给盛威物业，租赁期限为 12 年。此外，该协议约定“乙方进行转租后，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实质上允许盛威物业对外出租的行为。前述租赁期限均已完整涵盖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期。

针对上述转租事项，盛威物业已出具说明，将确保东莞领博在合同期内对租赁物业享有完整、合法的使用权，不会被第三人主张权利或其他权利或被法院查封；如因产权或使用权纠纷或被法院查封影响发行人使用及收益的，东莞领博可以要求解除合同或要求减少租金或不支付租金，并要求盛威物业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东莞领博造成损失的，盛威物业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若由于前述问题导致东莞领博需要进行搬迁等行为造成损失的，亦由盛威物业进行赔偿。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同时覆盖精密功能件、结构件、模组等业务，产品和服务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通讯、物联网及医疗领域。发行人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良好，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 226,815.70 万元、118,370.36 万元、159,007.46 万元和 64,566.83 万元。发行人将严格履行前述租赁协议中提及的权利及义务，按期足额缴纳租金。截至目前，双方持续严格按照协议履行约定，租赁关系稳定，预期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是否存在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持续稳定使用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租赁协议中已对出租方及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一系列明确规定，保障该等租赁的平稳运行。盛威物业亦已出具说明，将确保东莞领博在合同期内对租赁物业享有完整、合法的使用权，不会被第三人主张权利或其他权利或被法院查封。截至目前协议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预期募投项目用地落实不存在重大风险。虽然租赁合同中已明确约定了优先租赁条款，但租赁期届满后，存在出租方

违约的风险，仍不能完全排除无法持续稳定使用募投项目用地的可能。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9,920.60 万元，均用于设备购置及安装，不涉及建筑工程投入，该项目的实施对建筑物、地段和环境等方面不存在特殊要求。若未来确因客观原因无法持续稳定使用募投项目用地，发行人将积极协调当地有关部门，及时寻找附近其他可用场地，购买/租赁工业用地及厂房，完成上述设备的搬迁，保证募投项目顺利投产运营。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领胜投资、实际控制人曾芳勤已就租赁场地和/或房产可能存在的问题作出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该等场地和/或房产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承诺人（控股股东领胜投资、实际控制人曾芳勤）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场地和/或房产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其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主管政府部门要求收回场地和/或房产或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场地和/或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承诺人愿意承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前述场地和/或房产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免受损害。”

综上所述，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落实不存在重大风险，如最终无法持续稳定使用募投项目用地，发行人将及时寻找附近其他可用场地，保证募投项目顺利投产运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对租赁场地潜在的无法稳定使用风险进行了承诺，保障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免受损害。预计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公司的相关风险”之“（三）其他风险”之“4、募投项目租赁用地的风险”，以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其他风险”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之“5、募投项目租赁用地的风险”完善并补充了相关风险，具体如下：

“本次募投项目中，平湖制造中心建设项目中深圳赛尔康目前的生产用地、智能穿戴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用地存在租赁所得的情形，若出现土地租赁合同到期无法续期，或因主管部门政策、土地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影响出租方的正常经营，或出租方违约等导致出租方对公司的履约能力下降等致使项目运营停滞等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等原因造成无法持续稳定使用募投项目用地，使得募投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顺利实施，将可能对项目的完成进度产生一定影响。此外，深圳赛尔康租赁生产用地的出租方暂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存在应有关主管政府部门要求收回场地的风险。”

（六）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东莞领杰与盛威物业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东莞领杰、东莞领博与盛威物业签署的《厂房租赁三方协议书》，盛威物业与联荣实业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南门股份经济合作社与利容水签署的《合作协议书》，利容水与联荣实业签署的《委托书》，以及“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14790 号”《不动产权证书》；

（2）访谈了发行人的业务人员，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分析若无法持续稳定使用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就可能无法持续稳定使用募投项目用地事宜的替代措施出具的说明文件；

（5）取得并查阅了盛威物业出具的说明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项目四的租赁协议中已就租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进行明确规定，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落实预计不存在重大风险，如最终无法持续稳定使用募投项目用地，发行人将及时寻找附近其他可用场地，保证募投项目顺利投产运营，该等情形不会

对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27%、16.33%、20.73%和 20.49%，存在一定波动，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23.00%、16.17%、14.97%和 12.80%，呈现持续下滑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17,500.43 万元、503,219.32 万元、510,136.00 万元和 452,432.62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84%、16.56%、14.79%和 62.71%，存在一定波动。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59.14%、61.40%、67.76%和 72.97%，呈上升趋势，汇兑损益分别为 28,098.74 万元、11,534.59 万元、-18,885.19 万元和 10,370.72 万元，存在较大波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177,375.26 万元、176,082.75 万元、136,690.70 万元和 136,690.70 万元，公司分别于 2020 年和 2021 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8,216.22 万元和 39,392.0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存在多起因环保及安全生产问题受到的行政处罚，处罚金额在 19.4 万元至 49.5 之间。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持有江门市江海区汇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小贷）股权。公开信息查询显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领懿科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互联网数据服务，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方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保理）经营范围包括商业保理相关咨询业务。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发行人产品竞争力、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议价能力、产品及客户结构、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变动趋势存在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发行人的经营模式、采购销售周期、存货期后销售情况，说明最近一期库存商品、期末余额是否与在手订单、收入规模相匹配，存货与营业收入变动的趋势与同行业是否一致；结合存货库龄结构、存货周转率及报告期内产品价格波动、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进一步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3）结合境外销售模式、定价模式、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信用政策、主要客户的销售及回款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出口业务收入变动的合理性，汇兑损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及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4）结合报告期内相关资产组的经营情况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使用的预测数据与实际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商誉减值测试过程是否谨慎合理，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5）请结合发行人子公司所受行政处罚的背景、性质、相关

金额情况,进一步说明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6)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是否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以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涉及理财产品的,请结合相关产品的名称、收益率、期限、风险等级等情况,说明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涉及对外股权投资的,结合对外投资企业的投资时点和金额、认缴与实缴金额差异、后续投资计划,以及报告期内相关企业与发行人的具体业务往来情况等,说明前述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7)汇通小贷报告期内经营业务的内容、模式、规模等基本情况,相关风险、债务偿付能力及经营合规性,说明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7-1类金融业务监管要求的相关要求,是否存在后续处置计划;(8)请结合方圆保理相关业务的具体经营内容、服务对象、盈利来源,以及相关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说明该业务是否纳入类金融业务计算口径,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7-1类金融业务监管要求的相关要求;(9)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客户类型,是否包括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以及发行人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是否取得相应资质。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1)(2)(3)(4)相关的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2)(3)(4)(6)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5)(7)(8)(9)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产品竞争力、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议价能力、产品及客户结构、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变动趋势存在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产品类型的毛利额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精密功能件、结构件及模组	126,694.80	26.87	626,339.93	25.97	439,894.31	19.84	554,420.34	25.48
充电器及精品组装	10,224.12	7.17	51,469.53	7.87	28,029.59	5.00	20,474.71	5.43
材料	1,585.18	8.90	5,955.03	5.73	12,366.97	9.87	11,924.49	12.70
汽车产品	1,887.50	5.85	4,149.24	3.51	964.43	2.17	3,102.99	16.89
其他	7,429.51	13.00	27,088.11	16.86	15,029.23	16.45	36,938.45	24.86
合计	147,821.10	20.49	715,001.84	20.73	496,284.52	16.33	626,860.98	22.27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额分别为626,860.98万元、496,284.52万元、715,001.84万元和147,821.10万元，毛利额的主要来源是精密功能件、结构件及模组业务，报告期内占总毛利的比例分别为88.44%、88.64%、87.60%及85.71%。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各类产品结构及其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1-3月				
业务类型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精密功能件、结构件及模组	471,559.09	65.36	26.87	17.56
充电器及精品组装	142,685.51	19.78	7.17	1.42
材料	17,804.71	2.47	8.90	0.22
汽车产品	32,242.75	4.47	5.85	0.26
其他	57,136.20	7.92	13.00	1.03
合计	721,428.26	100.00	20.49	20.49
2022年度				
业务类型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精密功能件、结构件及模组	2,411,326.60	69.92	25.97	18.16
充电器及精品组装	654,395.39	18.98	7.87	1.49
材料	103,935.66	3.01	5.73	0.17
汽车产品	118,158.07	3.43	3.51	0.12
其他	160,652.14	4.66	16.86	0.79
合计	3,448,467.85	100.00	20.73	20.73

2021 年度				
业务类型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精密功能件、结构件及模组	2,216,836.02	72.96	19.84	14.48
充电器及精品组装	560,528.74	18.45	5.00	0.92
材料	125,353.51	4.13	9.87	0.41
汽车产品	44,367.03	1.46	2.17	0.03
其他	91,364.12	3.01	16.45	0.50
合计	3,038,449.42	100.00	16.33	16.33
2020 年度				
业务类型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精密功能件、结构件及模组	2,176,166.28	77.33	25.48	19.70
充电器及精品组装	377,197.93	13.40	5.43	0.73
材料	93,914.48	3.34	12.70	0.42
汽车产品	18,368.41	0.65	16.89	0.11
其他	148,607.70	5.28	24.86	1.31
合计	2,814,254.80	100.00	22.27	22.27

注：毛利率贡献=单项业务收入占比*单项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的消费电子精密制造业务主要集中于精密功能件、结构件及模组产品领域，其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19.70%、14.48%、18.16%和 17.56%，是影响发行人综合毛利率的主要因素，亦是与同行业公司相近的业务类型。现就消费电子精密制造业务具体分析如下：

（一）产品竞争力

1、一站式服务奠定行业领先地位

消费电子精密组件为定制化产品，往往需要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进行针对性的个性化设计生产。目前市面上成熟的精密器件生产厂商较少，企业通常需要通过长时间的开发积累，才能逐步形成一系列相互配套、适应自身生产工艺流程的生产、研发及检测设备，实现规模化生产，并不断提升生产效率，满足客户的多样性要求。而公司是精密制造行业中极少数同时覆盖了上游原材料、中游精密功能件和结构件、模组业务的一站式智能制造商之一，在全球消费电子零件制造领域处于领先地位。根据弗若斯沙利文报告，公司是全球最大的消费电子精密功能件制造商之一，2021 年在全球消费电子精密功能件市场所占份额为 6.3%。

2、研发优势提升客户服务水平

发行人的研发优势随着其设计、制造及工艺流程的完善而日益凸显。发行人在模切领域的研发能力在全球领先，在冲压工艺方面也具备了行业独创的设计和生 产模式。发行人利用扎实的研发能力改良了 CNC 工艺的流程设计并结合专有数据分析工具，有效提升了产出及检测效率。公司凭借多年的先进制造经验及雄厚的研发实力，作为行业领先的消费电子产品零部件生产商能够直接参与到下游品牌终端客户的产品设计及研发中去，为下游客户提供产品设计、材料选择、产品试制和测试、大批量生产、快速供货及配套等全方位服务。

3、优质服务造就长期稳定的客户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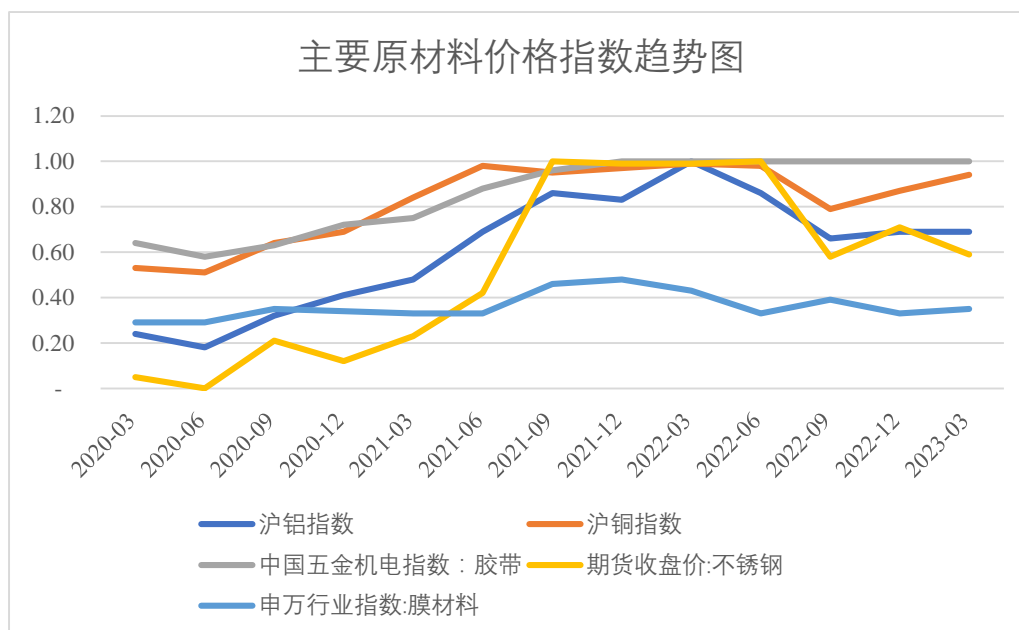
全球多数终端产品厂商对供应商认证有严格的标准，并仅与经其认证或具备相关权威机构认证的供货商合作，认证内容全面、复杂，涵盖包括生产能力、产品质量、工厂环境及人力资源等多个方面。公司已通过各大知名终端客户或相关权威机构的认证，增强了客户对公司的信任，确保了公司在其供应链的地位。经过多年合作，公司与核心客户形成了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不仅如此，公司还通过与客户在技术、设备、产品设计理念等方面的深入探讨、长期市场研究和测试，已经介入到全球众多知名客户的早期产品研发阶段，凭借优质的客户服务得到了客户持续稳定的订单。

综上所述，发行人作为消费电子精密制造领域的领先企业，凭借多年的先进制造经验和强大的研发实力能够参与到终端产品的早期开发设计中去，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智能制造服务，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客户关系。在消费电子精密制造领域，发行人产品拥有较强的竞争力。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

1、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情况

发行人消费电子精密制造业务主要原材料包括不锈钢、铜、铝等金属材料以及胶带、保护膜等非金属材料。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指数变化情况如下：



注：为方便比较，数据已经标准化处理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报告期内，以不锈钢、铝、铜为代表的金属原材料价格总体呈增长趋势，其中 2021 年上升幅度较为明显。2022 年以来铜、铝价格略有下降但仍处于高位，而不锈钢自 2022 年下半年开始价格有所回落。非金属原材料价格以行业指数作为参考，胶带行业指数自 2021 年以来持续走高，膜材料行业指数在 2021 年下半年期间增长较快后有所回落。总体而言，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 2021 年度上涨幅度较大，2022 年度有所回落但整体仍处于一个相对高位。

由于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公司 2021 年度原材料采购成本有所提高，进而影响当年毛利率，使其呈现阶段性下降趋势。同行业公司 2021 年度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毛利率也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降。

2、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

目前，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对于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公司在境外及境内均具有良好的采购和配套渠道，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立讯精密	62.96%	57.96%	39.54%
歌尔股份	38.35%	30.54%	25.14%

公司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蓝思科技	38.23%	36.50%	33.47%
长盈精密	10.47%	12.19%	10.17%
均值	37.50%	34.30%	27.08%
领益智造	13.21%	11.78%	12.53%

公司的供应商集中度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供应商体系更为分散，更广的采购渠道更加有利于公司进行询比议价，从而对采购成本进行严格把控。在原材料市场价格下降时，可以更快地向采购价格及产品成本传导。同行业公司长盈精密的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水平与发行人相近，其细分产品类型消费类电子精密结构件及模组最近三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22.76%、13.56%和 16.31%，与发行人消费电子精密制造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具有合理性。

（三）产品议价能力、产品及客户结构

1、产品议价能力

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消费电子精密制造领域的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消费电子品牌商及制造商。消费电子精密制造为消费电子产品的上游产业，相关产品价格受下游终端产品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公司凭借在市场地位、产品研发设计、客户服务等方面积累的优势，对下游客户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终端市场头部企业的消费电子产品具有更高的品牌溢价，与之配套的精密零组件利润空间也相对较大。

2、产品结构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消费电子精密制造业务相关的细分产品类型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产品分类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立讯精密	消费性电子	销售收入	17,966,685.80	13,463,799.56	8,181,816.04
		营业成本	15,905,776.22	11,933,883.44	6,721,750.26
		毛利率	11.47%	11.36%	17.85%
		收入占比	83.95%	87.46%	88.45%
歌尔股份	精密零组件	销售收入	1,400,361.65	1,384,013.35	1,220,541.00
		营业成本	1,103,541.45	1,064,161.69	928,826.52

		毛利率	21.20%	23.11%	23.90%
		收入占比	13.35%	17.69%	21.14%
长盈精密	消费类电子精密结构件及模组	销售收入	759,652.97	476,948.56	431,648.47
		营业成本	635,721.10	412,259.34	333,402.12
		毛利率	16.31%	13.56%	22.76%
		收入占比	49.97%	43.18%	44.06%
领益智造	精密功能件、结构件及模组	销售收入	2,411,326.60	2,216,836.02	2,176,166.28
		营业成本	1,784,986.67	1,776,941.71	1,621,745.94
		毛利率	25.97%	19.84%	25.48%
		占比	69.92%	72.96%	77.33%

注：蓝思科技披露的产品结构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此处暂未列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消费电子精密制造业务毛利率与歌尔股份相近，高于立讯精密和长盈精密，主要系精密组件为定制化的标准产品，产品结构、技术工艺和产品应用领域等均存在差异。立讯精密消费性电子产品主要为信号连接器、终端模组等，终端应用领域主要为智能手机、可穿戴智能设备、路由器、计算机配件等；歌尔股份精密零组件聚焦于声学、光学等产品方向，主要产品包括扬声器及模组、声学传感器、光学器件及模组等，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耳机等领域；长盈精密消费电子类业务主要产品为精密结构件及模组，终端应用领域主要为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等。从产品功能及主要的终端应用领域来看，长盈精密的细分业务类型与发行人更为相似，其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公司一致，具有合理性。

3、客户结构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消费电子头部品牌商及其相关的制造商，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要客户集中度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第一名	842,502.82	24.43	724,593.87	23.84
第二名	321,763.72	9.33	208,088.42	6.85
第三名	308,757.72	8.95	184,165.94	6.06
第四名	120,700.19	3.50	135,437.98	4.46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第五名	100,994.45	2.93	129,974.66	4.28
合计	1,694,718.90	49.14	1,382,260.87	45.49

发行人 2022 年度来自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及占比相较 2021 年均较有较大幅度的提升，销售收入逐步向头部客户聚集。发行人有选择性地承接利润水平较高的项目订单，集中研发及生产资产服务于优质客户，高端项目订单规模的增长带动整体毛利水平的提升。

（四）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变动趋势存在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002475.SZ	立讯精密	10.03%	12.19%	12.28%	18.09%
002241.SZ	歌尔股份	6.98%	11.12%	14.13%	16.03%
300433.SZ	蓝思科技	15.95%	19.21%	20.92%	29.44%
300115.SZ	长盈精密	18.23%	17.37%	17.43%	28.42%
平均值		12.80%	14.97%	16.17%	23.00%
002600.SZ	领益智造	20.49%	20.73%	16.33%	22.27%

消费电子精密制造组件为定制化产品，同行业公司在产品结构、产品功能、技术工艺和产品终端领域等方面均存在差异，所以相关业务的毛利率亦有所不同。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相近，2021 年受下游市场需求波动和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变动趋势一致，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跌。

整体而言，2022 年同行业公司毛利率较同期整体呈现小幅下降的趋势，而发行人 2022 年度毛利率有所回升。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中，精密功能件、结构件及模组业务的收入占比及毛利率贡献度较高，相关业务的毛利率从 19.84% 提升至 25.97%，是导致综合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因素。精密功能件、结构件及模组业务的具体产品构成及其对该业务整体毛利率的影响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精密功能件及模组	结构件	合计	精密功能件及模组	结构件	合计
收入（万元）	2,060,722.27	350,604.33	2,411,326.60	1,799,335.63	417,500.40	2,216,836.02
收入占比	85.46%	14.54%	100.00%	81.17%	18.83%	100.00%
收入占比变动	4.29%	-4.29%	0.00%	-	-	-
毛利率	29.64%	4.46%	25.97%	24.51%	-0.26%	19.84%
毛利率变动	5.13%	4.71%	6.13%	-	-	-
毛利率变动对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4.16%	0.89%	6.13%	-	-	-
收入占比变动对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1.27%	-0.19%	0.00%	-	-	-

注：毛利率变动对整体业务毛利率的影响=(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上期收入占比；
收入占比变动对整体业务毛利率的影响=(本期收入占比-上期收入占比)×本期毛利率

由上表可见，精密功能件及模组产品毛利率较高，结构件产品毛利率较低。相较 2021 年度，2022 年度毛利率较高的精密功能件及模组产品的毛利率及收入占比均有所提升，其中毛利率上升对整体毛利率的正向影响值为 4.16%，收入占比提高对整体毛利率的正向影响值为 1.27%。毛利率较低的结构件产品对整体毛利率提升的影响主要来自于自身毛利率水平的提高。两种产品类型毛利率提升的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1、产品结构优化带动精密功能件及模组产品平均单价提升

公司作为消费电子精密制造行业的领先企业，尤其精密功能件，相比同行业公司，拥有较强的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精密功能件及模组的销售均价、单位成本及毛利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22 年	2021 年
销售收入	亿元	206.07	179.93
销售成本	亿元	145.00	135.84
销量数量	亿 pcs	452.01	450.11
平均单价	元/pes	0.46	0.40
单位成本	元/pes	0.32	0.30
毛利率	%	29.64%	24.51%

相较 2021 年度，发行人 2022 年度精密功能件及模组产品毛利率提高了 5.13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平均单价的上升，从 0.40 元/pcs 提升至 0.46 元/pcs，涨幅为 14.04%，上升较为明显，主要得益于公司精密功能件产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客户合作粘性，使得头部客户订单量有所增加，高端项目的投产出货带动了毛利率的提升。

2、加强供应链管理降低原材料采购价格

发行人 2022 年度消费电子精密制造业务毛利率提升的另一原因为加强了供应链管理，降低了原材料采购价格。发行人消费电子精密制造业务所采购的金属材料和以保护膜、胶带为代表的非金属材料 2022 年采购价格与 2021 年度相比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米、吨

采购类型	单位	2022 年			2021 年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金属材料	万元/吨	78,560.26	17,360.80	4.53	68,329.28	14,129.95	4.84
胶带	元/米	225,176.35	155,383.78	1.45	217,969.33	128,789.54	1.69
保护膜	元/米	52,835.95	127,829.33	0.41	55,480.06	87,231.51	0.64

注 1：此处列示未经深加工处理的棒材、卷材等金属材料

2022 年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仍处于相对高位，发行人通过多元化采购渠道、合理安排采购计划、阶段性调整询价等方式加强了供应链管理，对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成本进行了有效的管控，使得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有所下降，相关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

3、产品工艺改进、产线自动化程度提升降低生产损耗

2021 年以来发行人从产线自动化及产品工艺研发两个方面着手进行降本增效，长期资产规模及研发投入逐年上升。2022 年度随着自动化设备的投产使用及产品工艺的改进，冲压、模切、CNC 等产线的良品率均有所上升，生产损耗的减少提升了整体业务的毛利水平。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公司的相关风险”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2、财务相关风险”之“（6）毛利率下滑风险”，以及

“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二) 财务相关风险”之“8、毛利率下滑风险”相关风险，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27%、16.33%、20.73%和 20.49%，存在一定的波动。公司毛利率的水平主要受行业发展状况、客户及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生产效率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未来，若出现行业竞争加剧、境内外客户需求未达预期进而影响公司产品的销量和价格、或者原材料价格或人工成本大幅上涨、公司未能保持技术、产品、客户等方面的竞争优势等情况，则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六）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及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收入和成本明细表，向管理层及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的销售、采购模式及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2）查阅了发行人采购明细表，结合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分析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

（3）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视频访谈，确认发行人产品销售单价、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的趋势；

（4）查阅了发行人研发项目台账及固定资产清单并向管理层及相关负责人了解生产效率提升的原因；

（5）查阅了同行业公司的定期公告，结合其产品构成、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等情况，对比分析发行人毛利率趋势与同行业存在不一致的原因。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毛利率与同行业平均值相近，2021 年受下游消费电子市场需求波动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的影响，毛利率有所降低，与同行业公司变动趋势一致；发行人 2022 年度毛利率有所回升，而同行业公司呈小幅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系产品结构优化带动精密功能件及模组产品平均单价提

升、通过加强供应链管理有效降低了采购成本以及产品工艺的改进、产线自动化程度的提升降低了生产损耗，发行人 2022 年度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不一致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发行人的经营模式、采购销售周期、存货期后销售情况，说明最近一期库存商品、期末余额是否与在手订单、收入规模相匹配，存货与营业收入变动的趋势与同行业是否一致；结合存货库龄结构、存货周转率及报告期内产品价格波动、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进一步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一）结合发行人的经营模式、采购销售周期、存货期后销售情况，说明最近一期库存商品、期末余额是否与在手订单、收入规模相匹配，存货与营业收入变动的趋势与同行业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3-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1,873.93	13,637.61	118,236.32
在产品	35,083.06	32.91	35,050.15
产成品	278,357.77	21,517.60	256,840.17
委托加工物资	3,113.07	180.78	2,932.29
低值易耗品	1,257.73	74.35	1,183.38
自制半成品	35,960.60	2,373.45	33,587.14
在途物资	4,603.17	-	4,603.17
合计	490,249.33	37,816.71	452,432.62
营业成本	573,607.16		
占比	19.72%		
项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1,853.42	13,706.11	108,147.31
在产品	41,112.49	57.18	41,055.31
产成品	341,468.13	20,337.04	321,131.09
委托加工物资	6,298.25	717.52	5,580.73
低值易耗品	1,048.64	82.93	965.71

自制半成品	31,987.94	2,662.20	29,325.74
在途物资	3,930.10	-	3,930.10
合计	547,698.98	37,562.98	510,136.00
营业成本	2,733,466.01		
占比	18.66%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8,698.70	9,197.59	119,501.10
在产品	55,707.94	3,467.31	52,240.63
产成品	303,228.17	24,411.33	278,816.84
委托加工物资	9,352.40	154.90	9,197.51
低值易耗品	995.50	23.33	972.17
自制半成品	33,371.99	3,090.52	30,281.47
在途物资	12,209.60	-	12,209.60
合计	543,564.29	40,344.97	503,219.32
营业成本	2,542,164.89		
占比	19.79%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0,548.66	5,591.55	74,957.11
在产品	33,066.74	410.90	32,655.84
产成品	273,849.34	15,411.87	258,437.47
委托加工物资	10,587.54	80.85	10,506.69
低值易耗品	1,818.68	38.03	1,780.64
自制半成品	31,740.62	1,974.56	29,766.06
在途物资	9,396.62	-	9,396.62
合计	441,008.20	23,507.78	417,500.43
营业成本	2,187,393.82		
占比	19.09%		

注：2023年一季度存货账面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已作年化处理

发行人存货的主要由原材料及产成品构成，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消费电子企业，其对产品交付周期等要求较高，公司根据历史订单、销售预测及自身库存、产能等综合因素，通常会保持一定量的合理库存，以保证产品足额、及

时交付。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9.09%、19.79%、18.66%和 19.72%，占比较为稳定，存货周转情况良好。

1、经营模式

公司为客户生产的精密功能件、结构件等智能终端零部件基本为定制化产品，为终端消费电子产品厂家配套所需，产品质量满足所配套客户的标准。因此，专业的消费电子产品精密制造企业均采用“接单生产”的专业配套制造经营模式，即在获得客户认证后，根据客户的需求预测或订单及相应产品的规格和质量参数要求，自主采购原材料或采购客户指定的原材料，设计生产工艺流程，组织批量生产，产品直接发送至用户。消费电子产品制造商为强化产品质量控制，会对重点供应商的内部管理、生产工艺等方面进行指导，定期派员在重点供应商现场提出改进建议。

2、采购销售周期情况

(1) 采购周期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进行生产，通常客户会根据自身的销售预测情况，提前告知公司其采购计划，公司在获知不同客户需求计划并综合考虑后，结合自身产能统筹安排相应的合理生产计划。公司 PMC 部门在综合考虑生产计划、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客户提供的销售预测等因素后，会制定二个月左右的物料需求计划并下推采购部门执行。供应商通常会在采购订单下达后两周内完成交货。

(2) 销售周期

公司根据自身库存及产能情况，结合客户提供的销售预测进行排产。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消费电子企业，其对产品交付周期等要求较高。公司根据客户的销售预测及自身库存、产能等综合因素，通常会保持一定量的合理库存，以保证产品足额、及时交付。公司通常在客户下达正式的采购订单后的两周内完成交货。公司根据客户的不同情况给予不同的信用账期和结算方式，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为 30-120 天不等。

3、存货期后销售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最近一年一期末库存商品期后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3-31	2022-12-31
库存商品账面余额	278,357.77	341,468.13
期后销售	214,628.22	302,866.73
占比	77.11%	88.70%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库存商品余额期后实现销售的比例分别为 88.70%和 77.11%，存货周转情况良好，不存在大量积压、滞销的情况。

4、最近一期末库存商品余额与在手订单、收入规模的匹配性

由于消费电子精密制造业务定制化的特点，公司主要根据客户提供的需求计划进行排产和备货，一般在客户下达正式订单后两周内完成交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产成品周转天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天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3-03-31	2022 年 /2022-12-31	2021 年 /2021-12-31	2020 年 /2020-12-31
产成品平均余额	309,912.95	322,348.15	288,538.76	269,232.06
营业成本	573,607.16	2,733,466.01	2,542,164.89	2,187,393.82
产成品周转天数	48.63	43.04	41.43	44.93

注 1：产成品平均余额=（产成品期初余额+产成品期末余额）/2

注 2：产成品周转天数=365/（营业成本/产成品平均余额）

注 3：2023 年一季度数据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成品周转天数在 40-50 天。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在手订单、对应期间内客户下达的需求计划与最近一期末产成品余额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订单金额	占最近一期末产成品余额的比例
在手订单	125,710.21	45.16%
未来一个月内的需求计划	265,559.77	95.40%
未来二个月内的需求计划	471,297.04	169.31%

注 1：表中所列示的在手订单为客户已下达正式订单尚未完成交货的订单金额。

注 2：客户的需求计划金额统计中包含已下达正式订单的部分。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时点，客户已下达的正式订单但尚未完成交货的订单金额为 125,710.21 万元，占期末产成品余额的比例为 45.16%。根据客户下达的需

求计划，未来一个月内订单预测合计为 265,559.77 万元，占最近一期末产成品余额的比例为 95.40%，与产成品余额基本匹配；未来两个月内订单预测合计为 471,297.04 万元，占最近一期末产成品余额的比例为 169.31%，足以覆盖产成品余额。综上所述，发行最近一期末产成品期末余额与在手订单、客户提供的需求计划相匹配。最近一期末库存商品余额与收入规模的匹配性请参见本问题之“（一）”之“5、存货与营业收入变动的趋势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5、存货与营业收入变动的趋势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对比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23年1-3月 /2023.3.31	2022年度 /2022.12.31	2021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002475.SZ	立讯精密	14.79%	17.46%	13.58%	14.28%
002241.SZ	歌尔股份	13.25%	16.54%	15.45%	15.88%
300433.SZ	蓝思科技	15.91%	14.32%	13.56%	18.35%
300115.SZ	长盈精密	26.40%	23.44%	38.52%	30.96%
平均值		17.59%	17.94%	20.28%	19.87%
002600.SZ	领益智造	15.68%	14.79%	16.56%	14.84%

注：2023年一季度数据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与同行可比公司的变动趋势一致。2021年度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及下游消费电子市场需求波动的影响，公司及同行业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收入的比例均有所提升。2022年以来随着平板电脑、智能可穿戴等新兴消费电子产品市场的兴起，带动相关配套的精密制造组件销量提升，故存货账面价值占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2023年一季度存货账面价值占收入的比例年化后与以前年度相近，与收入规模相匹配。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库存商品余额与在手订单、收入规模相匹配，存货与营业收入变动的趋势与同行业公司一致。

(二) 结合存货库龄结构、存货周转率及报告期内产品价格波动、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进一步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1、库龄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明细及库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03-31							
类别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占比	1-2年	占比	2年以上	占比
原材料	131,873.93	124,930.59	94.73%	5,538.74	4.20%	1,404.60	1.07%
在产品	35,083.06	35,050.52	99.91%	32.54	0.09%	-	0.00%
产成品	278,357.77	272,127.72	97.76%	5,383.67	1.93%	846.38	0.30%
委托加工物资	3,113.07	3,100.17	99.59%	9.14	0.29%	3.76	0.12%
低值易耗品	1,257.73	1,178.78	93.72%	49.07	3.90%	29.88	2.38%
自制半成品	35,960.60	35,372.50	98.36%	341.00	0.95%	247.10	0.69%
在途物资	4,603.17	4,603.17	100.00%	-	0.00%	-	0.00%
合计	490,249.33	476,363.45	97.17%	11,354.16	2.32%	2,531.72	0.52%
2022-12-31							
类别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占比	1-2年	占比	2年以上	占比
原材料	121,853.42	115,538.33	94.82%	4,580.92	3.76%	1,734.18	1.42%
在产品	41,112.49	41,056.36	99.86%	49.37	0.12%	6.76	0.02%
产成品	341,468.13	336,527.70	98.55%	4,134.62	1.21%	805.80	0.24%
委托加工物资	6,298.25	6,269.29	99.54%	18.52	0.29%	10.43	0.17%
低值易耗品	1,048.64	985.21	93.95%	32.09	3.06%	31.34	2.99%
自制半成品	31,987.94	31,432.02	98.26%	279.66	0.87%	276.26	0.86%
在途物资	3,930.10	3,930.10	100.00%	-	0.00%	-	0.00%
合计	547,698.98	535,739.01	97.82%	9,095.19	1.66%	2,864.77	0.52%
2021-12-31							
类别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占比	1-2年	占比	2年以上	占比
原材料	128,698.70	123,861.28	96.24%	2,400.92	1.87%	2,436.50	1.89%
在产品	55,707.94	55,608.71	99.82%	50.15	0.09%	49.08	0.09%
产成品	303,228.17	299,895.83	98.90%	2,774.09	0.91%	558.25	0.18%
委托加工物资	9,352.40	9,334.52	99.81%	9.81	0.10%	8.07	0.09%
低值易耗品	995.5	878.06	88.20%	39.79	4.00%	77.65	7.80%
自制半成品	33,371.99	32,296.46	96.78%	838.67	2.51%	236.86	0.71%

在途物资	12,209.59	12,209.60	100.00%	-	0.00%	-	0.00%
合计	543,564.29	534,084.45	98.26%	6,113.43	1.12%	3,366.41	0.62%
2020-12-31							
类别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占比	1-2年	占比	2年以上	占比
原材料	80,548.66	76,991.62	95.58%	2,389.82	2.97%	1,167.22	1.45%
在产品	33,066.74	32,968.51	99.70%	98.23	0.30%	-	0.00%
产成品	273,849.34	270,902.23	98.92%	2,529.52	0.92%	417.59	0.15%
委托加工物资	10,587.54	10,565.61	99.79%	19.10	0.18%	2.83	0.03%
低值易耗品	1,818.68	1,666.06	91.61%	85.26	4.69%	67.36	3.70%
自制半成品	31,740.62	30,973.49	97.58%	536.93	1.69%	230.20	0.73%
在途物资	9,396.62	9,396.62	100.00%	-	0.00%	-	0.00%
合计	441,008.20	433,464.14	98.29%	5,658.86	1.28%	1,885.20	0.43%

由上表可见，公司库龄在一年以内的存货余额占比分别为 98.29%、98.26% 和 97.82%和 97.17%。公司存货大部分为定制化产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23年 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002475.SZ	立讯精密	1.34	6.45	7.92	7.25
002241.SZ	歌尔股份	1.49	6.34	6.32	6.70
300433.SZ	蓝思科技	1.28	5.89	5.54	5.22
300115.SZ	长盈精密	0.73	3.21	2.50	2.63
平均值		1.21	5.47	5.57	5.45
002600.SZ	领益智造	1.19	5.39	5.52	5.61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账面价值进行计算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61 次、5.52 次、5.39 次和 1.19 次，报告期内略有下降，但整体维持了较高水平，存货流动性良好。同行业平均水平分别为 5.45 次、5.57 次、5.47 次和 1.21 次，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平均值相近，符合企业经营特征。

3、产品价格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业务分类	主要产品	单位	销售平均价			
			2023年 1-3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精密功能件、结构件及模组	精密功能件、模组	元/pcs	0.44	0.46	0.40	0.39
	精密结构件	元/套	32.05	30.47	33.56	29.42
充电器及精品组装	充电器及精品组装	元/pcs	24.81	23.83	21.28	17.56
材料	磁性材料	万元/吨	2.57	3.09	3.12	2.69
	模切材料	元/pcs	0.38	0.39	0.67	0.81
汽车产品	汽车电源、电机、电控相关磁性材料	万元/吨	2.94	1.43	2.60	2.30
	汽车电池相关塑胶产品	元/套	0.79	0.58	1.00	0.58
	汽车电芯盖板、铝壳、转接片等组件	元/pcs	2.80	1.81	1.61	3.02

报告期内，发行人精密功能件、结构件及模组产品占库存商品余额较大，其销售单价波动较小；充电器及精品组装单价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单价更高的高功率产品占比有所增加；材料业务中磁性材料单价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系原材料市场价格有所波动，模切材料因市场竞争激烈，为维持市场份额，产品售价有所下降；发行人汽车产品主要以汽车电芯盖板、铝壳、转接片等组件为主，相关产品均价有所下跌主要系发行人于2021年收购浙江锦泰，转接片等低售价产品占比有所上升。整体而言，发行人存货因市场销售价格大幅下降而发生大幅跌价的风险较小。

4、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002475.SZ	立讯精密	2.00%	1.67%	0.97%
002241.SZ	歌尔股份	5.81%	1.86%	1.37%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300433.SZ	蓝思科技	6.99%	13.34%	14.10%
300115.SZ	长盈精密	5.58%	8.30%	4.90%
平均值		5.10%	6.29%	5.34%
002600.SZ	领益智造	6.86%	7.42%	5.33%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接近或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会计估计更为谨慎，减值计提更加充分。

（三）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公司的相关风险”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2、财务相关风险”之“（5）存货跌价风险”，以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二）财务相关风险”之“7、存货跌价风险”补充了相关风险，具体如下：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经营模式，期末存货主要是根据客户订单、需求预测或生产计划进行生产及发货所需的各种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随着公司产销规模快速增长，存货规模也随之逐年上升，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417,500.43万元、503,219.32万元、510,136.00万元。公司主要存货均有对应的订单、需求预测或生产计划，出现存货跌价的风险较小，但如果因产品质量、交货周期等因素不能满足客户订单需求，或客户因产品下游市场需求波动进而调整或取消前期供货计划，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无法正常销售，进而造成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需要计提跌价准备，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及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向发行人管理层及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采购销售的模式及周期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

（2）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财务报表及存货明细表、库龄明细表、期

后在手订单及销售预测明细表，分析存货余额与收入规模的匹配性；

(3)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测算明细表，复核管理层对可变现净值的估计以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

(4) 查阅了同行业公司的定期公告，对比分析存货周转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最近一期库存商品期末余额与在手订单、收入规模相匹配，存货与营业收入变动的趋势与同行业公司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库龄集中于一年以内，主要产品价格波动较小，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相近且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整体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境外销售模式、定价模式、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信用政策、主要客户的销售及回款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出口业务收入变动的合理性，汇兑损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及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 结合境外销售模式、定价模式、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信用政策、主要客户的销售及回款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出口业务收入变动的合理性；

1、境外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按区域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销售	195,002.33	27.03	1,111,715.92	32.24	1,172,800.39	38.60	1,149,860.46	40.86
境外销售	526,425.93	72.97	2,336,751.93	67.76	1,865,649.03	61.40	1,664,394.34	59.14
合计	721,428.26	100.00	3,448,467.85	100.00	3,038,449.42	100.00	2,814,254.8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分别为 59.14%、61.40%、67.76%及 72.97%。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立讯精密	90.55%	93.18%	91.94%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歌尔股份	91.25%	90.32%	87.88%
蓝思科技	81.94%	78.72%	71.58%
长盈精密	54.24%	48.86%	50.03%
领益智造	67.76%	61.40%	59.14%

公司境外销售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业务模式所决定的，公司将需要进行报关并以外币结算的收入及境外主体（除销售平台公司外）所产生收入划分为外销收入，符合行业惯例。根据销售模式的不同具体可分为间接出口、境内直接出口以及完全境外销售，按销售模式划分的境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模式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间接出口	248,244.33	1,158,538.86	914,550.65	1,070,851.70
境内直接出口	110,141.14	488,921.93	450,953.35	280,925.38
完全境外销售	168,040.46	689,291.14	500,145.03	312,617.26
合计	526,425.93	2,336,751.93	1,865,649.03	1,664,394.34

发行人间接出口及境内直接出口收入来源主要系消费电子精密功能件产品业务，完全境外销售模式下的主要收入来源为赛尔康境外主体经营的充电器及精品组装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间接出口

间接出口即出口复进口的境外销售模式，具体指境内公司将货物运至境内保税区（物流园），境内公司提供相关单据在保税区完成报关出口，境外销售平台完成报关进口后再进行报关出口，客户在同一保税区完成报关进口后，货运代理公司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验收入库。间接出口的出口对象主要是消费电子 EMS 厂商。境内保税区具有“境内关外”的特殊功能，根据相关规定企业将货物出口到保税区即视同离境，可办理出口退税，而下游境内消费电子 EMS 厂商只需再从保税区将货物进口即可完成进出口程序。公司在香港、新加坡均设立有境外销售平台性质的贸易中转主体，可满足客户即时的需求。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系大型国际知名 EMS 厂商在中国大陆开设的生产型企业，发行人应客户要求采取该种模式交易，有利于节省双方出口销售的运费成本和运输时间。以“先出口，再进口”的方式，解决加工贸易深加工结转手续复杂

等问题，在消费电子行业中运用十分普遍，同行业公司采用类似交易形式的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相关业务模式描述
立讯精密	公司在香港设立了接单中心，公司生产主体主要根据香港接单中心收到的客户订单进行生产，接单中心再将产品销售给电子产品品牌厂商和 EMS 厂商
蓝思科技	通过香港蓝思、香港蓝思国际代理销售模式：公司→境内海关→香港或境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国内各保税物流中心或综合保税区）→客户指定地点 报关模式：境内公司在境内海关报关出口→蓝思国际在香港或境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报关进口→蓝思国际在香港或境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报关出口
长盈精密	在与国际客户合作时，会按其要求交货到指定的工厂，这里面既有交货到客户在境外的公司或其指定的境外组装工厂，也有交货到客户在境内的公司或其指定的组装工厂。年报中按区域统计营收数据时，是以报关出口作为区分境内、外营收分类的依据

（2）境内直接出口

境内直接出口指发行人境内非销售平台主体直接向境外或保税加工区出口货物，出口对象主要为消费电子品牌商或其指定的境外公司。

（3）完全境外销售

完全境外销售指发行人除销售平台公司外的境外主体所产生的销售收入，在该种销售模式下的收入来源主要为充电器相关产品。

2、定价模式

产品定价模式方面，公司主要采用行业内通用的成本加成法，即在综合考虑材料成本、人工成本、产品工艺制程损耗、制造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因素形成预测成本的基础上，根据加工工艺难度、订货数量、客户商务谈判能力、产品所处生命周期等因素加成一定的利润率作为产品的销售报价，并参考市场价格与客户进行协商确定最终售价。公司已与国内外消费电子知名品牌商及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作为精密制造行业中极少数同时覆盖了上游原材料、中游精密功能件和结构件、模组业务的一站式智能制造商，凭借其在产品研发设计、智能制造、客户服务等方面的优势对下游客户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公司通过与客户在技术、设备、产品设计理念等方面的深入探讨、长期市场研究和测试，公司已经介入到全球众多知名客户的早期产品研发阶段，进行制造工艺、生产场地、技术研发、项目管理等方面的研究，凭借优质的客户服务得到了客户持续稳定的订单，建立双赢的合作关系。

3、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

(1) 非寄售模式

①间接出口（出口复进口）

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产品的生产及必要的检验工作后，将产品运送至出口加工区、保税区或客户指定的地点并由客户或者指定第三方签收后，公司确认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

②直接出口

A、采用 FOB/CIF 贸易模式

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的生产及必要的检验工作后，将产品出库并交付承运人，在货物已办理离境手续并取得出口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B、采用 DDU/DDP/DAP 贸易模式

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的生产及必要的检验工作后，将产品出库并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在客户确认收货后确认收入。

(2) 寄售模式

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的生产及必要的检验工作后，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公司与客户定期对账确认客户所领用的产品数量和金额后，确认寄售产品的销售收入。

4、信用政策

公司综合考虑客户的资信状况、合作历史和交易规模等，根据客户不同的情况给予不同的信用账期和结算方式，主要客户的信用账期为 30 天至 120 天不等。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主要信用政策
立讯精密	根据客户订单生产并向客户发货后，会在月末与客户对账后确认销售收入，从而产生应收账款。公司与客户约定一定的信用期，在信用期结束后

公司简称	主要信用政策
	进行收款。目前，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期大多为 45 至 90 天，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一般对应 2 至 3 个月的营业收入。
歌尔股份	公司依据客户信用等级确定账期，给予客户的信用账期主要集中在 60-120 天，其中，零件类客户账期不超过 AMS90 或 OA120（AMS 指发运后次月 1 日开始计算账期，OA 指从发运日开始计算账期，下同），成品类客户账期不超过 AMS60 或 OA90，少部分信用等级较高的客户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后账期可放宽至 AMS120 天。
蓝思科技	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领益智造	公司根据客户的资产规模、信用度以及合作关系、客户结算习惯等要素给予不同的信用期，一般为 30-120 天不等。

5、主要客户的销售及回款等情况

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收入前十大客户的销售及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主要客户境外收入	441,686.07	1,877,889.20	1,445,845.34	1,206,950.27
主要客户回款金额	551,008.54	1,859,594.35	1,378,571.41	1,025,544.74
回款占收入的比例	124.75%	99.03%	95.35%	84.97%
总境外收入	526,425.93	2,336,751.93	1,865,649.03	1,664,394.34
主要客户收入占比	83.90%	80.36%	77.50%	72.52%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集中度较高，前十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72.52%、77.50%、80.36%和 83.90%。境外销售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良好，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97%、95.35%、99.03%和 124.75%，因主要客户回款结算更为及时，回款占比随着客户集中度的提高而有所上升。消费电子市场需求于元旦、春节等假期较高，因此发行人第四季度出货量较大，回款较多集中在一季度，所以 2023 年一季度主要客户回款占比较高。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境外销售主要客户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3-03-31
应收账款余额	424,407.56	315,528.12
期后回款金额	949,439.05	437,026.26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境外收入主要客户的期后回

款金额均远超过应收账款余额，发行人境外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良好。

6、发行人出口业务收入变动的合理性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充电器及精品组装	116,025.80	22.04%	553,859.47	23.70%	428,570.23	22.97%	307,164.45	18.46%
精密功能件及模组	352,822.50	67.02%	1,607,279.81	68.78%	1,321,985.95	70.86%	1,288,084.17	77.39%
其他	57,577.63	10.94%	175,612.66	7.52%	115,092.85	6.17%	69,145.72	4.15%
合计	526,425.93	100.00%	2,336,751.93	100.00%	1,865,649.03	100.00%	1,664,394.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664,394.34 万元、1,865,649.03 万元、2,336,751.93 万元及 526,425.93 万元，呈逐年增长的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1）充电器及精品组装

境外销售收入中，充电器及精品组装业务收入分别为 307,164.45 万元、428,570.23 万元、553,859.47 万元和 116,025.80 万元，上升幅度较大，相关产品充电器产品的销量及单价对销售收入变动的分析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销量数量（万 pcs）	22,274.93	19,783.12	16,205.55
销售均价（元/pcs）	24.86	21.66	18.95
收入（万元）	553,859.47	428,570.23	307,164.45
收入变动率	29.23%	39.52%	-
销量变动影响	14.46%	25.23%	-
单价变动影响	14.78%	14.29%	-

注：单价变动影响=[（本期产品单价-上期产品单价）×上期销售数量]/上期收入总额；
销量变动影响=[（本期销售数量-上期销售数量）×本期产品单价]/上期收入总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充电器及精品组装业务产品单价及销量均呈上升趋势。单价方面，发行人高功率快充产品逐步替代低功率产品，产品结构优化使得平均单价有所上升。销量方面，发行人自 2019 年收购赛尔康以来，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主要客户订单规模不断增加。

（2）精密功能件及模组

境外销售收入中，精密功能件及模组收入呈小幅递增的趋势，主要系智能手

机市场作为精密功能件下游最大的应用板块，在经历了多年的高速发展后，已逐渐进入存量市场时代。发行人在深耕巩固智能手机等传统消费电子领域业务的同时，积极布局和发展平板电脑、智能可穿戴设备等新兴的消费电子细分领域业务，精密功能件及模组收入保持平稳增长。

（3）其他收入

发行人自 2021 年起将业务开拓至光伏储能等清洁能源领域，主要产品为微型逆变器，与行业内知名境外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双方交易规模不断扩大，因此境外销售额有所上升。

综上所述，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较大主要是由销售模式决定的，公司将需要进行报关并以外币结算的收入及境外主体（除销售平台公司外）所产生收入划分为外销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充电器及精品组装产品结构的优化和主要客户订单规模的增长、光伏储能产品业务的开拓以及精密功能件在平板、智能穿戴设备等新兴消费电子细分领域的收入增长，具有合理性。

（二）汇兑损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及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汇兑损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对发行人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汇兑损益	10,370.72	-18,885.19	11,534.59	28,098.74
利润总额	67,267.76	199,855.19	108,570.58	243,510.96
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	15.42%	-9.45%	10.62%	11.54%

注：汇兑损益负数表示汇兑损失，正数表示汇兑收益。

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因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以及结汇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28,098.74 万元、11,534.59 万元、-18,885.19 万元和 10,370.72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54%、10.62%、-9.45%和 15.42%。

2、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为应对汇率波动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一系列的积极应对措施如下：

（1）加强外汇政策研究，及时跟踪汇率变化趋势

发行人密切关注国际政治经济局势，加强有关国际汇率政策方面的研究，了解外汇市场最新动态。通过定期培训，提升业务人员汇率相关的知识水平，并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整理与维护汇率的相关信息，及时掌握汇率变动情况。

（2）灵活调整结汇窗口期

公司内部制定详细资金使用计划，与合作银行以及外部金融机构保持有效沟通，灵活选择有利时间点进行结汇；结合自身用款需求，适时调整结汇周期，以减少因临时结汇而造成的汇兑损失。

（3）利用金融衍生工具降低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积极运用远期外汇合约等金融衍生品对冲汇率波动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因外汇远期合约所产生的损益金额分别为 3,686.36 万元、12,345.72 万元、-11,209.69 万元和-1,745.04 万元，能够较为有效地对冲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与损失。

（4）适当运用外币结算，对冲汇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在境外积极进行业务拓展，于香港、新加坡、越南、芬兰等地均设有子公司，在进行涉及外汇结算的销售与采购业务时，综合考虑外汇波动因素。例如销售收取外币后可以用其采购外币结算的商品，以此分散汇率风险的影响，减少汇率波动造成的结算损益。

（三）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公司的相关风险”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2、财务相关风险”之“（3）汇率波动的风险”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二）财务相关风险”之“4、汇率波动的风险”完善并补充了相关风险，具体如下：

“目前公司境外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主要以美元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额分别为 1,664,394.34 万元、1,865,649.03 万元、2,336,751.93 万元和 526,425.9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14%、61.40%、67.76%和 72.97%。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28,098.74 万元、11,534.59 万元、-18,885.19 万

元和 10,370.72 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11.54%、10.62%、-9.45%和 15.42%。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而公司又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减少汇率波动的影响,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及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境外收入明细表,向管理层及相关负责人了解定价模式、境外销售模式及收入划分的依据、不同类型收入的确认时点及依据;

(2) 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收入及回款(包括期后回款)明细表,分析发行人出口业务收入变动的合理性;

(3) 查阅了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客户的合同,并对其进行了视频访谈,确认信用政策及交易模式等情况;

(4)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境外收入进行了抽样核查,检查相关交易的订单、发货单、发票、对账单、报关单及收款回单等入账凭证;

(5) 查阅了同业公司关于境外销售模式的描述,分析发行人境外销售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6) 查阅了发行人汇兑损益明细表及远期外汇合约台账,向管理层了解针对汇兑损益采取的应对措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较大主要是由销售模式决定的,公司将需要进行报关并以外币结算的收入及境外主体(除销售平台公司外)所产生收入划分为外销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充电器及精品组装业务产品平均单价的提升和主要客户订单规模的增长、光伏储能产品业务的开拓以及精密功能件业务在平板、智能穿戴设备等新兴消费电子细分领域的收入增长,具有合理性。

汇率波动对发行人业绩具有一定影响，发行人采取了及时跟踪外汇变动趋势、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灵活调整结汇窗口期、采购销售同时运用外币结算等措施积极应对汇率波动的风险。

四、结合报告期内相关资产组的经营情况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使用的预测数据与实际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商誉减值测试过程是否谨慎合理，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发行人商誉及商誉减值总体情况

1、商誉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商誉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3-31		
	账面余额	商誉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结构件业务	110,429.37	58,649.85	51,779.52
Salcomp Plc 充电器业务	69,537.50	-	69,537.50
磁性材料业务	37,099.36	37,099.36	-
深圳智成通信有限公司 5G 业务	6,562.12	-	6,562.12
保护膜业务	5,407.36	-	5,407.36
绵阳市维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业务	3,397.77	-	3,397.77
绵阳领益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G 业务	2,045.60	2,045.60	-
其他	6.42	-	6.42
合计	234,485.51	97,794.81	136,690.70
项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商誉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结构件业务	110,429.37	58,649.85	51,779.52
Salcomp Plc 充电器业务	69,537.50	-	69,537.50
磁性材料业务	37,099.36	37,099.36	-
深圳智成通信有限公司 5G 业务	6,562.12	-	6,562.12
保护膜业务	5,407.36	-	5,407.36
绵阳市维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业务	3,397.77	-	3,397.77
绵阳领益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G 业务	2,045.60	2,045.60	-
其他	6.42	-	6.42

合计	234,485.51	97,794.81	136,690.70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商誉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结构件业务	110,429.37	21,664.99	88,764.38
Salcomp Plc 充电器业务	69,537.50	-	69,537.50
磁性材料业务	37,099.36	37,099.36	-
深圳智成通信有限公司 5G 业务	6,562.12	-	6,562.12
保护膜业务	5,407.36	-	5,407.36
绵阳市维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业务	3,397.77	-	3,397.77
绵阳领益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G 业务	2,045.60	-	2,045.60
思哲科精密机械制造常州有限公司业务	361.60	-	361.60
其他	6.42	-	6.42
合计	234,847.10	58,764.35	176,082.75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商誉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结构件业务	110,429.37	16,456.31	93,973.06
Salcomp Plc 充电器业务	69,537.50	-	69,537.50
磁性材料业务	37,099.36	34,091.82	3,007.54
保护膜业务	5,407.36	-	5,407.36
绵阳市维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业务	3,397.77	-	3,397.77
绵阳领益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G 业务	2,045.60	-	2,045.60
其他	6.42	-	6.42
合计	227,923.39	50,548.13	177,375.26

注 1：思哲科精密机械制造常州有限公司业务资产组已于 2022 年处置

注 2：为方便比较，2020 年已按照新披露口径重新调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177,375.26 万元、176,082.75 万元、136,690.70 万元和 136,690.7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5.37%、10.52%、8.14%和 8.07%，占比逐年降低。

2、商誉减值损失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针对各资产组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组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结构件业务	36,984.86	5,208.68	-

资产组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Salcomp Plc 充电器业务	-	-	-
磁性材料业务	-	3,007.54	-
深圳智成通信有限公司 5G 业务	-	-	-
保护膜业务	-	-	-
绵阳市维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业务	-	-	-
绵阳领益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G 业务	2,045.60	-	-
思哲科精密机械制造常州有限公司	361.60	-	-
合计	39,392.05	8,216.22	-

发行人于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对商誉分别计提了 8,216.22 万元和 39,392.05 万元的减值损失，其中绵阳领益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G 业务资产组及磁性材料资产组商誉截至最近一期末已经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二）商誉形成过程

公司主要资产组商誉初始计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反向购买所形成的商誉	Salcomp Plc 充电器业务	深圳智成通信有限公司 5G 业务	保护膜业务	绵阳市维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业务	绵阳领益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G 业务
合并成本	662,106.71	68,871.04	9,000.00	6,000.00	6,594.00	2,520.00
减：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70,299.61	-666.47	2,437.88	592.64	3,196.23	474.40
商誉原值	191,807.10	69,537.50	6,562.12	5,407.36	3,397.77	2,045.60

1、结构件业务

反向购买所形成的商誉系原上市公司江粉磁材于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领益科技 100% 股权所形成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交易构成领益科技对原上市公司江粉磁材的反向购买，合并财务报表以会计上的购买方（法律上的子公司，即领益科技）为主体编制。购买日，购买方（即领益科技）合并成本为 662,106.71 万元，合并中被购买方（即原上市公司江粉磁材）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470,299.61 万元，差额 191,807.10 万元确认为商誉。

反向购买过程中，领益科技（会计上的购买方）收购原上市公司（会计上的被购买方）全部业务，包括了江粉磁材经营的磁性材料、帝晶光电的显示与触控

业务、东方亮彩的精密结构件业务，商誉根据资产组可回收金额分摊情况如下：

商誉资产组	商誉初始确认金额（万元）
结构件业务	110,429.37
磁性材料业务	37,099.36
显示及触控模组业务	44,278.37
合计	191,807.10

其中，显示及模组业务资产组已于 2020 年转让，磁性材料资产组商誉于 2021 年末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Salcomp Plc 充电器业务

Salcomp Plc 充电器业务资产组商誉系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香港帝晶于 2019 年以自有资金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取得 Salcomp Plc 100% 股权所形成的。公司收购赛尔康的合并成本为 68,871.04 万元，根据评估确定公司应享有的赛尔康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666.47 万元，差额 69,537.50 万元确认为商誉。赛尔康主要从事手机和其他电子设备的充电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包括各大手机和平板电脑品牌及制造商。

3、深圳智成通信有限公司 5G 业务

深圳智成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智成”）主要从事射频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各种型号的滤波器。深圳智成 5G 业务资产组商誉系发行人于 2021 年以自有资金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取得深圳智成 100% 股权所形成的。公司收购深圳智成的合并成本为 9,000.00 万元，根据评估确认公司应享有的深圳智成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2,437.88 万元，差额 6,562.12 万元确认为商誉。

4、保护膜业务

保护膜业务资产组商誉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领胜以自有资金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取得深圳诚悦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悦丰”）100% 股权所形成的。公司收购诚悦丰的合并成本为 6,000.00 万元，根据评估确认公司应享有的诚悦丰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592.64 万元，差额 5,407.36 万元确认为商誉。诚悦丰主营业务为手机保护膜的生产及销售。

5、绵阳市维奇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业务

绵阳市维奇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维奇”）主营业务为 5G 通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线器材、5G 微波产品、照明及通讯产品等，相关资产组商誉系发行人于 2019 年以自有资金收购绵阳维奇 69.74% 股权所形成的。公司收购绵阳维奇的合并成本为 6,594.00 万元，根据评估确认公司应享有的绵阳维奇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3,196.23 万元，差额 3,397.77 万元确认为商誉。

6、绵阳领益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G 业务

绵阳领益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原绵阳伟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领益”）5G 业务资产组商誉系发行人于 2019 年度收购绵阳领益而形成的，绵阳领益主营业务为 5G 通讯射频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变压器元器件、双工器等。公司收购绵阳维奇的合并成本为 2,520.00 万元，根据评估确认公司应享有的绵阳维奇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474.40 万元，差额 2,045.60 万元确认为商誉。

（三）商誉减值方法

管理层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相关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报告期内，各种资产组均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回收金额。

（四）商誉减值过程

1、结构件业务资产组

（1）商誉减值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结构件业务资产组商誉减值计提及依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商誉账面余额①	110,429.37	110,429.37	110,429.37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21,664.99	16,456.31	16,456.31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88,764.38	93,973.06	93,973.06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	-	-
商誉合计金额⑤=③+④	88,764.38	93,973.06	93,973.06
资产组账面价值⑥	127,620.48	208,235.62	145,481.98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⑦=⑤+⑥	216,384.86	302,208.68	239,455.04
可回收金额⑧	179,400.00	297,000.00	313,261.05
本年度商誉减值损失（⑨大于0时）⑨=⑦-⑧	36,984.86	5,208.68	-

最近三年未经测试，公司根据中林评字【2021】第95号、东洲评报字【2022】第0013号、东洲评报字【2023】第0664号关于资产组可回收金额的评估报告，于2021年及2022年分别对结构件业务资产组商誉计提了5,208.68万元和36,984.86万元的减值损失。

（2）实际数据与预测数据差异及原因分析

①2020年末商誉减值测试

发行人2020年末对结构件业务资产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过程中，相关资产组2021年业绩的预测数据与实际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实际值	2021年预测值	2021年实际值	差异率
营业收入	457,209.84	593,213.42	509,347.75	-14.14%
EBIT	11,772.64	14,640.62	-24,364.30	-266.42%

注1：差异率=（实际数-预测数）/预测数，下同；

注2：EBIT=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管理费用，下同。

结构件业务资产组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509,347.75万元，较预测值差异较小，基本完成预测收入业绩指标，较2020年末商誉减值测试预测值的差异率为-14.14%，主要系2021年第四季度以来公司对于产品的接单策略有所调整，一些低附加价值、低利润产品及小批量订单将不再接单生产，整合资源聚焦于平板、智能穿戴设备等高端产品项目。

EBIT（息税前利润）方面，结构件业务资产组2021年实际业绩较预测值差

异较大，主要原因有：A.金属及非金属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直接材料成本增加；B.公司为配合大客户增长的订单需求购置了大量机器设备，新设备尚处初步运行的量产爬坡状态，折旧等固定成本的有所增加；C.公司新承接的部分大客户高端项目订单，由于其技术工艺要求较高，初步投产的良品率较低影响了当期的利润水平。

综上所述，结构件业务资产组 2021 年实际业绩与 2020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的预测值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折旧报废等成本开支的增加等因素所导致，同行业公司相关业务的毛利率也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跌，具有一定的不可预见性。管理层根据基准日前的历史业绩，综合考虑了新增产能、在手订单、客户销售预测及行业发展趋势等影响因素，从预测时点资产组的情况来看，预测数据具有谨慎性及合理性。

②2021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

发行人 2021 年末结构件业务资产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过程中，相关资产组 2022 年业绩的预测数据与实际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实际值	2022 年预测值	2022 年实际值	差异率
营业收入	509,347.75	477,012.27	377,049.96	-20.96%
EBIT	-24,364.30	6,646.32	-22,085.45	-432.30%

发行人结构件业务资产组 2022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77,049.96 万元，较 2021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预测值的差异率为-20.96%，主要是因为公司接单策略的调整，逐渐朝精细高端化方向转型，公司相应地缩减了低利润产线的产能，但短期内电池盖组件、壳组件等系传统业务仍占营业收入的较大比例。2021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对 2022 年营业收入预测增长率为-6.35%，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具体项目投产进度情况，参数设置较为谨慎。

EBIT 方面，2022 年实际业绩较 2021 年商誉减值测试预测值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有：A.结构件业务深圳厂区搬迁至桂林，过程中装修类费用摊销及员工补偿金等管理成本开支较大；B.新承接的高端项目研发投入较大、研发周期较长，部分项目 2022 年尚未实现量产出货，所以影响了当期的利润水平。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22 年度实际业绩较 2021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的预测值差

异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经营策略的转型、厂址搬迁所产生的管理成本以及部分项目研发进度不及预测所致，具有一定的不可预见性。从预测时点资产组的情况来看，2021年商誉减值测试的预测数据具有谨慎性及合理性。

③2022年末商誉减值测试

2022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时，结构件业务资产组历史业绩及预测期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年度			预测期					稳定期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营业收入	457,209.84	509,347.75	377,049.96	296,508.82	373,257.61	456,197.16	520,151.16	545,860.17	545,860.17
收入增长率	-	11.40%	-25.97%	-21.36%	25.88%	22.22%	14.02%	4.94%	0.00%
营业成本	409,177.57	497,101.69	348,436.73	265,997.46	324,485.23	393,299.78	447,879.10	469,284.92	469,284.92
毛利率	10.51%	2.40%	7.59%	10.29%	13.07%	13.79%	13.89%	14.03%	14.03%
EBIT	11,772.64	-24,364.30	-22,085.45	-260.52	14,764.36	25,721.37	32,437.14	35,130.61	35,130.61
EBIT率	2.57%	-4.78%	-5.86%	-0.09%	3.96%	5.64%	6.24%	6.44%	6.44%

A.收入增长率

预测期2023年度收入假定的增长率为-21.36%，主要系公司正在逐步缩减低利润产线的产能，资产组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也在随之减少。剩余期间的收入增长率取值区间为5%~26%，稳定期增长率为0%。收入增长率的假设与历史业绩变动趋势及公司未来的经营战略相吻合，具有谨慎性及合理性。

B.毛利率

预测期内，2023年及2024年毛利率有所提升，剩余期间内趋于稳定，主要原因有：

a.2022年度前期研发投入较多的高端产品项目将集中于2023量产出货。同时，企业在产品结构上的策略调整，未来生产资源将更多集中于高利润项目。

b.企业按产品线营运的精细化管理模式和前期产线自动化方面的投入，使得产品良率和生产效率得到提高。从2022年度实际业绩来看，毛利率相较2021年亦有较大程度的提升。

c.深圳厂区搬迁至桂林，当地政府的租金优惠政策以及更低的人工成本都将对毛利率的提升起到正向作用。

C.EBIT

随着毛利率的稳步提升，资产组业绩预计将于 2024 年扭亏为盈，预测期资产组 EBIT 率的取值区间为 0%-6%。预测期期间费用率的取值为 8%-10%，2021 年及 2020 年实际期间费用率均在 7%左右，2022 年因为厂址搬迁的原因导致期间费用率较高为 13%。预测期期间费用的取值范围与资产组历史业绩基本一致，参数假设具有谨慎性及合理性。

2、Salcomp Plc 充电器业务

(1) 商誉减值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Salcomp Plc 充电器业务（以下简称“赛尔康”）资产组商誉减值计提及依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商誉账面余额①	69,537.50	69,537.50	69,537.50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	-	-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69,537.50	69,537.50	69,537.50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	-	-
商誉合计金额⑤=③+④	69,537.50	69,537.50	69,537.50
资产组账面价值⑥	215,003.42	191,202.71	158,257.44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⑦=⑤+⑥	284,540.92	260,740.21	227,794.94
可回收金额⑧	490,700.00	326,100.00	233,091.62
本年度商誉减值损失（⑨大于 0 时）⑨=⑦-⑧	-	-	-

根据中林评字【2021】第 85 号、东洲评报字【2022】第 0013 号及东洲评报字【2023】第 0664 号评估报告，最近三年末赛尔康资产组经评估的可回收金额均高于包含全部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商誉未计提减值准备。

(2) 实际数据与预测数据差异及原因分析

①2020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

发行人 2020 年末对赛尔康资产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过程中，相关资产组

2021 年业绩的预测数据与实际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实际值	2021 年预测值	2021 年实际值	差异率
营业收入	393,647.82	522,620.61	610,516.30	16.82%
EBIT	-8,473.20	-2,380.99	8,153.79	-442.45%

赛尔康与境内外知名厂商建立了长期合作的关系，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具有良好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订单规模增长驱动收入提高。赛尔康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10,516.30 万元，超出 2020 年商誉减值测试时预测值的比例为 16.82%。收入规模的扩大也带动了 EBIT 的提升，赛尔康 2021 年 EBIT 实现盈利，超出预测值。

综上所述，2020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的预测数据具有合理性及谨慎性。

②2021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

发行人 2021 年末对赛尔康资产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过程中，相关资产组 2022 年业绩的预测数据与实际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实际值	2022 年预测值	2022 年实际值	差异率
营业收入	610,516.30	700,456.25	765,358.93	9.27%
EBIT	8,153.79	6,930.16	41,327.29	496.34%

赛尔康资产组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65,358.93 万元，小幅超出预测值；实现息税前利润 41,327.29 万元，远超预测值，主要是由于高功率快充产品逐步替代低功率产品，产品结构的优化带动了毛利率的提升。2021 年末商誉减值的预测数据具有谨慎性及合理性。

③2022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

2022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时，赛尔康历史业绩及预测期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年度			预测期					稳定期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营业收入	393,647.82	610,516.30	765,358.93	844,933.10	965,196.40	1,083,029.00	1,193,092.20	1,277,951.40	1,277,951.40
收入增长率	-	55.09%	25.36%	10.40%	14.23%	12.21%	10.16%	7.11%	0.00%
营业成本	367,830.93	566,003.75	689,014.53	764,208.16	867,585.95	962,054.69	1,056,653.20	1,128,843.79	1,128,843.79

项目	历史年度			预测期					稳定期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毛利率	6.56%	7.29%	9.97%	9.55%	10.11%	11.17%	11.44%	11.67%	11.67%
EBIT	-8,473.20	8,153.79	41,327.29	42,405.20	55,545.95	75,532.64	87,546.37	97,080.48	97,080.48
EBIT率	-2.15%	1.34%	5.40%	5.02%	5.75%	6.97%	7.34%	7.60%	7.60%

赛尔康充电器资产组预测期内收入增长的驱动因素综合考虑了已有客户的手订单情况、新投产的生产线的量产情况以及对新引进客户需求量的预测情况。赛尔康凭借多年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及良好的品牌形象，订单来源有保障，新投资形成的产能能够支撑收入增长。预测期内，赛尔康收入增长率取值区间为7%-14%，较历史年度有所下降，参数假设较为谨慎。

赛尔康预测期内2023年毛利率与2022年相近，2024及2025年稳步上升，剩余预测期内趋于稳定，主要系管理层结合市场发展趋势及企业的销售预测情况，预计未来两年高功率产品占比还将进一步增加，产品平均单价的提高带动毛利率提升。考虑到未来激烈的市场竞争，剩余预测期内毛利率逐步趋于稳定，参数设置较为谨慎。

综上所述，2022年末商誉减值测试的预测数据具有谨慎性及合理性。

3、深圳智成通信有限公司5G业务

(1) 商誉减值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深圳智成通信有限公司5G业务资产组（以下简称“深圳智成”）商誉减值计提及依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商誉账面余额①	6,562.12	6,562.12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	-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6,562.12	6,562.12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	-
商誉合计金额⑤=③+④	6,562.12	6,562.12
资产组账面价值⑥	2,349.01	3,414.53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⑦=⑤+⑥	8,911.13	9,976.65
可回收金额⑧	9,300.00	13,000.00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度商誉减值损失（⑨大于 0 时）⑨=⑦-⑧	-	-

根据东洲评报字【2022】第 0013 号、东洲评报字【2023】第 0664 号评估报告，最近两年末资产组经评估的可回收金额均高于包含全部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商誉未计提减值准备。

（2）实际数据与预测数据差异及原因分析

①2021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

发行人 2021 年末对深圳智成进行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相关资产组 2022 年业绩的预测数据与实际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实际值	2022 年预测值	2022 年实际值	差异率
营业收入	9,100.41	28,079.40	13,778.79	-50.93%
EBIT	-2,163.98	874.86	-1,365.23	-256.05%

深圳智成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778.79 万元，EBIT 为-1,365.23 万元，较 2021 年度商誉减值的预测值差异较大。公司在收购深圳智成时，已与第三方公司达成合作协议，其为主要客户的认证供应商并承诺向深圳智成采购的订单交易额在 2021 年需达到 2 亿元，在 2022 年达到 3 亿，在 2023 年达到 4 亿元，若未完成业绩目标则进行相应的补偿。但贸易环境的变化对国内通信行业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2022 年来自主要客户的订单量不及预期，双方协商就未达承诺订单金额的部分，由第三方公司在未来加大交易订单量进行补偿。因此，从预测时点资产组的情况来看，2021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的预测数据具有合理性。

③2022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

2022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时，深圳智成历史业绩及预测期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年度		预测期					稳定期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营业收入	9,100.41	13,778.79	22,115.76	28,750.49	33,925.58	36,978.88	38,088.25	38,088.25
收入增长率	-	51.41%	60.51%	30.00%	18.00%	9.00%	3.00%	0.00%
营业成本	10,042.71	13,882.77	19,631.50	24,510.63	28,555.13	31,025.55	32,048.44	32,048.44
毛利率	-10.35%	-0.75%	11.23%	14.75%	15.83%	16.10%	15.86%	15.86%

项目	历史年度		预测期					稳定期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EBIT	-2,163.98	-1,365.23	1,258.26	2,819.20	3,693.48	4,146.18	4,156.85	4,156.85
EBIT率	-23.78%	-9.91%	5.69%	9.81%	10.89%	11.21%	10.91%	10.91%

2022年末商誉减值测试的预测期内，2023年收入增长率较高，剩余期间逐步降低。考虑到前期来自第三方公司的订单完成情况不理想，在对资产组2023年营业收入进行预测时，相关预测值也在约定的4亿订单规模基础上进行了调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预计
约定金额	20,000.00	30,000.00	40,000.00
订单金额	9,085.47	13,338.84	19,904.18
完成度	45.43%	44.46%	49.76%

预测的订单完成度与历史订单完成度相近，同时从历史业绩情况来看，2022年度深圳智成的收入增长率已达51.41%，相关预测具有合理性。预测期内毛利率呈逐步上升的趋势，主要是由于收入上升带来的规模经济效益，同时趋于稳定的毛利率水平也与行业同类业务的平均水平相近。

4、保护膜业务

(1) 商誉减值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保护膜业务资产组商誉减值计提及依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商誉账面余额①	5,407.36	5,407.36	5,407.36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	-	-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5,407.36	5,407.36	5,407.36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	-	-
商誉合计金额⑤=③+④	5,407.36	5,407.36	5,407.36
资产组账面价值⑥	128.94	165.91	58.91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⑦=⑤+⑥	5,536.30	5,573.27	5,466.27
可回收金额⑧	8,100.00	8,600.00	5,542.47
本年度商誉减值损失（⑨大于0时）⑨=⑦-⑧	-	-	-

根据中林评字【2021】第 95 号、东洲评报字【2022】第 0013 号及东洲评报字【2023】第 0664 号评估报告，最近三年末保护膜业务资产组经评估的可回收金额均高于包含全部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未计提减值准备。

(2) 实际数据与预测数据差异及原因分析

①2020 年商誉减值测试

发行人 2020 年末对保护膜业务资产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过程中，相关资产组 2021 年业绩的预测数据与实际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实际值	2021 年预测值	2021 年实际值	差异率
营业收入	7,384.58	9,566.04	12,725.60	33.03%
EBIT	360.67	731.48	1,502.76	105.44%

保护膜业务资产组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725.60 万元，超出 2020 年度减值测试的预测值 9,566.04 万元的比例为 33.03%；实现 EBIT 为 1,502.76 万元，远超预测值。2020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的预测数据具有谨慎性及合理性。

②2021 年商誉减值测试

发行人 2021 年末对保护膜业务资产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过程中，相关资产组 2022 年业绩的预测数据与实际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实际值	2022 年预测值	2022 年实际值	差异率
营业收入	12,725.60	11,453.04	11,010.07	-3.87%
EBIT	1,502.76	1,339.10	1,703.19	27.19%

保护膜业务资产组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010.07 万元，与 2021 年度减值测试的预测值 11,453.04 万元基本持平；实现息税前利润 1,703.19 万元，超出 2021 年度减值测试的预测值 1,339.10 万元的比例为 27.19%。2021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的预测数据具有谨慎性及合理性。

③2022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

2022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时，保护膜业务资产组历史业绩及预测期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年度			预测期					稳定期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营业收入	7,384.58	12,725.60	11,010.07	10,033.41	10,836.08	11,377.89	11,719.22	12,070.80	12,070.80
收入增长率	-	72.33%	-13.48%	-8.87%	8.00%	5.00%	3.00%	3.00%	0.00%
营业成本	6,532.58	10,693.94	8,720.73	8,305.96	8,972.32	9,420.93	9,705.54	9,998.60	9,998.60
毛利率	11.54%	15.97%	20.79%	17.22%	17.20%	17.20%	17.18%	17.17%	17.17%
EBIT	360.67	1,502.76	1,703.19	1,188.15	1,280.39	1,345.50	1,384.46	1,424.44	1,424.44
EBIT 率	4.88%	11.81%	15.47%	11.84%	11.82%	11.83%	11.81%	11.80%	11.80%

保护膜业务资产组 2022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为-13.48%，主要系手机保护膜行业壁垒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企业市场份额有所下降。2022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预测期第一年的收入增长率为-8.87%，主要结合企业在手订单及客户需求计划情况进行预测，剩余期间内收入增长率取值区间为 3%-8%。EBIT 率预测期的取值较 2022 年度有所下降，与 2021 年度较为接近，主要由于行业内企业普遍采用低价竞争策略，公司产品单价呈下降趋势。

综上所述，2022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的预测数据具有谨慎性及合理性。

5、绵阳市维奇电子有限公司业务

(1) 商誉减值计提情况

最近一期末，绵阳维奇资产组商誉账面价值为 3,397.77 万元，占总商誉的比例为 2.49%，占比较小。经测试，报告期内相关资产组商誉未计提减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商誉账面余额①	3,397.77	3,397.77	3,397.77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	-	-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3,397.77	3,397.77	3,397.77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1,474.28	1,474.28	1,474.28
商誉合计金额⑤=③+④	4,872.05	4,872.05	4,872.05
资产组账面价值⑥	3,015.67	3,285.42	3,453.13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⑦=⑤+⑥	7,887.72	8,157.47	8,325.18
可回收金额⑧	9,500.00	8,300.00	9,726.65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度商誉减值损失（⑨大于 0 时）⑨=⑦-⑧	-	-	-

（2）实际数据与预测数据差异及原因分析

①2020 年商誉减值测试

发行人 2020 年末对绵阳维奇业务资产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过程中，相关资产组 2021 年业绩的预测数据与实际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实际值	2021 年预测值	2021 年实际值	差异率
营业收入	2,647.81	4,423.24	3,530.75	-20.18%
EBIT	773.35	754.07	1,170.27	55.19%

绵阳维奇资产组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3,530.75 万元，较 2020 年商誉减值测试的预测值 4,423.24 万元的差异率为-20.18%，但 EBIT 超出预测值较多，主要是因为绵阳维奇在 5G 微波领域进行重点研发并取得突破性进展，凭借核心技术优势产品议价能力得到增强，产品毛利率水平得到提升，预测数据具有谨慎性及合理性。

②2021 年商誉减值测试

发行人 2021 年末对绵阳维奇业务资产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过程中，相关资产组 2022 年业绩的预测数据与实际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实际值	2022 年预测值	2022 年实际值	差异率
营业收入	3,530.75	3,877.22	4,100.88	5.77%
EBIT	1,170.27	1,110.23	1,233.41	11.09%

绵阳维奇资产组 2022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及息税前利润与 2021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的预测值较为接近，预测数据具有谨慎性及合理性，与资产组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预测数据具有谨慎性及合理性。

③2022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

2022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时，绵阳维奇业务资产组历史业绩及预测期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年度			预测期					稳定期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营业收入	2,647.81	3,530.75	4,100.88	4,466.44	4,821.04	5,207.46	5,537.91	5,680.73	5,680.73
收入增长率	-	33.35%	16.15%	8.91%	7.94%	8.02%	6.35%	2.58%	0.00%
营业成本	911.54	1,355.78	1,943.34	2,132.15	2,287.54	2,484.36	2,640.84	2,723.71	2,723.71
毛利率	65.57%	61.60%	52.61%	52.26%	52.55%	52.29%	52.31%	52.05%	52.05%
EBIT	773.35	1,170.27	1,233.41	1,302.16	1,406.18	1,510.59	1,631.14	1,643.25	1,643.25
EBIT率	29.21%	33.15%	30.08%	29.15%	29.17%	29.01%	29.45%	28.93%	28.93%

2022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的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取值范围与企业历史业绩趋势基本一致。绵阳维奇拥有核心技术优势且 5G 市场拥有较大的市场空间，能够支持企业业绩的持续性增长。2022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的预测数据具有谨慎性及合理性。

6、磁性材料业务

磁性材料业务资产组商誉系原上市公司江粉磁材于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领益科技 100% 股权（构成反向购买）所形成的，企业磁性材料业务主要产品为永磁铁氧体、软磁铁氧体等，2020 年后开拓新产品纳米晶磁盘，但由于市场竞争激烈，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的均价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商誉减值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商誉账面余额①	37,099.36	37,099.36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34,091.82	34,091.82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3,007.54	3,007.54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51.35	51.35
商誉合计金额⑤=③+④	3,058.89	3,058.89
资产组账面价值⑥	75,908.98	89,336.99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⑦=⑤+⑥	78,967.86	92,395.87
可回收金额⑧	75,900.00	94,560.64
整体减值损失⑨（大于 0 时,以⑤为限）⑨=⑦-⑧	3,058.89	-
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3,007.53	-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就相关资产组 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的可回收金额分别出具了字号为中林评字【2021】第 95 号资产评估报告和东洲评报字【2022】第 0013 号的评估报告，管理层依据评估报告于 2021 年末已就磁性材料资产组商誉的账面价值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7、绵阳领益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G 业务

绵阳领益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原绵阳伟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领益”）5G 业务资产组商誉系发行人于 2019 年度收购绵阳领益而形成的，绵阳领益主营业务为 5G 通讯射频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变压器元器件、双工器等。

绵阳领益自行研发的双工器于 2022 年推向市场，但市场反馈不及预期，企业经营业绩较差，最近两年息税前利润均为亏损，缺乏新的业绩增长点。发行人于 2022 年末对相关资产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绵阳领益 5G 业务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出具了字号为东洲评报字【2023】第 0664 号的评估报告。经评估，包含完整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5,678.59 万元，资产组评估的可回收金额为 2,740.00 万元，差额 2,938.59 万元已超过完整商誉的账面价值 2,922.29 万元，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金额为 2,045.60 万元。

综上所述，管理层已于每年度终了对绵阳领益 5G 业务资产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于 2022 年末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公司的相关风险”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2、财务相关风险”之“（1）商誉减值风险”，以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二）财务相关风险”之“1、商誉减值风险”完善并补充了相关风险，具体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177,375.26 万元、176,082.75 万元、136,690.70 万元和 136,690.7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04%、4.95%、3.78%和 3.89%，主要系原上市主体江粉磁材发行股份购买领益科技股权（构成

反向收购)和收购子公司赛尔康股权所形成的。最近一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占最近一年净利润的比例为 85.96%。发行人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至少于每个会计年末**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于 2021 年和 2022 年对相关资产组商誉分别计提了**商誉减值损失 5,208.68 万元和 39,392.05 万元**,但若相关资产组未来出现经营不善或者其他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导致业绩不及预期,则商誉存在进一步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及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相关收购公告、股权转让协议、标的公司的评估报告等,了解商誉的形成过程,复核商誉初始确认的准确性;

(2) 与发行人管理层确认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评估的假设、参数的选择、预测未来收入及现金流折现率等的合理性;

(3) 查阅了各资产组可回收金额的评估报告,并与评估师确认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评估的假设、参数的选择、预测未来收入及现金流折现率等的合理性,以及测试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计算的准确性;

(4) 分析对比资产组预测数据与实际经营业绩的差异情况,评估减值模型的可靠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受原材料价格上涨、产品开发进度不及预期、经营场所搬迁、贸易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使用的预测数据与实际数据存在一定的差异,具有一定的不可预见性。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商誉的减值测试主要基于预测时点对资产组经营情况的判断,并结合了评估机构的相关评估报告意见,预测数据与实际数据的差异具有合理性。商誉减值测试所运用的参数假设充分考虑了测试时点资产组的历史业绩、经营规划、销售预测、市场趋势等因素,发行人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具备谨慎性和合理性,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充分。

五、请结合发行人子公司所受行政处罚的背景、性质、相关金额情况，进一步说明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受到处罚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一）2022 年，东方亮彩安全生产类处罚

1、所受行政处罚的背景、性质、相关金额情况

2022 年 8 月 10 日，东方亮彩收到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宝）应急罚[2022]242 号），东方亮彩因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结果，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复审档案，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未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演练，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被处以罚款 37.5 万元。2022 年 8 月 24 日，东方亮彩缴纳完毕上述罚款。

2、进一步说明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法律适用说明》，东方亮彩上述违法行为适用的行政处罚依据具体如下：

违法行为	处罚金额	处罚依据	实施标准	是否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考核结果（27 名员工的教育培训考核未如实记录）	7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2020 年版）（调整补充）违法行为编号 1006：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从业人员 9 人以上的生产经营单位，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从业人员数量为 9 人以上的，处 3 万元罚款。从业人员 500 人以上的生产经营单位，比照上述情形增加 4 万元处以罚款。逾期未改正，责令单位停	否

违法行为	处罚金额	处罚依据	实施标准	是否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产停业整顿，比照以上罚款标准增加10万元处以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五种情形分别处以2万元、2.5万元、3.5万元、4万元、4.8万元罚款。	
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复审档案（6名电工未建立档案）	7千元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2020年版）违法行为编号1042： 给予警告，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6名以上特种作业人员未建立培训、复审档案的，处0.7万元罚款。	否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8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2020年版）（调整补充）新增项规定： 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从业人员300人以上的，处8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比照以上标准分别增加10万元处以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六种情形分别处以2万元、2.5万元、3万元、3.5万元、4万元、4.8万元罚款。	否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7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	《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2020年版）（调整补充）违法行为编号1017： 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从业人员300人以上的，处7万元罚款。 逾期未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比照以上标准增	否

违法行为	处罚金额	处罚依据	实施标准	是否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加 10 万元处以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六种情形分别处以 2 万元、2.5 万元、3 万元、3.5 万元、4 万元、4.8 万元罚款。	
未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8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2020 年版)(调整补充)违法行为编号 1004：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上的，处 8 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比照以上标准增加 10 万元处以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六种情形分别处以 2 万元、2.5 万元、3 万元、3.5 万元、4 万元、4.8 万元罚款。	否
未对安全设备(危化品中间仓一台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三厂调油房四台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4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2020 年版)(调整补充)违法行为编号 1013：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发现 5 台(套)以上安全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 4 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比照以上标准分别增加 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处以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三种情形分别处以 1 万元、1.3 万元、1.8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否
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5 个环保喷淋塔，3 个	2.8 万元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59 号，	《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2020 年版)违法行为编号 1057：	否

违法行为	处罚金额	处罚依据	实施标准	是否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废水池，楼顶3个消防水池未建立管理台账)		根据 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0 号修正) 第三十条第 (一) 项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 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涉及六处以上有限空间的，处 2.8 万元罚款。	

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宝）应急罚[2022]24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东方亮彩的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罚款金额不属于法律规定罚款金额的较高区间，且未有逾期未改正等法定加重情形；根据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安全生产情况证明》（深应急证字 NO Q20231950），上述事故不涉及安全事故。

综上所述，东方亮彩的违法行为不涉及安全事故，亦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不属于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二）2021 年，欧比迪环保类处罚

1、所受行政处罚的背景、性质、相关金额情况

2021 年 9 月 19 日，欧比迪收到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东环罚字[2021]2926 号），欧比迪因废水排放违反了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被责令限制生产，限制生产期限为三个月，限制生产的改正方式以能达到排放目的为准，被处以罚款 49.5 万元。2021 年 11 月 1 日，欧比迪缴纳完毕上述罚款。

根据欧比迪提供的《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东莞市生

态环境局横沥分局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联同广东卓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人员对欧比迪规范化废水排放口进行取样检测，根据 2022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DZH（环）2204071）显示，欧比迪生产废水达标排放，符合解除限制生产要求。

2、进一步说明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1）相关法律依据及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罚款金额未处于法律规定罚款金额的较高区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规定》第六章 6.1 条“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中“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编制报告书的项目， $\text{pH}<2$ 或 $\text{pH}>13$ ，或有两个因子及以上超标且有超标 5 倍以上；有毒物质超标 1 倍以上的，两个因子超核定总量 1 倍以上的，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中关于违反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行政处罚幅度及处罚金额，欧比迪所受罚款金额处于法律规定罚款金额的较低区间，且东环罚字[2021]292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欧比迪的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2）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关于东莞市欧比迪精密五金

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指出“经该局执法人员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复查发现，该公司生产废水达标排放。该公司上述行为未发现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未发现构成环境污染犯罪。除上述情况外，自 2021 年 3 月 25 日至本情况说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我局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欧比迪的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不属于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三）2020 年-2021 年，浙江锦泰环保类处罚

1、行政处罚的背景、性质、相关金额情况

2020 年 11 月 17 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向浙江锦泰出具《湖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湖长环罚字[2020]153 号），浙江锦泰因废水排放口废水化学需氧量不符合排放限值，被处以罚款 220,000 元的处罚。浙江锦泰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缴纳前述罚款。

2021 年 6 月 11 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向浙江锦泰出具《湖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湖长环罚字[2021]50 号），浙江锦泰存在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但考虑到浙江锦泰积极整改，并及时妥善处理相关危险废物，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浙江锦泰处以罚款 194,000 元的处罚。浙江锦泰已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缴纳了前述罚款。

2、进一步说明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1）相关法律依据及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罚款金额未处于法律规定罚款金额的较高区间

①2020 年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

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关于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浙江锦泰受到的 220,000 元的处罚属于处罚幅度及罚款金额中较轻的一档处罚。且湖长环罚字[2020]15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浙江锦泰的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②2021 年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浙江锦泰受到罚款 194,000 元的处罚属于处罚幅度及罚款金额中较轻的一档处罚，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湖长环罚字[2021]5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亦未认定浙江锦泰的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2）浙江锦泰系发行人收购而来，相关处罚发生于收购完成前，且浙江锦泰对发行人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

浙江锦泰系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通过收购取得控制权的控股子公司，前述行政处罚发生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及 2021 年 6 月 11 日，均发生在收购完成之前。浙江锦泰在发行人收购完成前已完成上述处罚的罚款缴纳、整改或及时妥善处理相关危险废物。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一季度，浙江锦泰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5%、2.40%及 2.21%，净利润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23%、-1.24%及 1.08%，浙江锦泰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

综上所述，浙江锦泰的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不属于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四）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上述行政处罚相关的有关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关于东莞市欧比迪精密五金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情况证明》，发行人缴纳罚款的转账凭证或银行回单，核实发行人罚款的缴纳情况以及有关部门对该等行政处罚的认定情况；

（2）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法律适用说明》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以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明确上述违法行为是否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罚款金额是否法律规定罚款金额的较高区间；

（3）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子公司东方亮彩、欧比迪、浙江锦泰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

（4）登陆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等平台进行查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子公司东方亮彩、欧比迪及浙江锦泰的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不属于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六、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是否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以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涉及理财产品的，请结合相关产品的名称、收益率、期限、风险等级等情况，说明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涉及对外股权投资的，结合对外投资企业的投资时点和金额、认缴与实缴金额差异、后续投资计划，以及报告期内相关企业与发行人的具体业务往来情况等，说明前述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再融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款关于“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理解与适用规定：

“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根据证监会出台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一）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是否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的相关情况逐项说明如下：

1、投资类金融业务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方圆保理报告期内主要围绕集团上游供应商从事商业保理服务，属于类金融业务。但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第三条之规定，方圆保理所从事的类金融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

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暂不纳入类金融业务计算口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回复“问题二”之“九”的相关回复。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未向方圆保理追加资本金或提供担保。

除上述事项外，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实施或拟实施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2、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况。

3、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实施或拟实施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

4、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或拟投资的产业基金的情况。

5、拆借资金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拆借资金的情形。

6、委托贷款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的情形。

7、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二)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涉及理财产品的，请结合相关产品的名称、收益率、期限、风险等级等情况，说明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涉及对外股权投资的，结合对外投资企业的投资时点和金额、认缴与实缴金额差异、后续投资计划，以及报告期内相关企业与发行人的具体业务往来情况等，说明前述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中可能与财务性投资的相关会计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报表科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是否包含财务性投资	财务性投资金额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1,870.15	否	-
2	其他应收款	17,058.21	否	-
3	其他流动资产	79,162.70	否	-
4	长期股权投资	67,034.73	是	-
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279.72	否	-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481.86	否	-
7	投资性房地产	5,556.68	否	-
财务性投资合计				-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782,809.45
财务性投资占比				-

注：公司对江门市江海区汇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但公司已全额对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故在上表财务性投资金额列中未予列示。

1、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3 年 3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3-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1,870.15
其中：理财产品	120,530.15
权益工具投资	1,340.00
合计	121,870.15

(1) 理财产品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持有期限(天)	风险等级	年化收益率	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工商银行	添利宝 TLB1801 净值型理财	无固定期限			R1 (低风险)	1.80%	8,932.37
建设银行	恒赢(法人版)按日开放式净值型理财	无固定期限			R2 (中低风险)	2.30%	9,573.21
五矿信托	恒信日鑫-优债臻选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3/1/16	2023/12/5	323	R2 (中低风险)	4.40%	10,034.18
银河证券	银河水星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3/2/8	2023/8/9	182	R2 (中低风险)	4.00%	10,056.67
国泰君安	天盈宝稳健 1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3/2/13	2023/5/15	91	R3 (中等风险)	3.70%	10,047.27
银河证券	银河水星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3/2/15	2023/8/16	182	R2 (中低风险)	4.00%	10,048.89
五矿信托	恒信日鑫 66 号-优债臻选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3/2/17	2023/8/9	173	R2 (中低风险)	4.40%	10,051.33
国泰君安	天盈宝稳健 1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3/2/27	2023/6/19	112	R3 (中等风险)	3.63%	10,032.23
长江资管	乐享半年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3/22	2023/8/22	153	R2 (中低风险)	4.30%	10,010.75
五矿信托	锦绣增利 6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3/3/24	2023/9/28	188	R2 (中低风险)	4.40%	10,009.78
长江证券	国债逆回购	2023/3/30	2023/4/6	7	R1 (低风险)	4.20%	20,002.33
中国银行	中银理财-乐享天天(日积月累)	无固定期限			R1 (低风险)	1.77%	1,731.14
合计							120,530.15

注：上表中已赎回产品年化收益率为实际年化收益率，未赎回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存在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产品类型包括银行理财、券商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上述理财产品期限均在一年以内，预期收益率与风险相对较低，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2023 年 3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权益工具投资系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参与认购新三板挂牌公司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力王”）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投资金额为 1,6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400 万元均已实缴。广东力王为发行人供应商，业务聚焦于消费类高端智能手机快充领域变压器的研发和生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东力王采购变压器用于充电器产品的生产，

该投资系公司为拓宽原材料采购渠道而进行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其他应收款

2023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17,058.21万元，主要由押金及保证金、出口退税款等构成，均为与主业相关的经营性往来，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流动资产

2023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79,162.70万元，主要由待抵扣增值税、待摊销模具费及受托加工物资等构成，不存在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4、长期股权投资

2023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2023年3月末账面价值（人民币万元）	投资金额	投资时间	注册资本	认缴注册资本是否均已实缴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是否是财务性投资
1	江门市江海区汇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5,000万元人民币	2014年2月	20,000万元人民币	是	25.00%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其他经批准的业务	是
2	江门马丁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872.44	269.33万元人民币	2008年12月	100万美元	是	40.00%	设计开发与生产经营电机（包括直线电机、平面电机、稀土永磁电机等）及其驱动系统、电机制品、五金制品、电子产品	否
3	江门杰富意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4,718.85	1,082.73万元人民币	2004年8月	45,000万日元	是	33.33%	电子行业元器件专用材料磁性产品的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	否
4	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7,710.81	6,000万元人民币	2018年6月	15,000万元人民币	是	40.00%	粉末冶金制品、汽车零件（不含发动机）、家电零件及相关新材料的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	否
5	昆山江粉轩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7.68	40万元人民币	2015年1月	100万元人民币	是	40.00%	磁性材料、导热材料、电子元器件、绝缘材料、粘胶剂、润滑剂、清洗剂、气动元件、五金交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2023年3月末账面价值(人民币万元)	投资金额	投资时间	注册资本	认缴注册资本是否均已实缴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是否是财务性投资
								电、电线电缆、电动工具、机电设备、通讯器材、汽摩配件、工量刀具、仪器仪表、建筑材料、陶瓷制品、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电脑及配件、机械设备、办公设备、文体用品、包装材料、工艺礼品(不含金银)、玩具、金属材料、阀门、管道配件、轴承、制冷设备、压缩机及配件、电子产品的销售;五金制品的加工及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	比尔安达(上海)润滑材料有限公司	6,822.69	4,897.53 万元人民币	2021年 3月	11万美 元	是	51.00%	各类金属表面干膜 润滑处理	否
7	比尔安达(安徽)纳米涂层技术有限公司	6,896.61	5,200.47 万元人民币	2021年 3月	600万元 人民币	是	51.00%	各类金属表面处理;金属制品加工、 生产、销售;自营 和代理各类商品及 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否
8	南京酷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27.61	300万元 人民币	2020年 3月	295.019 2万元人 民币	是	13.64%	电子产品、电池及 控制系统研发、销 售、技术转让、技 术服务、技术咨询、 技术推广;软件研 发、销售;自营和 代理各类商品及技 术的进出口业务; 电子专用材料销售	否
9	智联精密科技东台有限公司	418.24	245万元 人民币	2020年 1月	500万元 人民币	是	49.00%	精密科技技术研发, 精密金属模具及 配件、治具、切 削刀具、机械配件 生产、销售	否
10	领潮企业管理咨询(海南)	408.72	400万元 人民币	2022年 4月	1,000万 元人 民	是	40.00%	一般项目:企业管 理;企业管理咨询;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2023年3月末账面价值(人民币万元)	投资金额	投资时间	注册资本	认缴注册资本是否均已实缴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是否是财务性投资
	有限公司				币			财务咨询；个人商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商务秘书服务	
11	光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7,554.57	1,225 万美元	2020 年 10 月	3.883 亿港元	是	24.50%	股权投资	否
12	宁波和希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22.49	2,970 万元人民币	2021 年 7 月	6,280 万元人民币	是	47.29%	股权投资	否
13	嘉兴朝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31.61	4,000 万元人民币	2021 年 12 月	14,501 万元人民币	是	27.58%	股权投资	否
14	嘉兴朝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81.99	1,500 万元人民币	2021 年 12 月	5,601 万元人民币	是	26.78%	股权投资	否
15	宁波锦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45.82	4,500 万元人民币	2021 年 12 月	5,616 万元人民币	是	80.13%	股权投资	否
16	嘉兴朝希和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91.30	3,100 万元人民币	2022 年 3 月	7,301 万元人民币	是	42.46%	股权投资	否
17	嘉兴朝希亨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59	深圳亮彩 LP500 万元，海南领潮 GP100 万元	2022 年 6 月	1,701 万元人民币	是	31.75%	股权投资	否
18	嘉兴朝希洪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1.72	2,000 万元人民币	2022 年 7 月	7,101 万元人民币	是	28.17%	股权投资	否
合计							67,034.73		

(1) 江门市江海区汇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对汇通小贷的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但不属于董事会决议前六个月内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截至最后一期末其账面价值为零，账面余额为 2,614.01 万元。汇通小贷系原上市公司江粉磁材于 2014 年增资入股，认缴的注册资本均已实缴，主营业务为小额贷款。后因其经营不善，现金流周转困难，发行人已于 2020 年对该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汇通小贷目前已无实际经营，发行人已通过诉讼程序请求解散公司，法院终审判决予以支持，汇通小贷后续将依法

履行清算程序。

(2) 江门马丁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马丁电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丁电机”）为发行人客户，系原上市主体围绕磁性材料业务进行的产业投资，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马丁电机销售永磁铁氧体，该投资与公司现有的材料业务密切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江门杰富意磁性材有限公司

江门杰富意磁性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富意”）为发行人供应商，系原上市主体围绕材料业务进行的产业投资，杰富意主营业务亦为电子元器件专用的磁性材料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杰富意采购半成品磁材。该投资与公司现有的材料业务密切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 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睦新材”）为发行人供应商，系原上市主体围绕材料业务进行的产业投资，东睦新材的主营业务为粉末冶金制品的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其采购铁铜基合金原料，该投资与公司现有的材料业务密切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 昆山江粉轩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昆山江粉轩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粉轩磁”）为发行人客户，系原上市主体围绕材料业务进行的产业投资，江粉轩磁主营业务为磁性材料的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其销售软磁铁铜氧体，该投资与公司现有的材料业务密切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 比尔安达（上海）润滑材料有限公司、比尔安达（安徽）纳米涂层技术有限公司

比尔安达（上海）润滑材料有限公司、比尔安达（安徽）纳米涂层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尔安达”）为发行人供应商，其股权均系发行人子公司苏州益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收购而来。比尔安达主要经营干膜润滑材料，拥有干膜硬化涂层的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医疗器械的生产环节。医疗器械是精密制造业务的下游应用领域之一，公司凭借在消费电子领域积累的经验，近年来

也将业务逐步扩展至医疗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比尔安达采购润滑材料，比尔安达所拥有的涂层核心技术亦能够对公司医疗器械的生产供应链起到支持作用。该投资跟公司现有的医疗领域业务密切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 南京酷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酷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酷科”）为发行人客户，主营业务为充电器及适配器的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南京酷科销售充电器产品，该投资与公司充电器业务密切相关，系拓展下游客户渠道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8) 智联精密科技东台有限公司

智联精密科技东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联精密”）为发行人供应商，主营业务为精密金属模具及配件的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其采购生产所用的模具，该投资与公司精密制造主业密切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9) 领潮企业管理咨询（海南）有限公司

领潮企业管理咨询（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领潮”）系发行人于2022年4月参与投资设立，发行人持股40%，认缴注册资本400万元于2022年3月31日全部实缴完毕。海南领潮无实际经营，设立目的是作为嘉兴朝希亨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苏州迈志微半导体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半导体相关功率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产品是发行人充电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且发行人业务已拓展至光伏等清洁能源领域，未来也有望在相关领域与公司开展合作。该投资与公司主业密切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10) 光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光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弘投资”）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TRIUMPHLEAD (SINGAPORE) PTE.LTD 于2020年10月受让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弘科技”）和拓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拓印科技”）所持光弘投资股权所得，股权转让完成后光弘科技子公司光弘科技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光弘投资51.00%股权，拓印科技持有光弘投资24.50%股权，领益智造通过全资子公司 TRIUMPHLEAD (SINGAPORE) PTE.LTD 持有光弘投资24.50%股权。根据投资协议，投资各方同意光弘投资在越南设立目

标公司，目标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为 3C 产品（电脑、通讯产品、和消费性电子产品不限于智能手机、平板、智能穿戴等）和物联网产品、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0 年 12 月，光弘投资已完成目标公司 DBGTECHNOLOGY(VIETNAM)COMPANYLIMITED 的设立。除目标公司外，光弘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目标公司的经营业务与公司主业密切相关，相关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11）合伙企业投资

上表序号 12-18 的七家合伙企业均为公司参与设立的投资平台公司，其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合伙名称	对外投资范围	投资标的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宁波和希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单一标的	厦门海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及动力电池制造业务
嘉兴朝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单一标的	厦门海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及动力电池制造业务
嘉兴朝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单一标的	苏州精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车用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宁波锦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单一标的	上海锦源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技术开发
嘉兴朝希和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单一标的	无锡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动化机电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
嘉兴朝希亨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单一标的	苏州迈志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
嘉兴朝希洪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单一标的	深圳市拉普拉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储能、光伏、半导体和航空航天所需先进材料、高端装备,以及配套自动化和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和租赁

根据合伙协议，上述合伙企业均设立用于投资单一标的公司，公司认缴的出资份额均已完成实缴。除消费电子以外，公司近年来的产品和服务已扩展至汽车、光伏储能、通讯及物联网等领域。厦门海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精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锦源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无锡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拉普拉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围绕新能源汽车、储能等新兴赛道进行的产业布局，目前与公司暂无业务往来，但未来有望与公司在相关领域产生协同效应，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苏州迈志微半导体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供应商，主要从事半导体相关功率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充电器产品对于相关产品的需求量较大，2023 年以来公司开始向其少量采购半导体场效应晶体管，相关投资与公司主业密切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2023年3月末账面价值(万元)	投资时点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投资金额(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是否已经实缴	主营业务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合肥中科迪宏自动化有限公司	11,081.32	2020年7月	1,277.32万元	9.01%	2,844.46	是	工业自动化设备研发、设计、销售及集成服务	否
广东江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8.40	2017年11月	3,200.00万元	10.00%	320.00	是	磁粉、磁性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合计	11,279.72							

合肥中科迪宏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迪宏”）为发行人供应商，系发行人于2020年投资的一家主要从事工业AI视觉检测和工业大数据挖掘整体解决方案研发业务公司。公司精密功能件的制造工艺中会结合专有自动化和视觉检测技术，确保满足为客户提供在尺寸、外观及性能等方面的严格要求的产品。中科迪宏针对AI视觉检测技术的研发对公司检测效率的提升具有良好的促进作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中科迪宏采购相关检测软件，该投资在技术方面与公司业务具有强关联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广东江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供应商，系原上市主体围绕磁性材料业务进行的相关产业投资。报告期内，公司少量向其采购胶磁材料，该笔投资与公司材料业务高度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3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54,481.86万元，系预付设备及工程款和预付员工宿舍楼的购房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投资性房地产

2023年3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为5,556.68万元，系公司对外出

租的厂房及土地使用权，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存在的财务性投资为对汇通小贷的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为零，账面余额为 2,614.01 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0.15%，未超过 30%。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情形。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及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财务性投资相关资产科目的明细表，了解其核算的主要内容，判断是否存在与主业无关的项目；

（2）查阅了发行人理财产品协议、投资协议、合伙协议、投前尽调报告等，向管理层了解其投资目的和后续规划；

（3）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被投资企业，核查其经营范围，检查相关投资的出资凭证，确认认缴资本是否均已完成实缴；

（4）查阅了发行人收入及采购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是否与对外投资企业存在业务往来；

（5）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后披露的公告、三会决议、理财台账等资料，了解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内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是否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情形。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七、汇通小贷报告期内经营业务的内容、模式、规模等基本情况，相关风险、债务偿付能力及经营合规性，说明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7-1 类金融业务监管要求的相关要求，是否存在后续处置计划

(一) 汇通小贷报告期内经营业务的内容、模式、规模等基本情况，相关风险、债务偿付能力及经营合规性，说明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7-1 类金融业务监管要求的相关要求

1、汇通小贷基本情况

江门市江海区汇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小贷”）成立于2009年，注册资本为2亿元，原上市主体江粉磁材于2014年增资入股，持股比例为25%，认缴注册资本5,000万元均已实缴。汇通小贷成立之初主要面向小微企业提供小额信贷服务，后因经营不善自2018年已停止经营贷款业务，以催收及诉讼等方式回收贷款。

最近一年及一期，汇通小贷实现营业收入0.16万元和0.13万元，系收回的少量利息；实现净利润-2,075.84万元和-40.46万元，系因贷款无法收回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

2、相关风险、债务偿付能力及经营合规性

报告期内，汇通小贷已停止经营贷款业务，催收行为收效甚微，已发放的贷款基本难以收回。债务偿付能力方面，汇通小贷主要的负债为应付股东股利，但因其账面资金余额不足无力偿付。经营合规性方面，经查阅企业信用报告，汇通小贷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3、说明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7-1 类金融业务监管要求的相关要求

(1)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69,604.52万元用于田心制造中心建设项目、平湖制造中心建设项目、碳纤维及散热精密件研发生产项目、智能穿戴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精密件制程智能化升级项目、智能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未投资于汇通小贷，不存在其他直接或

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2) 汇通小贷收入、净利润规模占比未超 30%

最近一年一期，汇通小贷收入、净利润规模占发行人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3 年 1-3 月
汇通小贷	0.16	0.13	-2,075.84	-40.46
发行人	3,448,467.85	721,428.26	159,007.46	64,566.83
占比	0.00%	0.00%	-1.31%	-0.06%

汇通小贷已无实际经营，基本无营业收入，净亏损主要来自于贷款无法收回所产生的资产减值损失，其规模占发行人收入、净利润的比例较小。

(3) 公司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

公司针对汇通小贷已采取诉讼程序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题回复之“4、是否存在后续处置计划”，且公司已出具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担保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本公司不会将本次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业务计算口径”。

(二) 是否存在后续处置计划

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向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解散汇通小贷。2022 年 3 月，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为汇通小贷业务长期处于停滞状态，已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司解散条件，支持发行人提出的解散诉求。汇通小贷股东徐文辉、李卓彬、梁文伟对一审判决存在异议并提起上诉，法院经审理于 2023 年 5 月作出二审判决驳回原告诉求，维持原判，该判决为生效判决。汇通小贷后续将依法进入清算程序，若无法正常履行清算程序，发行人将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汇通小贷的公司章程、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及信用报告，向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其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2）查阅了公司向法院申请解散汇通小贷的起诉状及法院出具的判决书等法律文件，查阅了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对汇通小贷的投资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7-1 类金融业务监管要求的相关要求；汇通小贷已无实际经营，后续将依法进入清算程序，若无法正常履行清算程序，发行人将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

八、请结合方圆保理相关业务的具体经营内容、服务对象、盈利来源,以及相关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说明该业务是否纳入类金融业务计算口径,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7-1 类金融业务监管要求的相关要求

（一）方圆保理相关业务的具体经营内容、服务对象、盈利来源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方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保理”）系原上市主体江粉磁材于2016年6月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并已完成实缴，成立之初主要从事代采的贸易类业务。原上市主体更名为领益智造后，于2020年12月对方圆保理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9,000万并完成实缴，增资后方圆保理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报告期内，方圆保理主要围绕集团上游供应商开展反向保理业务，保理标的均为上游供应商与领益集团交易所形成的应收账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集团借款或第三方保理公司再保理。盈利来源为收取的保理手续费及融资利息。

（二）相关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知名消费电子品牌商及制造商，对供货及时性、稳定性要

求较高，所以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对企业经营发展尤为重要。发行人整体经营规模较大，供应链体系较为分散，原材料来源渠道较广，供应商中存在部分中小企业，因经营规模有限导致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较弱。为缓解中小供应商的资金压力，确保供应链的正常运转，方圆保理为其提供商业保理融资服务。上述商业保理业务有助于增强供应链稳定性，符合行业发展所需，同时为中小供应商提供了解决融资需求的渠道，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

（三）同行业公司设立保理公司情况

与公司同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行业的公司也存在设立保理公司，从事供应链金融服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控股的保理公司名称	保理公司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保理公司经营范围
歌尔股份	青岛歌尔保理有限公司	2018.1.11	5,000 万元人民币	许可项目: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紫光股份	紫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7.12.22	20,000 万元人民币	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 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 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 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 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协鑫集成	协一商业保理(苏州)有限公司 (原苏州建鑫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6.4.14	50,000 万元人民币	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 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 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 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 企业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 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亚制程	深圳市亚美斯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5.11.4	10,000 万人民币	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 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及限制项目); 股权投资; 供应链管理;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物流方案设计; 国际货运代理; 微晶超硬材料的销售;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依

上市公司	控股的保理公司名称	保理公司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保理公司经营范围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室内外装修。
视源股份	广州视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8.1.16	5,000 万人民币	商业保理业务; 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仅限融资租赁企业经营)

方圆保理针对集团供应商从事的商业保理服务,有利于维护企业供应链的稳定,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符合行业发展惯例。

综上所述,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7-1类金融业务监管要求第三条之规定:“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业务计算口径”,方圆保理围绕集团上游供应商所开展的商业保理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及行业发展惯例,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7-1类金融业务监管要求的相关要求,暂不纳入类金融业务计算口径。

(四)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方圆保理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收入明细表,向管理层了解方圆保理的设立目的和经营模式等情况。

(2) 查阅了《深圳市前海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核查深圳前海方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相关经营情况的复函》、企业信用报告,复核了其重要客户及经营合规情况。

(3) 查阅了同行业公司设立保理公司的情况,分析方圆保理从事的商业保理业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依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7-1类金融业务监管要求第三

条之规定，方圆保理围绕集团上游供应商所开展的商业保理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及行业发展惯例，暂不纳入类金融业务计算口径，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7-1 类金融业务监管要求的相关要求。

九、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客户类型，是否包括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以及发行人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是否取得相应资质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客户类型，是否包括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同时覆盖精密功能件、结构件、模组等业务。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通讯、物联网及医疗领域，主要面向国内外知名消费电子厂商及新能源动力电池厂商。报告期内，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领懿科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领懿”）入驻淘宝、拼多多、京东等第三方网络平台开通网络商店，销售消费电子相关配件产品，销售对象中可能存在部分个人用户。深圳领懿自2021年开始从事互联网平台零售业务。2021年度至2023年1-3月，深圳领懿上述互联网平台零售业务分别实现收入0.27万元、79.02万元和17.45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未超过0.01%，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低。

（二）发行人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是否取得相应资质

发行人主要从事精密功能件、结构件、模组等业务，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通讯、物联网及医疗领域，拥有成熟、稳定的下游客户渠道。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可能在以下情形涉及个人数据：1、深圳领懿在第三方平台开设网络店铺销售消费电子相关配件产品，可能存在个人用户在该等平台下单购买产品并提供用于发货的信息；2、发行人通过自建网站、微信公众号、小程序进行员工招聘；3、发行人通过部分自建网站进行宣传，访

客可自主留言反馈。前述情形符合互联网销售及网站宣传使用的惯例,不属于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发行人不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无需取得相应资质。

(三)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

(2) 查阅了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签署的合同/订单,并对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

(3) 查阅了深圳领懿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进行查询;访谈该公司管理人员,了解该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4) 登陆拼多多、淘宝、天猫、京东等第三方网络平台,了解深圳领懿网络商店的开设情况及相关产品的销售情况;

(5)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使用的主要域名,了解是否存在收集客户信息的情况;

(6)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不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的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客户类型主要为国内外消费电子厂商及新能源动力电池厂商,深圳领懿入驻淘宝、拼多多、京东等第三方网络平台开通网络商店,销售消费电子相关配件产品,销售对象中可能存在部分个人用户。发行人不存在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不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无需取得相应资质。

其他问题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回复】

一、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的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二、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经核查,自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受理后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不存在媒体对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的质疑,亦不存在重大舆情情况。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检索了百度、搜狐等媒体网站,了解是否存在相关媒

体报道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自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受理后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不存在媒体对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的质疑，亦不存在重大舆情情况；保荐人已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已出具了专项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曾芳勤


2023 年 8 月 2 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作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现就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_____



曾芳勤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邢永哲



张贵阳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



贺 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